

《认识预定论》系列讲义

吴卫真

01 绪论.....	1
02 预定论是什么.....	10
03 预定论的基础（神的主权）.....	18
04 预定论与人的自由意志.....	24
05 预定论与人的全然败坏.....	33
06 预定论与神无条件的拣选.....	46
07 预定论与基督特定的救赎.....	54
08 预定论与圣灵有效的恩召.....	65
09 预定论与圣徒永蒙保守.....	73
10 预定论与得救的确据.....	82
11 预定论与宿命论.....	91
12 预定论与传福音.....	98
13 预定论与祷告.....	105
14 预定论教义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	115

01 绪论

读经：林前 2：1-7；弗 1：3-14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很高兴大家今晚愿意来参加《认识预定论》的讲座。今天许多基督徒认为自己只要知道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救恩就足够了，根本不愿意继续追求明白圣经的真理；特别对于预定论的真理，认为这太深奥了，不想明白。我想对这样的基督徒说：作为基督徒，应该喜爱神在圣

经中向我们所启示的一切真理，这才是真信心的表现之一！而想要自己属灵的生命成熟，就必须更多的认识真理，其中之一就是预定论的真理，正如使徒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信徒所说的：“弟兄们，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然而，在完全（指灵里成熟）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林前 2：1-7】

使徒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对于刚刚接触福音的人或初信的基督徒来说，只需要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就可以了；但是对于想要在属灵生命上成长的基督徒来说，预定论的真理就显得很重要了。因为正确学习预定论的真理，可以使我们属灵生命成熟老练，更加谦卑和感恩，也对救恩更有确据和把握，以致更加激励我们为荣耀神而活……。这正是保罗在以弗所书第一章以大篇幅的颂赞为开始的原因之一，因为神所赐给祂儿女的各样属灵的福气，都是祂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在耶稣基督里预定好的。所以我们要知道，真正认识预定论真理的基督徒，一定是谦卑感恩的人，也一定是为了神的荣耀而活的人。

最近十几年，改革宗神学在中国大地传播，对传统教会的信仰冲击很大；有的教会因着神的恩典而接受了纯正的改革宗信仰，教会和信徒都得着极大的益处；也有的教会因着固守传统而坚决反对改革宗信仰；还有的教会因着部分人接受改革宗信仰，另一部分的人反对改革宗信仰，以致教会“分裂”……。

可以说，因着改革宗神学在中国的传播，几乎也带来了中国教会的改革运动。如今，越来越多的基督徒愿意学习改革宗神学。在基督徒群体中，特别是年轻人和知识分子，都喜欢改革宗信仰的神学体系，也乐意公开承认自己是持守改革宗信仰的基督徒。所以，改革宗神学俨然成为当今中国教会的一种时尚。甚至有的教会传道人并不接受改革宗信仰，但是他们也对自己教会的信徒说，如果有人问你们是什么样的信仰，你们就说自己是改革宗信仰的。为什么？他们说因为大家都对改革宗信仰比较认可和熟悉。

那么，究竟什么是改革宗信仰呢？改革宗信仰中最重要、最突出的要点是什么呢？

“改革宗”一词，源自改教运动时期的瑞士，代表人物有慈运理、布赛尔、布灵格、加尔文等，后来变成“加尔文主义者”的同义词。“改革宗信仰”是指这些改教家们所陈述、教导并持守的信仰体系（以加尔文所写的《基督教要义》为主要代表，因此被称为“加尔文主义”），主要内容有五大惟独（惟独恩典、惟独圣经、惟独信心、惟独基督和惟独神的荣耀）、圣约神学、预定论……等。忠实地传承并持守这一信仰的教会，现今主要有改革宗长老会和改革宗教会。

提起改革宗信仰，最具争议性的话题应该就是预定论了，预定论通常也被视作改革宗与非改革宗信仰的显著区别。

在我 97 年上三自的神学院的时候，我们一班比较追求的学生就在讨论关于圣经中的预定的问题。但是，当时老师告诉我们，预定论的真理是错误的，早在几百年前就被推翻了。然后我们就自己在那里讨论，最后得出的结论是：神预定了永生和永死两条道路（因为我们不能否认圣经中明确提到的“预定”一词），神给人有自由意志，让人自己选择；如果选择接受福音，那就得到永生，而如果选择拒绝，那就受永死的刑罚。后来我才知道，这很明显就是异端阿民念主义的观点。在公元两千年的时候，我有幸得到了美国改革宗神学家伯特纳的《基督教预定论》这本书，以及唐崇荣牧师的一些系统神学讲座的书籍。从这些书籍中我才接触到改革宗这一名词，也知道了什么是改革宗神学。特别是伯特纳的《基督教预定论》这本书，当时对我的冲击非常大。我当时拿到的这本书还是繁体竖排版的，看起来非常累，而且里面的观点又冲击我的人本主义思想，看的时候我有很多疑问，所以很多次我都想放弃不看了；但是感谢神，没有让我真的放下。等到后来全部看完之后，我一下恍然大悟，才看到自己以前所持守的观点是何等错谬，正是书中所批判的阿民念主义的异端思想。

可以说，当时伯特纳牧师的这本《基督教预定论》对我的帮助非常大，后来我继续学习改革宗信仰，也再次将这本书通读了一遍，的确是受益匪浅。我现在也很希望大家从这本书中受益，因此我在讲义中会参考引用这本书中的很多内容来和大家分享。

我正是通过学习才知道预定论的真理是圣经所陈述的真理，在教会历史中也从来没有被完全否定过，而且它给每一个认识和领受这真理的基督徒带来了极大的益

处，甚至给整个人类历史都带来了极大的影响。

预定论的主要内容又以改革宗的多特信经所归纳总结的内容为代表，历史上被称为“加尔文主义的五大要点”。公元 1618-1619 年，荷兰教会为了回应雅各布·阿民念（阿民念主义）提出的一些主张，在荷兰的多特召开了跨国性的教会会议，邀请了多国的改革宗教会的代表参加。会议决定，反对阿民念主义者所提出的五点，而采用现今被称作“加尔文主义的五大要点”的预定论教义。它们的英文首字母通常被组合为荷兰国花郁金香 TULIP:

全然败坏 Total Depravity

无条件的拣选 Unconditional Election

有限的救赎 Limited Atonement

不可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

圣徒永蒙保守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预定论，可以说是一个让人本主义的罪人恨得咬牙切齿、却让神的百姓大得安慰的真理；也是一个让人乍一接触有很多困惑、明白之后却欢呼雀跃的真理；还是一个让人懂得皮毛就骄傲自大、真正认识后却极其谦卑的真理……。

今天有很多基督徒因为接触了预定论，就产生了很多的困惑。诸如：既然一切都是神主权的预定，那我努力还有什么意义？我祷告祈求又有什么意义？既然人的得救是出于神的预定，那我传福音岂不是多余？人的得救和灭亡都是出于神的预定吗？如果人的灭亡都是出于神的预定，那么这样的神岂不是让人觉得很恐怖？如果我不是神预定得救的人，那我今天努力追求岂不是徒然和白搭？……

正因为预定论给人带来了诸如以上的这些问题，所以我想借着举办这样的一个讲座，和大家一同本着圣经来了解和探讨有关预定论的真理，并期待可以有连续几次深入的探讨，来帮助大家解决以上这众多的问题。使我们真正从预定论的真理得着极大的益处。

所以，我在这里不是要提出一个新的神学思想，而是要把这个一般人称作“改革宗信仰”或“加尔文主义”的预定论的伟大思想做一番整理和阐述，并证明这一信仰是绝对合乎圣经的纯正真理。

事实上，自宗教改革以来，欧美的改革宗长老会与改革宗教会中各支派的信条都是完全符合加尔文主义的；改革宗浸信会与公理会虽然没有列出它们的信条，但

从他们具有代表性的神学著作与教导来看，大体上也认同加尔文主义（像司布真、宾客，还有现代的麦克阿瑟、约翰派博等人的著作）；伟大的荷兰自由教会以及所有的苏格兰教会几乎都奉行加尔文主义；还有英国的圣公宗教会，他们的《三十九条信纲》基本精神也是加尔文主义（现代圣公会中的约翰斯托得、巴刻等人）；威尔斯的怀特腓尔德所建立的循道会直到今天仍然自称为“加尔文循道会”。

而且，如果我们去留意一下，就可以知道，从古到今，许多支持预定论的人都是品格高尚，聪明绝顶的。其实，主张预定论的不是只有我们前面所提到的慈运理、布赛尔、布林格、加尔文等人而已，还有马丁路德、墨兰顿、约翰诺克斯等这些改教领袖也都主张预定论（不过墨兰顿后来退到半伯拉纠主义的立场）。他们在其他方面的看法虽然不同，但对预定论都一致表示同意，并且在教导预定论的时候都强调它的重要性。路德的主要著作《意志的枷锁》显示他对预定论的拥护不下於加尔文，他对预定论的热忱与严谨甚至还超过加尔文。还有英国的清教徒与早年移居北美的清教徒、誓约派、法国的胡格诺主义者都坚守加尔文主义，甚至连天主教也曾经主张过预定论，而即使他们不支持预定论的时候，也从来没有公开拒绝过预定论。

古教父奥古斯丁主张预定论，这使他与教会中所有藐视神至高主权，对神不冷不热的信徒划清界线，壁垒分明；奥古斯丁成功地显明了他们的错误，预定论也就成为普世教会所主张的信条。如果我们去了解教会历史中历代的信经信条，就发现大部分经过历史考验的基督教信条，都包含“拣选”、“预定”、“圣徒永蒙保守”等教义；任何人即使只是大致浏览一下这些信条，也必定能够看出这个事实。另一方面，阿民念主义虽然也存在了几个世纪，但直到公元 1784 年才被纳入英国循道会（约翰卫斯理所创立）的教义里，在此之前没有一个有组织的教会公开主张过阿民念主义。

历史上伟大的神学家如奥古斯丁、威克里夫、路德、加尔文、慈运理、詹求思、约翰欧文、亨利马太、怀特腓尔德、托普雷狄，近代的神学家如赫治父子、达布尼、甘宁汉、司密斯、赛德、爱德华滋、华腓德、凯波尔、伯特纳与史普罗等都主张并且尽力教导预定论。几乎所有抗议宗信徒都承认这些人物是基督教界的顶尖学者，而且他们在这方面的著作也从来没有被驳倒。

当然，教会历史上从古至今也有一些名人和所谓的属灵伟人是反对预定论的，就

如：伯拉纠、阿民念、墨兰顿、约翰卫斯理、芬尼、刘易斯（或译为鲁益师）、贾诗勒、毕克罗、葛培理等，还有近代的华人名牧王明道、贾玉铭、倪柝声、宋尚节、腾近辉、陈终道，以及林献羔、袁相忱、李慕圣等人。

不知道各位有没有留意我列下的这份名单，在我们华人教会中，那些比较有名望的牧者中，几乎很多都是反对预定论的，为什么呢？这主要是因为与当初所传给我们福音的教派有关，虽然 1807 年进入中国传道的新教的第一个宣教士马礼逊是美国改革宗长老会信仰的，他开始传福音的时候就是将韦敏斯德小要理问答翻译成中文散发，但是后来进入中国传福音的许多教派都是错误信仰的。

从 18 世纪开始，西方教会开始堕落，这主要受几个方面错谬的影响：

（1）阿民念主义

将教会从以神为本的状况带到以人为本的错误之中，不看重圣经中神的话，只注重人自身的感受，一切要以人为本，一切都要所谓的“造就人”。事实就是要讨人喜欢，让人觉得舒服，事实上阿民念主义在 17 世纪的多特大会上早已被教会定为异端。然而 18 世纪英国的约翰卫斯理又将其死灰复燃，“发扬光大”，结果导致教会的堕落，陷入人本主义的漩涡之中。阿民念主义和预定论是完全对立的，是预定论的死敌，完全水火不容。

（2）时代论神学

它的鼻祖是英国弟兄会的达秘先生。后来美国的司可福将他的思想发扬光大，借着司可福圣经函授课程和司可福圣经的发行畅销而泛滥成灾。时代论神学最大的错误是割裂了圣经的统一性，认为每个时代人得救的原则都不一样，最典型的是律法时代人得救是靠遵守律法，而恩典时代人得救不靠行为，只靠恩典。这样就把救恩论的统一性、一致性给破坏了，圣经新旧约的一体性也被破坏了，因此教会论的统一性也被破坏。时代论的著名口号是：以色列是以色列，教会是教会。他们认为教会和以色列是两个不同的团体，甚至在永恒中这两个团体是独立的，所以他们的末世论上也存在许多错谬（七个时代、八个约、千禧年国度等等）。他们的救恩论从本质上来说，也还是阿民念主义的，所以对预定论也是持反对立场的。

（3）敬虔主义奥秘派

这一派的代表人物有慕安得烈、盖恩夫人、宾路易师母、史百克等等。三元论的

人论，把知识、神学都抛到一边，也反对圣职，只强调玄奥的“生命”，救恩论上也是持阿民念主义的。中国后来的倪柝声聚会处就完全承袭了这些错误。盖恩夫人一直到今天仍然是华人界教会所推崇的“属灵伟人”。这些是何等荒谬的事！因为盖恩夫人是天主教徒，有很多异端的思想。

（4）灵恩派思想

灵恩运动是 1906 年在美国洛杉矶阿苏撒街教堂发起的，很快这个运动就风靡全球。灵恩派在救恩论上，是典型的阿民念主义，同时把十字架福音的中心性给破坏了，强调感觉，注重经历，推崇方言、神迹、医病、赶鬼等。片面强调圣灵在人心中工作，而忽略了圣道的重要性，结果是被邪灵有机可趁。而人却无法分辨自己所受的是圣灵还是邪灵，因为真理判断的标准给废了。

弟兄姊妹，看见了吗？18 世纪后，西方教会中产生的这些错误教派都是反对预定论的，所以他们差派到中国的宣教士就把这些错谬也带进中国，导致中国教会一开始的时候接受的教导很多都是这样错谬的信仰，所以后来很多华人的名牧都反对预定论，也就不足为奇了。

预定论这套思想体系原本是由加尔文将它系统的阐明出来的，他的逻辑清晰有力，所以直到今天我们仍然用他的名字（加尔文主义）称呼这体系。当然，这个教义不是他的独创，只是他把读经得到的亮光说得更清楚、更系统罢了。早在加尔文出生之前一千多年，奥古斯丁已教导这个教义了，改教领袖们也都传讲它。但神使加尔文对圣经有深刻的认识，又赐给他敏锐的心智，组织的才能，使他能比别人更清晰有力地讲解这项真理，并为这项真理辩护。

尽管今天有人称预定论教义为“加尔文主义”、称持守预定论者为“加尔文主义者”，其实是一种讽刺或嘲笑；但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光荣；也有人认为我们自称自己是“加尔文主义”的持守者，会给人误解，以为我们是在高举加尔文这个人，但我们认为，名称只不过是一种工具，让人方便沟通罢了。正如瓦波顿说：“我们其实很有理由称『万有引力定律』为『牛顿定律』(Newtonism)，因为大哲学家牛顿 (Sir Isaac Newton) 是第一个把这项原理解释清楚的人；其实牛顿还没出生的时候，人们就已经熟悉宇宙中的万有引力了；万有引力从创造天地的第一天就已经有了，因为神以万有引力管理宇宙；只是世人对万有引力的原理不完全了解，例如万有引力的威力有多大？影响有多深？就直到牛顿研究清楚了，大家才

明白。同样，加尔文主义的原则早在加尔文出生之前就存在了，甚至从神创造人类之后，加尔文主义的原则就一直是世界历史进行的重要动力；加尔文只是最先把这些原则整理成一部思想体系的人，所以这套思想体系以及相关的信条，都以加尔文为它们的名字”。在此顺便提一下：就是“基督徒”这名字起初也是一个绰号，只是后来大家一直用这名字称呼跟随基督的信徒，就成为他们正式的名字了，大家也都知道这名字的真正意思了。所以，不是“加尔文主义”这个名称有什么问题，而是我们需要对它有正确的解释，使别人对它有正确的认识。

在现今深受阿民念主义影响的教会中，乃至人本主义的世界中，预定论的教义所引起的反对，可能比其他圣经教义都大；它被误解、被讽刺的程度也肯定比其他教义更多。瓦波顿说：“在人面前提起预定论，就好像在一头被激怒的公牛面前摇动红旗一样，只能使他们以最激烈的情绪毁谤它、中伤它。可是人们攻击它，憎恨它，或者是误解它，都不能成为我们任凭它随流失去的理由。真正该问，也最重要的问题，不是人对它的态度如何，而是它到底是否真实。”

为什么现今有许多人，甚至许多所谓的知识份子，毫不考虑地反对预定论？有一个原因是：他们完全不知道预定论到底在讲什么，圣经对这教义的教导是什么。这其实不足为奇，因为今天教会给信徒的圣经装备太少了。人如果肯勤奋地研究圣经，就知道圣经与他们原来想法的差距有多大。预定论对欧洲与美洲的历史有非常大的影响，所以我们至少不应该忽视它。此外，我在此也提醒大家思考一下，如果不先客观地研究一个教义正反两方的证据，就拒绝这个教义，这样合理吗？预定论是圣经非常深奥的真理，基督徒如果仔细研究，绝对收获丰硕。如果有人决定不先了解预定论就一味地反对，也请他们不要忘记，这个教义已经影响了许多智慧卓越，品格高尚的人；如果没有充分的理由，他们怎么会这么坚决相信它呢？

在这里也许还必须提出一点请大家留意，就是尽管预定论是一项伟大而神圣的圣经真理，也是许多教会所信守的基本教义，但总不要把这当成是改革宗信仰的全部。正如凯波尔博士说的：“如果有人以为『预定论』、『圣经权威』等教义就是加尔文主义仅有的重点，那就错了。在加尔文主义的体系里，『预定论』或『圣经权威』都是推论的结果，而不是推论的基础；它们好比一棵树的枝叶，枝叶茂盛可以证明这棵树长得好，但枝叶并不是根，而是从根而来。”

大部分人以为预定论和加尔文主义几乎是同一回事，其实它们还是有差别的；如果把它们的关系拉得太近，会产生不好的效果，使许多人心存成见，以致反对加尔文主义。加尔文主义五要点的情形也是这样，我们以后会讨论这件事。尽管预定论与五要点都是加尔文主义中非常重要，不可缺少的部份，但绝不是加尔文主义的全部。

以预定论为主题的讨论，从古到今无穷无尽，但多半是为了要使预定论看起来不那么尖锐，或者是表面上在解释它，实际上是在删减它，甚至想否决它。甘宁汉说：“当人讨论预定论时，真是进入一个最深、最不可测的领域，是人类智力探索的极限，就是探索耶和華这位不可测度的神，祂的本质和祂的属性、心意与作为，也关乎『人』这有思考能力的受造物在永恒里的命运。这题目的性质既然那么特别，我们当然有理由必须以最深的谦卑、恭谨、敬虔来探究，因为这题目关系到无数人在永恒里的痛苦，是何等可畏，何等严肃，又何等沉重啊！固然有许多人是以这种严谨的精神探讨预定论，但也有许多人是轻率地揣测神的预定，甚至陷入漫无节制的联想，无法自拔。历世历代以来，恐怕再也没有什么题目像预定论一样，能吸引这么多聪明人注意了。预定论的相关讨论，无论是哲学方面，神学方面，或是实践方面，也都已经非常齐全了。如果有哪个题目是我们敢说有过一番地毯式讨论，每个细节都没放过的，那就是预定论了。……大家都认为预定论是个大题目，它还可以分成许多子题，而且古往今来许多哲学家至少对部份的子题已经有过充分的讨论……。人类为了讨论预定论已经精锐尽出，但对相关的难题从来没有提出一个充分的解答，而且我们敢笃定地说，除非神赐给人类更完整的启示，或大大提升人类心智的能力，否则人类是永远不能解决这难题的；也许更正确的说法是：这题目本身就不容许有限的人提出充分的解答，因为人如果完全了解这些事，就是了解那位无限之神的心意了，这原本就是有限的人办不到的。”

我在此声明，我举办这个讲座的宗旨是向大家介绍改革宗信仰，也就是加尔文主义，并且为它辩护。我这样做不是要与哪一个宗派为敌，但一般说来，加尔文主义与阿民念主义是绝对水火不相容的。我的目的是希望那些认为自己是持守改革宗信仰的人，对这伟大的真理能有更清楚的了解，也更宝贵自己所持守的信仰；我也盼望那些不明白加尔文主义，甚至反对加尔文主义的人，能看出加尔文主义

所包含的真理，并且宝贵这真理。

愿神祝福大家！也祝福我们以后这样的学习和讨论！阿们！

思考问题：

- 1、今天有基督徒认为自己只要知道耶稣基督为自己死就够了，不想去了解更多的真理，这样的心态错在哪里？真正的基督徒在对神真理的认识上会有满足的时候吗？为什么？
- 2、说一说你所了解的改革宗信仰是怎样的？你是完全认可还是有所保留？哪些方面有所保留呢？
- 3、加尔文的五大要点是哪些内容？是在什么时候确定下来的？当时阿民念主义的观点是怎样的？
- 4、预定论和改革宗信仰、加尔文主义是什么关系？你知道教会历史中的属灵伟人或者名牧是持守预定论立场的多还是反对预定论立场的多？
- 5、为什么华人教会中的名牧基本上都是反对预定论立场的？18世纪后西方教会中有哪些错谬信仰产生？
- 6、你能否简述一下预定论的内容？为什么很多人都反对预定论？
- 7、我们需要怎样来学习预定论的真理？认识预定论的真理后会使人骄傲吗？为什么？

注：本讲义参考、引用伯特纳的《基督教预定论》、《改革宗信仰》与史普罗的《认识预定论》三本书的相关内容。

02 预定论是什么

读经：弗 1：3-14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使我们教会认识预定论的讲座又得以重新正式进行。之前我和大家只分享了认识预定论的绪论，就因为时间、精力跟不上而暂停了。

在绪论中我简单介绍了现今基督徒普遍对预定论的态度，也提到了改革宗神学在中国大地的传播和发展以及给中国教会带来的影响；并指出预定论的真理虽然不是改革宗神学的主要内容，但也是改革宗神学中的重要特点，甚至被人用来作为区分改革宗与非改革宗的一个标志性教义。另外，我也和大家分享了我自己认识和接受预定论真理的经过；又透过教会历史让大家知道了预定论的真理并不是个别人或个别基督教教派的发明，而是历代神忠心的仆人依据圣经所总结归纳出的宝贵教义，有很多教会历史上非常伟大的神学家都是持守预定论的真理的。例如：古教父奥古斯丁，改教家马丁路德、慈运理、约翰加尔文等，还有后来很多的清教徒神学家，诸如亨利马太、约翰欧文、汤姆华森等，再后来有伟大的英国布道家怀特腓尔德、美国的爱德华滋、荷兰总理亚伯拉罕·凯波尔等。

今天是我们认识预定论讲座的第二讲，我要和大家分享的题目是“预定论是什么”，希望帮助大家预定论有一个粗略的、大概的认识。愿神恩待我们！

一、预定论的定义

在我们开始讨论预定论之前，必须先对“预定”这个词的意思有个比较清楚的了解。为了避免任何偏见，我不给“预定”这个词下什么定义，而是从中立的字典中去找这个词的意思。网络上的百度百科对预定的基本解释是“预先决定或制定”，《在线汉语字典》对“预定”的基本解释也是“预先决定”。美国著名的《韦氏大字典》是这样解释的：“被预定”指预先被注定、命定或决定；已由神明决定今生或来世的命运与结局。“预定论”：此教义认为神按照祂的先见来引导那些被拣选得救的人。“预定”：注定、指定命定或预先决定。

从上述这些定义，可以知道，“预定”的基本意思就是“预先决定”。从我们的信仰理解，预定论与我们的最终结局有关，并且人是在到达人生旅途的终点之前已经由某些事来左右我们的结局了。这个结局就是要么天堂，要么地狱。我在此也借用美国改革宗神学家史普罗在《认识预定论》这本书中的定义来和大家分享：预定的“预”字指时间，“定”字指结局、目的地的走向。因此预定的意思就是在时间和空间（宇宙）尚未开始之前，神已经预定了人类命运的走向，不是天堂，就是地狱。所以，当我们圣经中谈到“预定”的时候，是指神在亘古时，在创世之前已预先定下而在将来人类历史上会发生的事情【弗 1: 11】。在救恩上是神在

亘古已预先区别出来一些人来得着救恩【弗 1: 5】，也任凭余下的人受永死的刑罚。

因此，预定论的意思就是我们最终的结局无论是天堂，还是地狱，都是由神决定的，不仅是在我们抵达终点之前已经定夺了，甚至在我们出生之前就已经决定了。我们至终的命运，是掌握在神的手中。另外一种意思相同的说法是：在永世以前，也就是人类尚未存在之时，神就已经决定要拯救人类中的某些人，然后让其余的人在�自己的罪中灭亡。

这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双重预定论”，神在创立世界以前不单是预定拣选一些人得救，也预定遗弃余下的人灭亡。

二、预定论的内容

在改革宗的《西敏信条》第三章中对预定论的内容已经做了非常精炼的陈述和表达，我在这里引述给大家：

第三章 论神永远的定旨

一、神从永远，本着祂自己旨意的至智至圣的计划，自由、不变地决定一切将要成的事。但根据此点，神绝非罪恶之源，亦不侵犯被造者的意志，而且也并未废弃第二原因的自由性或偶然性，反而被确立。

二、虽然神知道在一切假定的条件下可能发生的事；可是祂预定任何事，并非因预知未来的事，或预见在某种条件下要成的事。

三、按照神的定旨（圣定），为了彰显神的荣耀，有些人 and 天使被选定得永生，并其余者被预定受永死。

四、神如此选定和预定的这些天使和人，都是经过个别地又不可变地计划；而且他们的数目是如此确定，既不可增，又不可减。

五、在人类中蒙神选定得生命的人，是神从创立世界以前，按照祂永远与不变的目的，和自己意志的隐秘计划和美意，已经在基督里拣选了（他们）得到永远的荣耀。此选定只是出于神自由的恩宠与慈爱，并非由于神预见他们的信心、善行，或在信心与善行中的持久性，或以被造者中其他任何事，作为神选定的条件或动因，总之这都是要使祂荣耀的恩典得著称赞。

六、神既指定蒙选召者得荣耀，所以祂便借着祂自己意志的永远与最自由的宗旨，

预定了达此目的的一切手段。蒙选召者，虽在亚当里堕落了，却被基督所救赎；到了适当的时候，由于圣灵的工作，选召他们对基督发生有效的信心；被称为义，得儿子的名份，成圣，借着信，得蒙祂能力的保守，以致得救。除了蒙神选召的人以外，无人被基督救赎，蒙有效恩召，称义，得儿子的名份，成圣与得救。

七、至于其余的人类，神乃是按照祂自己意志不可测的计划，随心所欲施与或保留慈爱，为了祂在受造者身上彰显主权能力的荣耀之故，祂就乐意放弃他们，并指定他们为自己的罪受羞辱、遭忿怒，使祂荣耀的公义得着称赞。

八、此预定的教义至为深奥，所以当特别慎重并留心处理，好叫凡听从神在其圣言中所启示之旨意的人，可以从他们有效蒙召的确实性上，确信自己永远蒙拣选。如此，这教义对那些凡以真心顺从福音的人，就提供了谦虚、勤勉与丰富安慰的题材，对神就提出赞美、敬畏与赞叹的题材。”

三、预定论的范围

因此我们要知道，根据圣经所总结出的预定论认为神的旨意是绝对的，也是无条件的，一切有限的受造物联合起来也不能影响神的旨意，这旨意完全是神在永恒里安排的。神是万物的主宰，伟大而有能力，安排大自然的运行，支配人类的历史，任何细节都在祂的掌管之下。神的谕旨永不改变，至高无上，彰显了神的圣洁与智慧。这谕旨不单管辖自然界，也掌管人间从创造到审判的每一件事；不但如此，这谕旨还上达天上的圣徒与天使、下至地狱里的恶人与魔鬼，它们一切的活动都在这谕旨之下。它统辖的范围包括亘古到永远的一切受造物，任何已经发生或尚未发生的事，无论是它们的原因、条件、彼此的轮替和关系，都在这谕旨之中。神以外的一切事都在这无所不包的谕旨内，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神以外的一切事，都是靠神创造与维持的大能而存在，并且继续存在。宇宙万物在神大能的护理之下，都朝着神所定的最终结局迅速移动。

有限的受造物从最小的到至大的，既然是神彰显荣耀的媒介，并且绝对倚赖神，就不可能从它们生出任何限制神的荣耀彰显之东西，或使神的荣耀败落之事物。神从万古之初就按祂的旨意行事。祂是宇宙至高的主宰，“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祂手，或问祂说，你作什么呢？”

【但 4：35】宇宙的起源既在於神，并且依靠神得以继续生存，所以整个宇宙的

各个部分，无论何时，都必定是受神支配，才不会有任何事与神明显规定的或许可的事矛盾。因此我们可以把神“永恒的心意”（eternal purpose）说成“神以至高主权预定万事”，不受任何後来的事限制，也不受时间改变的影响。所以我们认为“神先有一个永恒的心意，然後根据这永恒的心意预定一切未来的事”，而不认为“神预知未来的万事，然後根据这预知决定祂永恒的心意”，也不认为“神预知未来万事的各种後果，於是就按照祂这样的预知来决定祂永恒的心意”。改教时期的神学家把这些後来在西敏信仰基准中所阐明的伟大原则，以合乎逻辑且前後一致的精神应用於创造与护理的教义上。他们在人类历史的每件事上，和自然界的各种运行中，都看见了神的圣手，所以他们认为这个世界乃是神藉著时间的运转把祂永恒的理念完整呈现的成果。这世界无论从整体来看，还是从每个部份的运转变迁来看，都是由神按照祂的旨意行事，统管万物，无所不包，调和万有，带领著整个世界，其目的乃在彰显神的荣耀。尽管改教时期的神学家认为整个历史运行中最微小的事神也管理，但他们还是特别注意神的旨意与人得救的关系。宗教改革的杰出人物，系统神学家加尔文曾说：“我们称预定论为神永恒的谕旨，神藉预定亲自决定了每个人的命运。因每个人受造的命运并不相同，所以这人被预定得永生，那人被预定受永死。每一个人都是按这二个目的之一受造，所以我们说，人被预定得永生，或受永死。”

路德对绝对预定论的热心不亚於加尔文，他在《罗马书注释》中就说：“万事都本於神的定规，也依靠神的定规；由此来看，谁该接受生命之道，谁该不信，谁该由罪中得释放，谁该在罪中刚硬，谁该称义，谁该定罪，都已经预定了。”他亲密的同工墨兰顿也曾经说过：“我们总有一天会知道，万事都是按着神的预定成就的；不但我们外表的行为是这样，就是我们里面的思想也是这样”；他又说：“这世界上根本没有所谓‘碰巧’或‘走运’这回事，也只有彻底了解预定论，才能使我们这么直接地产生敬畏神、完全信赖祂的心。”

“秩序乃是天上的首要法则”。在神的眼中，从创造的起头到世界的末了，然後天国的荣耀显现，每一个步骤都不紊乱，而是有一贯的秩序在其间。神的心意与计划没有任何地方受到挫败或拦阻，许多时候神的心意与计划看起来好像没有成就，其实不是没有成就，只是我们本身就是有限而不完全的人，所以不是「见木不见林」，就是「见林不见木」。如果我们能一眼看尽「大自然的壮阔宏伟，以及

人类历史的交织复杂」，就能看出这个世界是一个和谐的单元，彰显神荣耀的完全。

贝沙普（Bishop）说：“虽然这世界似乎是随机运而行，万事万物看起来也似乎茫然杂乱，但是神早就看清楚一切因果关系的环节，并且从这一切似乎杂乱不协调的事物中，整理出一个完整和谐的关系。我们非常需要坚定地相信这个真理，无论发生什么事，我们都要仰望掌管万有的神。在神眼中，没有一件事是偶然，或是意外。比如说，一个主人差遣他的仆人到一地方去，吩咐他住在那里直到某个时候，不久他又差遣另外一个仆人到同样的地方去，当他们二人碰面的时候，一定觉得是碰巧，但是在差遣他们的主人眼中，这是早就安排好的，是可以预见的。他们碰面对我们是偶然，对神却不是偶然；万事万物的兴衰更替祂都预见，也都安排。”

诗人说：“耶和华我的神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诗 8：1】。传道书作者也说：“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传 3：11】。先知以赛亚见异象时听见基路伯唱：“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祂的荣光充满全地”【赛 6：3】。在神眼中，历代万国一切人间事，不管我们觉得是多么的细微，在神永恒的计划里都有明确的定位，今天发生了“乙”这件事，在它之前一定有“甲”这件事作它的因，在它之後也一定有“丙”这件事作它的果，而“丙”又成为另一件事“丁”的因，所以每件事都可以像这样把它的影响力扩散出去；如果我们把万事万物看成一个整体，那么其中每一件事都与这个整体有关，万事万物要能维持它的规律，达到完美的平衡，其中每一件事都有它可以扮演的角色。

最重要的大事，往往是藉著当时看起来最平凡、最偶然的小事发生的；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万事万物彼此都有关系，而且这关系紧密到一个地步，如果其中一件事被修改，甚至被删除，在它後面的每件事就都要被修改，甚至也要被删除。我们甚至可以说，整个世界乃至这个宇宙，就是一个“多米诺骨牌效应”。所以如果“神因为预定万事，所以能统管万事”这句话要成立，这里的“万事”必须包括一切大小事，再小的事都不能放过。其实严格来说，根本没有所谓“小事”，每件事在神的计划中都有明确的定位，只是有些事看起来比其他事更大，更重要罢了。这样看来，历史的运行虽然无限复杂，但在神眼中却是一个整体。威斯敏思德小要理问答很优美地把这项真理和它的理由总结成一句话：“神的谕旨是祂

在万古之初，按自己的美意所定的旨意，因此祂为自己的荣耀预定一切将有的事。”荷兰的凯波尔博士是近代公认杰出的加尔文主义神学家，他曾说过一段话很值得我们深思：“在受造物当中，哪个要作一株山茶，哪个要作一朵金凤，或是作夜莺、乌鸦、牝牛、牡鹿，以至谁作男人、谁作女人；谁贫、谁富；谁聪明、谁鲁钝；谁白、谁黑；甚至谁是亚伯、谁是该隐，这些都是我们在天地之间所能想到的最大预定。这样的事我们天天都看它发生，我们整个人都在这预定之下；我们整个人的存在、我们的天性、我们一生中扮演的角色，都完全由神预定。对于这包罗万有的预定，加尔文主义认为它不是出于人手，更不是出于盲目的自然力，而是出于全能的神，至高的创造者与天地的主宰；圣经中的先知早就以窑匠与泥土为比喻，说明这个统管一切的拣选之道。创造有拣选，护理有拣选，永生也有拣选；无论是神所施的恩惠中，还是在大自然当中，我们都看到神的拣选。”

我们只承认这个世界有秩序还不够；我们必须看见神藉著这个充满活力的秩序完成祂的计划，才算对这个秩序有深刻的体会。加尔文主张一贯而明确的有神论，这使他对神无限的威严有敏锐的感受，深知祂是全能的神，万物都在祂的手中；这也使他成为杰出的预定论者。他从“神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有一个绝对自主的永恒心意”这教义中看出人类堕落的过程与救赎的计画。他大胆而恭谨地探索人类思考与推理的极限，有如走到深渊边缘，这里是奥秘的境界，人只当存敬仰之心，一切知识都消逝于无形。

这样看来，改革宗信仰让我们知道神是一位伟大的神，祂真的是宇宙至高的主宰。贝恩（Bayne）说：“加尔文主义的大原则就是瞻仰神在基督里所启示的宇宙。加尔文主义认为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从亘古到永远，我们都可以看见有神在其中。”大体说来，这就是预定论的广义概念，也是改革宗长老会与改革宗教会伟大神学家们的主张。

预定论的教义清楚地记载在圣经中，现在例举数处经文根据如下：

“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这城里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圣仆耶稣，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预定必有的事。”【徒 4：27-28】

“又因爱我们，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著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份。”【弗 1：5】

“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

【弗 1: 11】

“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 29】

“我们讲的，乃是以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林前 2: 7】

“祂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著无法之人的手，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 2: 23】

“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 48】

“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 10】

“又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罗 9: 23】

“我未成形的体质，你的眼早已看见了，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写

在你的册上了。”【诗 139: 16】
但愿我们通过这样的学习，能够大体上认识预定论是怎么回事，也知道预定论不单是指向罪人的得救与灭亡，也包括了宇宙万有所有的事物，因为神是统管万有的神。阿们！

思考问题：

- 1、“预定”这个词最基本的意思是什么？那么圣经所说的“预定”又是指什么？
- 2、“预定论”是什么意思？其基本内容是什么？
- 3、预定论只是指向神预定人的得救与灭亡吗？为什么神一定是预定万物的？
- 4、“双重预定论”是怎么回事？“单向预定论”又是什么内容？它不合理的地方在哪里？
- 5、你对预定论有哪些疑问呢？

注：本讲义参考、引用伯特纳的《基督教预定论》、《改革宗信仰》与史普罗的《认

识预定论》三本书的相关内容。

03 预定论的基础（神的主权）

阅读经文：罗 9：1-33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凡熟悉保罗书信格式的都知道，使徒保罗写信的格式基本上都是前面部分讲教义，讲神的救恩；后面部分讲生活，讲基督徒应该要有感恩的生活来回应神，来见证自己的信仰。罗马书也不例外。使徒保罗在 1-8 章都是在讲神的救恩，讲罪人怎样才能得着神的拯救；而 12-16 章就在告诉我们应该怎样来过感恩的生活，那就是将自己的全人当作活祭献上给神，不效法世界，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察验神的旨意，为神而活【罗 12：1-2】。那么，保罗在罗马书的 9-11 章在讲什么呢？有人以为这 3 章经文不重要，只是保罗讲到以色列人和神的救恩之间的关系；事实上，这 3 章经文是极其宝贵的，是罗马书的一个高潮。使徒保罗借着以色列的蒙拣选告诉我们，神的救恩是如何临到世人的，那就是凭着祂自己至高的主权在创世以前就预定拣选【9 章】，然后在人类历史中借着福音的传讲使祂所拣选的人得听福音，产生信心来信靠救主耶稣基督【10 章】，最后，保罗在 11 章告诉我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中所有的选民最终都要得蒙拯救，一个也不失落【11：26】，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11：29】。所以，使徒保罗在最后向神发出颂赞和感恩：“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3-36】

所以，我们刚刚一起阅读的罗马书第九章，就是在教导神预定的真理。使徒保罗是这样说的：“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罗 9：11-13、18】正如我们上一次讲座所分享的，什么是预定论呢？预定论就是人类最终的结局无论是天堂，还是地狱，都是由神决定的，不仅是在我们抵达终点之前已经定夺了，甚至

在我们出生之前就已经决定了。人类至终的命运，是掌握在神的手中。也就是说，在永世中、在人类尚未存在之时，神就已经决定要拯救人类中的某些人，然后让其余的人在自己的罪中灭亡。这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双重预定论”，神在创立世界以前不单是预定拣选一些人得救，也预定遗弃余下的人灭亡。

天啊！这太可怕了！就如台湾华神的一位老师说：双重预定论对我来说是很恐怖的。我们面对这样的结论，很自然的反应是“神凭什么这样预定？”“祂根据什么做这样的决定？”

这个问题就是我今晚要和大家来分享的，我要和大家一起来分享预定论的基础，那就是神的主权。这也是保罗当时回应那些对预定论有质疑的人时所说之话的主要意思：“这样，你必对我说：‘祂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吗？倘若神要显明祂的忿怒，彰显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罗 9：19-24】

一个人如果愿意思考，就很容易看出来，的确有某种至高主权在支配他的人生。没有人先问他是否愿意被生下来、什么时候生下来、生在什么地方、作哪一种人——生在廿世纪、还是生在洪水之前；生为黑人、或是白人；生在美国、或是中国。历世历代的基督徒都承认神是宇宙的创造者与治理者。既是这样，受造物的一切能力都源於祂，世上任何事如果不是出於神至高无上的主权，就都不能发生。

一、神主权的定义

什么是神的主权呢？简单来说，神的主权就是指神的权柄和能力。全权的神是宇宙中最高的权威，其他一切权柄都在祂的权柄之下，因为其他一切都是被祂所造的，而且祂要造成什么，就造成什么，没有任何一个被造物有权柄对造物主说：

“你为什么这样造我？”

那么，什么叫“权柄”呢？权柄这个词包含了制作者的含义在内。意思是：神是

万物的创造者，因此祂的权柄就超乎万有之上，祂可以按照自己神圣的旨意来管理属祂的宇宙万物。由此可见，宇宙中的一切能力也源自神的能力，若非神的许可，任何被造物，包括灵界里的撒但都无可施行其能力。神是全权的神！

很显然，接受神预定世上要发生的一切事的观点是我们基督教独一神论的重要教理之一。因此，阐明神对祂所创造的一切，拥有绝对的主权；如果神要让某件事发生，那么祂会预先安排好这件事，然后再作出让这件事发生的决定；如果祂已经作出了这样的决定，那么从某个角度来说，祂已预定了这件事的发生。而这一切都是在神的主权下进行的，这就是圣经所说的预定的意思。

反过来说，如果在一个过程中，某件事在没有经过神主权许可的情况下就发生了，那么导致这件事发生的主权和能力就高过了神的主权和能力。如果有任何被造物在神的主权范围之外，那么那位神就不是全权的神了；如果不是全权的神，那就不是神了，因此神的定义就是全权的，又是全能的神。

二、创造的神必然是主权的神

圣经创世记第一章就明确宣告了神对万物的创造，神既然创造了万事万物，那么祂对祂所造的万物当然有绝对的所有权与支配权。神不只是概略地影响祂所创造的世界，而是实实在在地治理这个世界。地上的万族与神的伟大相比，其微弱的程度连天平上的灰尘都不如。如果神的工作和意旨会被拦阻，太阳早就停在轨道上不动了。人的一生难免会遇到一些看似失败与矛盾的事，但神在其中总是大步向前，丝毫不受影响的。即使人类的罪行，也必须经过神的许可才能发生，而且神许可这些事发生，并没有违背祂的意志，而这一切事既然是祂心甘情愿许可的，所以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些事都必须符合神的意志，包括人类日常的行为与最後的结局都是神所规定的。虽然有限的人看到一些罪恶的事情就觉得不能理解圣洁、良善的神为什么允许它们发生，但圣经告诉我们，人类的恶事最终都是在成就神的美意。就如约瑟对卖他为奴的哥哥们所说的：“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为要给你们存留余种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们的生命。这样看来，差我在这里来的不是你们，乃是神。祂又使我如法老的父，作他全家的主，并埃及全地的宰相。”【创 45：7-8】“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 50：20】主耶稣论到犹太对祂的背叛

时也说了类似的话：“看哪，那卖我之人的手与我一同在桌子上。人子固然要照所预定的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路 22：21-22】

如果地上君王的权力就是他国家的律法，那么神的话岂不更是天国的律法吗？例如基督徒都知道，不管人是否愿意，必有一日来到，那时万膝都要跪拜，万口都要称基督为主，将荣耀归於父神【腓 2：10-11】。圣经已向我们显示神是全能的神，坐在统管宇宙的宝座上。祂从起初就知道事情的结局，也知道要用何种方式使这结局发生。“神能为我们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 3：20】。对这位“在祂凡事都能”的神而言，是没有“不可能”这三个字的【太 19：26；可 10：27】。但这并不是说神有能力作与祂属性相反的事，或作自相矛盾的事。神绝不能说谎、不能犯道德上的错误。神绝不能使二加二等於五，或者使车轮旋转而同时又令其静止，神的全能保证世界的进行必符合祂的计划，犹如神之圣洁保证神的工作尽都正直一般。

不但新约这么说，旧约也同样循序渐进、前後一贯地介绍“神的至高主权”这教义。论到这教义，美国改革宗神学家华腓德博士说：“圣经告诉我们，全能者创造万物，也照样管理万物，这是万物无法抗拒的；耶和華坐着为王，直至永远【诗 29：10】”；他接着又说，圣经作者几乎不用“下雨”这个说法，而是直接用“神差遣雨”这种说法。圣经完全排除“意外”与“碰巧”的可能，即使抽签也可以是得知神心意的方法”。例如：神吩咐约书亚用拈阄的方式找出取了当灭之物的亚干【书 7：16】；又用拈阄的方式来为以色列人分地【书 14：2；18：6】；耶和華神也让撒母耳带领以色列百姓用掣签的方式选出神要膏立的君王【撒上 10：19-20】。新约五旬节之前，使徒们选举马提亚来填补犹太的空缺就是用了摇签的方式，并认定这就是神的旨意【徒 1：25-26】。所罗门告诉我们：“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華。”【箴 16：33】

所以我们要知道，万事都是出于神的安排，毫无例外。万事发生，归根究底都是因为神主权的意志使它发生，天地和其中的万物是神达成祂心意的工具，大自然、列国、以及个人命运的变迁都彰显神的旨意，祂“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诗 104：4】；大自然一切现象都是神的作为，繁荣是神的赏赐，灾祸临到人也是神的作为【摩 3：5-6；哀 3：33-38；赛 47：7；传 7：14；赛 54：16】，人们的脚步不论是否自知，都有神的引导；使人兴起的是祂，使人败落的也是祂；祂

开通人的心窍，也使人心刚硬；人起心动念都出於祂。

三、神的主权使人悔改归信

所以弟兄姊妹们，你难道不相信神能按照祂所喜悦的旨意使一个罪人悔改吗？全能的宇宙主宰，难道不能改变受造者的性格吗？祂在迦拿变水为酒，在大马色的路上改变扫罗的硬心。患大麻疯的对主说：“主啊！你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祂用一句话就使那人立刻洁净了。神能洁净人的身体，也照样能洁净人的灵魂。我们相信，如果神愿意，祂能兴起无数的牧者、宣教士以及各种工人，使全世界的人在很短时间都悔改。如果神真的要拯救全人类，祂能差遣千万的天使来教导他们，又在地上行超自然的工作。祂能在每个人心中亲自行奇妙的工作，以致没有一个人会灭亡。既然罪恶必须经过神的许可才能存在，那么如果祂愿意，祂也可把罪恶从世间完全除掉。圣经中所记的一些事都可以证明神有这样的能力：灭命的天使在一夜之间将埃及头生的都杀死【出 12：29】、又在一夜之间杀了亚述的军兵达十八万五千人【王下 19：35】、地开口吞灭可拉及其叛党全军【民 16：31-33】、亚拿尼亚和撒非喇夫妇因为欺哄圣灵被击毙【徒 5：1-11】、希律被神击打，神吩咐一只小虫子将他咬死【徒 12：23】。我们的神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启 1：8；4：8】，耶稣基督是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都是一样的【来 13：8】。所以，神从未曾失去能力，若有人以为神用尽各种办法与人类抗衡，结果还不能完成祂所定的旨意，这实在是极其羞辱神的想法！

四、经文根据

“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为虚无，在天上的万军，和世上的居民中，祂都凭自己的意旨行事，无人能拦住祂手，或问祂说，你作什么呢。”【但 4：35】

“主耶和华啊，你曾用大能和伸出来的膀臂创造天地，在你没有难成的事。”【耶 32：17】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

“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 1：22】

“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弗 1：11】

“万军之耶和华起誓说：‘我怎样思想，必照样成就，我怎样定意，必照样成立’。万军之耶和华既然定意，谁能废弃呢？祂的手已经伸出，谁能转回呢？”【赛 14: 24、27】

“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因为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後的事，从古日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作成’。”【赛 46: 9-11】

“耶和华岂有难成的事么，到了日期，明年这时候，我必回到你这里，撒拉必生一个儿子。”【创 18: 14】

“我知道你万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拦阻。”【伯 42: 2】

“然而我们的神在天上，都随自己的意旨行事。”【诗 115: 3】

“耶和华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处，都随自己的意旨而行。”【诗 135: 6】

“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赛 55: 11】

“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做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做成卑贱的器皿吗？倘若神要显明祂的忿怒，彰显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不但是从犹太人，也是从外邦人中。这有什么不可呢？”【罗 9: 20-24】

神至高无上的主权这一真理和原则一直以来都是改革宗教义神学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和旗帜，也是圣经一直宣告的真理，是神之所以为神的根本前提之一，是我们今天认识预定论真理的重要基础。正因为神对万事万物拥有至高无上的主权，所以祂才有权柄与能力在创世之前就对万事万物进行了预定，也可以对人类的得救与灭亡进行预定。如果不能对万事万物进行预定，那么神就不是神了！所以，如果你不相信神主权的预定拣选，那么你其实是一个无神论者！

当我们正确理解神主权的重要性和绝对性时，才可以使我们的信心建立在更加稳

固的基础——创造并掌管宇宙万物的神那里，而不是在受造为有限和善变的我这里；同时，只有当我们正确认识了神是拥有至高无上主权的神时，我们才可以全然地把自己的生命交托给祂，因为祂是那有着无限能力、智慧、圣洁、公义、慈爱和怜悯的主。阿们！

思考问题：

- 1、简述罗马书的结构；有人认为罗马书的 9-11 章只是关乎以色列人的结局，对教会来说不太重要，你认为呢？
- 2、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9 章是论述什么方面的真理？当时有人对此是怎么回应的？保罗又是如何回应他们的疑问的？
- 3、“权柄”是什么意思？神的主权是什么意思？为什么神对万物有至高无上的权柄？
- 4、你从哪些方面可以知道神有能力使全然败坏的罪人悔改归正？若说神没有能力使人归正，这是怎样的行为？
- 5、为什么说不相信神是有主权的神，就是无神论者呢？正确认识神的主权这一真理给你有怎样的益处？

注：本讲义参考、引用伯特纳的《基督教预定论》、《改革宗信仰》与史普罗的《认识预定论》三本书的相关内容。

04 预定论与人的自由意志

阅读经文：约 6：35-71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上一次学习了预定论的基础，也就是神的至高主权。正因为神对万事万物拥有至高无上的主权，所以祂才有权柄与能力在创世之前就对万事万物进行了预定，也可以对人类的得救与灭亡进行预定。但是，你可能马上会说：这样我们人类不就成了任神摆布的机器了吗？又或者说这样我们人类的自由在哪里呢？在我们的生活中，似乎任何事情都是我

们自己自由决定和选择的啊，怎么说是神预定的呢？所以，预定论似乎在人的自由上笼罩了一层阴影。因为如果神早在我们出生前就已经决定了我们的结局，那么我们自由意志的选择就不过是演戏一样地执行导演已经设计好了的动作罢了。这也难怪有那么多的人反对预定论，认为这是完全不合逻辑、完全抹杀人的自由意志的。那么，到底预定论和人的自由意志是怎样的关系呢？自由意志又是指什么呢？神预定人类的结局时是否辖制了人的自由意志呢？这就是我们这一堂课要来思想的问题：预定论与人的自由意志。

一、自由意志的定义

想要了解预定和自由意志之间令人困惑的关系，我们必须先为自由意志下个定义，而这定义本身就是一惹人争辩的问题。最普通的定义大概是这样：“自由意志是指一个人在没有偏见、没有倾向或不在性格的左右之下而能抉择的能力；意志必须是在中立没有偏见的情况下充分运用。”

从表面上看来，这定义相当不错，因为它不包含任何内在或外来的影响力。但仔细想一下，就会看到两个严重的问题。

首先，如果我们自由意志的抉择完全出于中立，不受任何倾向之左右，那么这样的抉择就完全脱离了理性或理由；如果抉择缺乏理性或理由，那么这种无意识的抉择就不会有任何道德上的意义，也缺乏逻辑性，就像一个精神病患者所作出的抉择一样。而神看我们的选择时，却是要衡量我们的内在动机，这动机含有道德因素。

其次，如果抉择没有预先有的理由，没有动机，那么根本就无法作出选择。就好像一个问路的人站在岔路口上问别人：“我该走哪条路？”对方一定会问他：“你要往哪里去？”。“你要往哪里去？”这句话就是这个人问路的理由和动机。如果问路的人说：“我往哪里去都可以”，那么他之前的问句“我该走哪条路？”就显得毫无意义了，也就是说，他没有作出选择。这个呆在岔路口上的人因为作不出选择，就一直站在那里，直到她死亡。

又好像一头毛驴，它的左边放着燕麦，右边放着小麦。如果它对这两种食物都不感兴趣，那么它即使有食欲，也会因为不作出选择而在那里挨饿。所以无理智和动机的中立意志的抉择理论是不可取的。任何一个有理性的人所作出的抉择都是

有理由、动机和逻辑性的，更何况人都是亚当的后裔，都是以自我为中心地活着。自由意志的抉择若没有动机的驱使，这是不可思议的事，这也不合圣经教训。基督教伟大的思想家爱德华滋为自由意志下了两个很重要的定义，其一是：自由意志就是“心思意念的选择”。意思是说，当我们作出任何道德上的选择时，我们必须先对我们要作的选择有所认识。如果这抉择是有心思的赞同或拒绝而定，那么我们对这抉择所具有的价值认识，在抉择过程中就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这个认识就是抉择的理由。如果心思不参与抉择，那么这个抉择就毫无理由。毫无理由的抉择就不会有任何道德意义的作为。这样的抉择是不合圣经教训的。第二个定义是自由意志“有能力去选择我们所要的”。意思是说，我们能够照着自己的欲望去抉择。所以欲望就决定了人作出抉择时的动机和理由。

按照上述两个定义，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一个人不但有自由意志去选择他想要的，而且必须是选择他想要的时候，他才会作出一个抉择。我们称它为“爱德华滋抉择律”。

“意志总是按照当时最强烈的愿望或倾向而作出选择”这个定律表示每个抉择都是自由的，同时也是被决定好了的。这听起来好像极其矛盾。但是这里的“被决定”，不是指外在力量的影响，而是指被本人内在的动机或欲望所驱使和决定。所以，所谓自由意志的选择既自由，又不自由。说它自由，是因为没有任何外界因素左右它；说它不自由，是因为它受着人内在本性欲望所决定。

思想一下我们过去曾作出许多选择是否这样呢？今天你为何会来参加我们教会有关于认识预定论的学习呢？没有任何外界因素迫使你来，只是在你里面有个强烈的欲望，想了解神预定某些人得救的奥秘。这一奥秘今天既然落到你身上，那么很自然地会想到“为什么”。“为什么有些人信主信了一辈子，仍然没有重生得救，而为什么这救恩偏偏临到了我？”难道你不想了解其中的原因吗？这就是动机。

所以，弟兄姊妹们，我们所作出的每一个决定，都是基于某种理由和动机的。想过吗？当你走进一个公共场所，选择一个座位时，你为什么选那个座位？也许你会说，我可能没有任何理由来选择它，但不可否认的是，你确实是按照当时内心最强烈的愿望而决定的。

作抉择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我们面对的选择常常层出不穷。另外，我们的欲望

和动机也变化多端，甚至有时是互相冲突的。这也是我们灵性不容易长进的根本原因。我们在内心两个律的争战中为什么会失败？因为我们常常作出不合神旨意的抉择，销灭圣灵的感动。为什么会这样？因为我们摆脱不了人以自我为中心的选择。人的本性难移。

然而，有人会提出，当一种强烈的外在力量强加在我们身上时，我们也许会选择原先不想选择的东西。如抢劫案发生时，抢劫犯说：“要钱，还是要命？”照常理，我是绝不会要给他钱的，但为了活命，我也只好把钱给他。这迫使我改变了原有的意念，因为如果他杀了我，钱还是落到他的手中。但如果我们仔细想一想，就不难明白，我这样的选择还是出于我当时最强烈的欲望。是不是？正因为这样，作为一个基督徒，即使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也常常会犯罪。因为当我们犯罪的欲望比顺服基督的欲望更强烈时，我们就会作出错误的抉择了。这正如罗马书七章 19 节所描述的：“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这里，保罗讲出了人类欲望中十分实际的冲突：有时，人的欲望会屈服于犯罪的倾向，这是旧生命不死的缘故。基督徒的一生就是生活在这种欲望冲突的光景中。属灵生命的成长，就是要藉着对犯罪欲望的克胜，这也是一场“圣灵与情欲的争战”。

按照当时我们最强的愿望去作选择，表示这种选择总是我们心中最想要做的事。在作每一个抉择时，我们总是自由和自决的人。自决不同于命定，命定具有外在力量的驱使作用。因此对于自由意志可以采取中立立场的说法是不可取的，这表示人没有欲望去作出选择，就像有结果却没有原因一样的不合情理。圣经清楚告诉我们两点：选择是基于欲望的（亚当选择吃禁果就是一例）。一个恶的欲望会产生一个错误的选择和行动；一个虔敬的欲望会产生一个虔敬的选择和行动。有什么欲望，就结什么果子。

二、道德能力与天然能力

爱德华滋将人的道德能力与天然能力作了区别，这对我们了解圣经中有关自由意志这概念有很大的帮助。天然能力就是人生活在大自然中所拥有的能力，如：思想、行走、说话、视听和作选择等等。

人的自由意志是神赐给我们的天然能力，这原是好的，但问题在于，按照圣经的

教导：欲望的本性，是人类堕落的焦点与中心，由于人类都是亚当的后裔，因此人类都继承了亚当败坏的本性，人心“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5】。圣经中多次论到人心问题，它是指灵魂的核心、人类情感的最深处。

爱德华滋称人性中罪的问题乃是因缺乏道德能力的缘故。一个人在他能够作出讨神喜悦的选择之前，他必须先有一个寻求神的欲望，就是说，人在选择善之前，必须先有行善的欲望；这样，人在选择基督之前，必须先有得着基督的欲望。因此问题就来了：一个堕落的人，按照他里面的本性，他是否有天然的欲望愿意按道德能力的欲望去选择基督？绝对没有！因为当人堕落后，人就失去了他原有的对神的欲望；因而影响了他的自由，使他的自由意志失去了选择基督的道德能力。所以人在选择基督以前，人必须先有一个欲望来选择基督。而如果神不将这个欲望放在人的心中，人是不可能按自己堕落了自由意志去选择基督。按照人的本性，他的自由意志会始终拒绝基督，直到生命的结束。

然而新的问题又产生了：如果人没有选择基督的道德能力，那么神又怎么可以怪罪于人呢？现在我们将这个问题先搁置一下，先来认识古教父奥古斯丁对自由的想法：

三、奥古斯丁对自由的想法

与爱德华滋一样，奥古斯丁也认为堕落的人仍然有自由意志，但是已失去了自由（释放）。表面上看来这个区别很奇怪，人怎么可能有自由意志而没有自由？其实并不奇怪，堕落的人，其欲望败坏了，所以他就没有像得着释放的人那样所有的自由去自由地选择义。堕落的人受制于严重的道德束缚，这种束缚被称为原罪。原罪是什么？我们必须有一个清楚的概念，因为它与预定论有直接的关系。

原罪是指亚当夏娃犯罪后所产生的后果。这个后果传给了整个人类，使人性落入德性上的堕落，从此，人性就败坏了，在人的本性中具有罪性，使人始终处于一种“犯罪欲望”的状态中不能自拔，这就是原罪。

所以原罪是人与生俱来的一种犯罪的本性，称为“罪性”，人始终在罪的辖制下。有人说，婴孩是无罪的，因为他不会说话和行动，我们说，婴孩的无罪，是指他的本罪，而不是原罪。原罪之咎人人皆有，若没有原罪，长大后也就不会犯罪了——先有这个种子，才会有后来的果子。主耶稣也说过，“人种的是什么，收的

也是什么”。

原罪与预定论的关系相当密切，因此必须加以讨论。奥古斯丁将亚当在堕落的前后作了分析：亚当在堕落前有两个可能的能力：有犯罪和不犯罪的能力；但在堕落后，却只有犯罪的能力，而失去了不犯罪的能力，也就是在道德上无能为力了，这是因为原罪的缘故。

人在重生时，就从原罪的辖制中得着了释放，从此我们重新具有犯罪的能力和不再犯罪的能力。当我们回到天家后，我们就将拥有不再犯罪的能力了。基督徒的重生起到什么作用呢？重生使我们摆脱了道德上无能为力的束缚。重生使我们从原罪的权势中得着释放，也就是从犯罪的本性中得着释放。这种释放便是奥古斯丁所谓的“自由”。主耶稣也曾说过“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 8：36】。

然而，一个重生的人仍然会犯罪，但是他不再受原罪的辖制和束缚，因为已经得着释放与自由，不再成为罪的奴仆。基督徒的犯罪是软弱所致，非因犯罪的本性所致。基督徒犯罪后会感到非常痛苦，而不像非基督徒，将犯罪当作一件乐事（因犯罪而得到利益，如钻法律空子等）。

四、主耶稣对道德能力的看法

爱德华滋和奥古斯丁对人道德上无能为力的看法是正确的，对我们在认识预定论上有很大的帮助，但是最有权威的教训，还是来自主耶稣亲口所说的话。

在约翰福音六章 65 节中，主耶稣对这个问题作出了最重要的教训：“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这节经文的要点是作了一个宇宙性的否定：“没有人”。此外，一个关键性的字就是“能”，这里指的是能力，不是指准许。主在这段经文中，不是说“没有人被允许可以来到我这里……”，而是说：“没有人有能力（able to）到我这里来”。

接着的一个重要的字“若不是”，这个词表示一个必要条件。也就是说，必须先发生一件事，然后才会发生其他事。这个必要条件是什么呢？就是“蒙我父的恩赐”。若不先有“蒙我父的恩赐”，就没有人有能力到“我（主耶稣）这里来”。也就是说，人凭着自己，没有能力来就耶稣。神必须先人的心里做了某些事，他才有能力（这里也清楚说明了某些“基督徒”始终停留在理智上的信，而不能

进入心灵里的接受的原因)。

这节经文至少告诉我们一件事：已经堕落了的人，凭他的天然能力，若没有神的帮助，自己是不可能来就耶稣的，即使来了，与主的关系也只不过是表面上与主联合的关系——是属主而不结果子，以致被焚烧的（如犹大）。

问题又来了：神是否将这个来就耶稣的能力赐给每一个人呢？回答是否定的，神不会把这个能力赐给每一个人，而是赐给每一个蒙祂拣选的人，这就是神的预定。祂的预定会错吗？不会，因为祂是全智的，又是全权的，祂在人类还没有出世以前，就已经知道人心里的意念了，正如主曾说过的，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是什么”。雅各和以扫的故事是个明显的例子，否则神怎么能称得上是“神”呢？

我们继续顺着这个思路思想下去。蒙神拣选的人，需要神怎样的帮助，必须帮助到什么程度，人才能够克服他自己的天然能力来就耶稣呢？耶稣说了两段话，与这个问题直接有关。

约 6: 44 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

这里的“吸引”（draw）两个字引人注目，因为它是人来就耶稣的必要条件，然而这个字的意义并不十分强烈，因为被神预定得救的人是一定会来就耶稣的。“吸引”的原文有“抽、拉”的意思，在“新约神学辞典”中，作者祁特尔（KITTEL）将此字定义为“不能抗拒的至高的迫使”（to compel by irresistible superiority）。这样的定义较合圣经的原意。“父吸引人”就像人站在井边，将水桶放到井底去再拉上来一样，或者说，是把水抽上来一样。因为“吸引”的原文有“抽、拉”的意思。使徒行传十六章 19 节“使女的主人们见得利的指望没有了，便揪住保罗和西拉，拉他们到市上去见首领”。经文中“拉”（drag）这个字的意思也一样。

“迫使”往往含有环境因素在内。神往往藉着环境的引导，迫使人来就耶稣。而人性往往也是在绝望的环境中，才会真正走向神。因此，是神把我们拉上来的。这就像人溺水后，主把他拉上来，又向他吹了一口灵气一样。

约 6: 44 虽然是人来就耶稣的根本原因，但是约 3: 3-5 也同样的重要，因为它讲到了人在德性上的无能为力——“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这里的关键字是“若不”。看见和进入神国的先决条件就是灵性的重生。一个人在选择基督之前，他

的心必须先被改变，他必须得到重生。若不先被重生，就不能“见”和“进”神的国。如果人是先选择，后重生，那么这个人在重生以前，就已经看见和进入神的国了。这显然是不对的。其实，人不是先相信，后重生的，而是先重生，后相信才对。因为不重生，怎么能看见灵界里神的国呢？看不见，又如何能够进入神的国呢？所以一个属肉体的人，是永远看不见神的国的，因此要他信，也是不可能的。要“看见”和“进入”，人心必须先有一个属灵的改变，也就是重生。

人凭自己，能“看见”和“进入”，从而重生吗？绝对不可能。因为本性堕落的人，在德性上是无能为力的。他没有能力选择基督。所以重生是神在人心里所做的超自然工作的结果。这就解释了凡愿意信耶稣的人，不是个个都能重生的，只有预定得永生的人，才会得着重生。这是神的旨意——“被召的多，选上的少”，也就是理智上相信接受基督的人多，灵性上相信接受基督的人少。堕落的人性虽然在德性上无能为力去选择基督（灵性上的选择），但由于他的良知还没有完全泯没，理智上知道基督教是讲真理的，所以他愿意来信，然而这种信徒，若没有神的预定，其灵性始终不能被改变，属于被神任凭他的一类，始终不能重生。犹大就是明显的例子。他也是理智上接受主的，他还奉基督的名医病赶鬼，可是他始终没有重生，最终落到灭亡的下场。许多传统的基督徒也是属于这一类的人。基督徒的父母教导子女因为要做好孩子，所以才要信耶稣，而不是教导他们，要得耶稣的生命，而做一个好孩子。所以改革宗神学的观点是“重生在信心之前”，就是说，人的本性已经堕落到这样一个地步：罪的力量已经大到了除非神在我们本性中作了超自然工作，否则就无法选择基督这样的程度；不选择基督（非理智上的接受），又怎能重生呢？不重生，怎能相信有天国的存在而需要进入呢？所以救恩临到一个人，完全是本乎恩。有了恩（重生），也就有了信。真正的信心是灵界里的事情。因为信心是神的一种恩赐（恩典的赐予）。重生就是神在我们心里做感化的工作（藉着所听的道），直至他的心里预备好了去接受圣灵——主所吹的那一口灵气。

所以要改变一个堕落的人自由意志选择的能力，神必须先在他的心里做感化的工作。人最终会选择和接受基督，完全是因为神早已预定好了人会重生得救的缘故。因此选择和接受是一回事。如果选择基督而最终不能得着基督，这说明这种选择不是出于神，而是出于人的。人的选择必须在神选择他之后才能发生效用。否则

人的相信也只能停留在理智上的接受而已，不能重生。

约 3: 16 的经文并不说明堕落的人性仍有一般的天然能力来选择（接受）基督，因为这里的“叫一切信他的”中的“信”是指心灵上的接受，而非理智上的接受和承认。

雅各书 2: 19 “你信神只有一位，你信得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兢”。这里明明指出：理智上的承认（信）宇宙中只有一位神的信，与鬼魔的信没有两样，其结局也没有两样。

所以我们的结论是：

堕落的人仍有选择他所喜好的自由。但因为他的喜好是恶的，就没有自己来就基督的德性能力。所以一个属肉体、未重生的人，是不可能选择基督的；因为他不能违反自己的意愿，不可能摆脱以自我为中心的生活，他怎么可能去拣选基督呢？他本性中不信的恶心不渴慕基督，怎么可能去选择他所不渴慕的东西？他堕落得很深，深到一个地步，只有神的恩典在他心中作工，才能使他回转过来，选择基督，从而相信接受他，成为他个人的救主。这是因为堕落的人拥有自由意志，却没有自由的缘故。

而且，我们要知道，神拣选拯救罪人的时候，也没有去强迫他的意志做出自己不愿意的选择（甚至如我们前面所列举的抢劫犯逼着人对钱和命二选一的时候，人的选择还是按着自己里面当时最强烈的欲望进行的）。神只是重生了这个罪人，释放他被原罪捆绑的意志，开启他被撒但弄瞎的心眼，使他认识自己的罪恶和愁苦，认识自己的危险处境，也让他认识到只有耶稣基督的福音才能拯救他，只有耶稣基督的救赎能够使他免去永远的审判和刑罚；以致最终他甘心乐意来选择投靠基督，接受耶稣基督的拯救。

另外，对于被神预定灭亡的人，神也没有抹杀他的自由意志，没有在他自己愿意选择基督的时候硬压制他的自由意志，不让他做出自己想要的选择。事实上罪人根本就不可能、也不愿意选择基督，因为他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 1】，根本就不明白神福音的奥秘【林前 2: 14】，也是不服、不能服神的律法【罗 8: 7】；他是心中恨神的，是与神为敌的【罗 1: 30；雅 4: 4】，心里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 6: 5】！这样的人怎么可能会自己愿意来信靠基督，来顺服神？

所以，我们要明白，神的预定根本就没有干预到人的自由意志，罪人的每一个选择都是他出于自己内心最强烈的愿望做出来的。只是选择相信基督的人是出于神预定拣选的结果，是出于神重生的恩典；而选择拒绝基督的人是神任凭了他自己的硬心，没有赐给他重生的恩典，这就是神的预定遗弃。

因此，让我们这些蒙神选召来到祂面前的人向神感恩吧！因为我们能够来、愿意来投靠祂，是出于祂借着基督的福音重生了我们，更新了我们的生命，释放了我们被罪捆绑的意志，赐给了我们选择基督的能力。赞美主无尽的恩典。阿们！

思考问题：

- 1、最普通的对自由意志的定义是：“自由意志是指一个人在没有偏见、没有倾向或不在性格的左右之下而能抉择的能力；意志必须是在中立没有偏见的情况下充分运用。”这个定义有哪些方面的问题？
- 2、爱德华滋对自由意志的定义是怎样的？你要如何理解“人在任何时候（即使是被强迫时）做出选择都是自由的”这句话的意思？
- 3、爱德华滋将人的道德能力与天然能力作了区别，这对我们了解圣经中有关自由意志这概念有怎样的帮助？
- 4、奥古斯丁对人类自由的看法是怎样的？有哪四种不同的状态呢？主耶稣认为人自己有能力到祂面前来吗？请例举经文，为什么会这样？
- 5、通过这一堂课的学习，你认为神的预定与人的自由意志是怎样的关系？神在得救与灭亡之人的自由意志上分别是怎样的作为？你要如何回应神对你所做的工？

注：本讲义参考、引用史普罗的《认识预定论》一书的相关内容〈预定与自由意志〉。

05 预定论与人的全然败坏

阅读经文：林前 2：1-16；弗 2：1-13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在上一堂课的学习中主要认识了人的自由意志这方面的实际情况，知道自从人类始祖亚当堕落犯罪之后，人类的意志就受到了罪的捆绑和魔鬼的辖制以致丧失了道德上的选择能力，他只能选择恶而不能选择善，简单来说，就是罪人只有犯罪的自由而没有不犯罪的自由。然后，我们也明白了预定论与人的自由意志之间的关系，那就是神的预定并没有干涉或强迫人的自由意志，而是将选民（蒙拣选的罪人）的意志从罪恶和撒但的捆绑辖制中释放出来，圣灵借着福音真理重生他们，使他们有力量来选择投靠神，遵行神的旨意来荣耀神；对待那些弃民，神是任凭他们的意志被捆绑以致继续硬着心来拒绝、敌挡福音的邀请，最终他们在自己的硬心拒绝中灭亡。因此我们每一个愿意来投靠基督的人应当向神感恩，因为这是蒙了祂无尽奇妙的恩典。今天我们这一堂课要来学习认识的是罪人实际的生命光景和生命状态，认识这一点与我们认识预定论之间也是有着很重要的关系的。因为很多人都认为神直接在永恒中就预定拣选一些人得救而预定遗弃其余的人灭亡，这很不公平。神是创造万物的主，祂对万物拥有绝对的主权，但是祂预定遗弃按着自己形象样式所造的人灭亡，应该与祂公义的属性相违背。这听起来似乎也有道理……。那我们要如何来平衡认识神的预定遗弃和祂的公义属性之间的关系呢？这就需要我们来认识人的生命到底是怎样的处境和光景，希望我们通过这一堂课的学习可以使我们消除有关于预定论和神公义的属性相违背的疑惑。愿神祝福帮助我们！

正如我们开始的阅读经文中所告诉我们的，罪人是不明白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林前 2：14】，他们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所以凭着自己实在是不单不会投靠神，反而会恨恶神，敌挡神；而且因着他们的罪，照着神的公义审判，每一个世人都是该下地狱受永死刑罚的【罗 6：23 “罪的工价乃是死。”】。这其实就是圣经所宣告的关于人全然败坏的教义。

一、全然败坏的定义

当我们说人是全然败坏的，这是指什么意思呢？是不是说人类已经败坏到极点，全然败坏到了连最基本的伦理道德都没有了，变得极其的邪恶，连良心的作用也丧失了，是不是败坏到象魔鬼一样呢？我们说不是这样的，它正确的意思乃是：

在亚当里的罪人因为受罪的咒诅，无论是立志或行事，背后的动机原则都是错谬的。圣经说人终日所思想尽都是恶【创 6: 5】，人从小时心里就怀着恶念【创 8: 21】，而且人心极其的诡诈【耶 17: 9】。箴 23: 7 说：“因为他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所以说他立志行事背后动机原则是错谬的。不但如此，人类全然堕落也指人不能行任何属灵的善事，因为他乃是与神为仇，是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他的心眼蒙蔽，意志悖逆刚硬，对神根本就没有正确反应的；他乃是活在罪中，也是死在罪中。同样，人也不能自救，因为人一切的善行在神面前如同污秽的衣服；一个没有归正、没有重生的人，他的善行再多再好，也都不蒙神悦纳，因为他们并不是出于爱神而行善。甚至人都不能预备自己来接受救恩，因为他是死在罪恶过犯之中，他根本就没有自由意志来选择救恩。

所以我们要知道，全然败坏并不是指败坏的程度，而是指败坏的范围，是全部性的，人生命的每一个层面都受到了罪的玷污。就好比一滴毒药，滴到一杯水中，我们不能分成四分之三是毒水，四分之一是好水，罪对人生命的影响也是全人的。奥古斯丁根据罗马书 3: 23 “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认为罪是亏缺神的荣耀，犹如月亮，没有堕落是全月，之后是半月月亮，或者是月牙，但不管怎样，还有一部分是好的。

奥古斯丁对罪错误的解释影响了天主教对原罪的教义，天主教认为人有原罪，但天主教认为人的理性并没有受到原罪的败坏。二十世纪天主教在梵蒂冈召开第二次大会中，确立了几个教义：（1）马利亚无原罪。（2）人的理性没有败坏，照着他的理性之光就可以找到神。（3）在其它一切的宗教里面都有得救的可能。我们根据他们的这几个教义就足够定他们为异端了，这乃是严重的背道。就是到今天，天主教也还是持守这样的错误观点，因此，那些主张与天主教合一的就是犯属灵的淫乱。

宗教改革的时候，改教家一致认为罪对人生命的玷污和败坏是全部性的，不是部分性的。就如我们上面所说的那个毒药滴进水杯的例子，也如一件纯白的衬衣，不是沾染了几个或是很多污渍而已，而是整件衬衣都失去了纯白，变成灰白甚或是黑色。

二、全然败坏的原因

那么，神起初造人的时候就是将人造成这样全然败坏的吗？绝对不是！神起初所造的人“甚好”【创 1: 31】！那么，人类的全然败坏是从哪里来的呢？是从始祖亚当夏娃在伊甸园的犯罪堕落而来，正如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3 问答 6 和 7 中所教导我们的【6 问：神原本就把人造得如此邪恶和悖逆吗？答：不是。恰恰相反，神将人造得甚好，且是按照祂自己形像造的，意即人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目的是要人能正确地认识他的创造者神，衷心地爱祂，与祂同住在永远的福乐中，并赞美、荣耀祂。7 问：那么，败坏的人性从何而来呢？答：从我们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中的悖逆和堕落而来。因此，人性变得如此败坏，以致我们都在罪中成孕而生。】。

所以我们要知道，人类全然败坏的原因是因为始祖亚当夏娃在伊甸园所犯的罪，从而使罪恶和败坏进入人类。他们掩耳不听神的律法，反而顺从了魔鬼的道理，他们放下自己公义荣耀的形像，而忽略自己当尽的责任，以致于他们错误的运用神所赐给他们的自由意志，违背、干犯了神的禁令。因此神的公义审判也就马上临到他们，因为神早就有言在先：“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 17】这里的“死”我们不能单单从狭义的角度去理解为“肉体的死亡”，因为亚当夏娃那天并没有死；这里的“死”应当是广义上的意思，包含三个层面：（1）灵里的死亡，与神隔绝；（2）肉体的死亡；（3）永远的死，就是地狱的刑罚。而始祖犯罪堕落的那一刻，他们的灵里面就已经与神隔绝了，所以他们听见神的声音，就惧怕躲避神。因此，我们说，罪就人类的堕落来看，它是一种生命的状态。什么状态，就是与神隔绝的状态，也就是神所说的“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的第一层含义。这个死不是指肉体生命的死，而是指的一种状态，与神隔绝的状态，就是罪使我们与生命的泉源隔开，好像鱼离开水一样，罪就是使你离开了生存的环境与神隔绝。正如使徒保罗写信给以弗所教会的信徒时所说的：“所以我说，且在主里确实的说，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弗 4: 17-18】罪使得我们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堕落败坏就是这样的一种状态。包括弗 2: 1-3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祂叫你们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

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圣经说我们是死在罪恶过犯中，这是一种死的状态。“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西 1: 21】圣经说堕落是一种状态，使我们与神的生命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我们已经离开了生命的环境，这就是圣经告诉我们的，全然败坏的罪人的实际生命状况。

另外，圣经特别告诉我们这种败坏，乃是与生俱来的，不是后天学习来的。象伯拉纠的观点说人生来是没有原罪的，人的败坏是因为跟着坏人学的。这是错误的！圣经显明人类败坏的本性乃是先天的，是与生俱来的。大卫承认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 5】“恶人一出母胎，就与神疏远。一离母腹，便走错路，说谎话。”【诗 58: 3】而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我们大家都知道。“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 12】亚当是我们全人类的代表，因着他的犯罪堕落，我们所有人也就都落在罪恶过犯之中，这也就是原罪的教义。因着人类代表的犯罪，他犯罪的责任也归算给他一切的后裔，而他犯罪的本性同时也传递给他一切的后裔，所以，所有在亚当里的罪人都与生俱来的有了罪，也落在罪的咒诅之中。

三、全然败坏的结果

人类的本性就是堕落的，这使他对神的事极度冥顽不灵、愚昧，并且抵挡。他的悟性昏暗，他的意志也跟着受影响，以甜为苦，以苦为甜，以善为恶，以恶为善。论到他与神的关系，他的意志虽然是自由的，但也都是邪恶的；自主(Spontaneity)与为奴(Enslavement)同时并存。换句话说，堕落的人在道德上盲目到一个地步，和堕落的天使与魔鬼没有两样；而当基督徒达到完全圣洁、择善弃恶的境界时，也和圣洁的天使没有两样。这两种状态正符合“有道德能力的受造物是自由的，也是有责任的”的观念。

在此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堕落的人类尽管始终都是这个情形，但是他们犯罪绝对不是被迫的，而是自由而行，乐在其中的。他们的意向与喜好特别倾向犯罪，他们完全知道自己在作什么，也完全愿意自己这样作，他们这样作是出於内心，自动自发的。人的本性倾向邪恶、喜好邪恶，这是人类堕落败坏的特质，所以约伯

说：“喝罪孽如水的世人”【伯 15：16】。

我们在此也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第一、神的拯救绝对本乎恩，也唯独本乎恩。也即惟独恩典。神有至高主权，可以按着祂旨意所喜悦的，决定不救人，或是救很少人、救很多人，甚至救一切的人。这与祂“无限完全”（infiniteperfection）的属性一致。

第二、神拯救人，并不是因为受造者有任何功德。这人得永生，那人不得永生，这完全在于神，与人无关。神有至高主权拯救这人脱离罪，却任凭那人因罪受刑罚。罪人是完全无助的，无助的程度和死人或是一堆枯骨没有两样。神选召一个人得永生，就好像基督从坟地经过，吩咐这个出来、那个出来一样。祂取去这个、撇下那个，只有一个理由，就是祂美善的旨意，和那个死人没有一点关系。所以我们才说，神预定我们得救，完全出于神所喜悦的旨意，而不是因为我们自己对良善有丝毫的喜好。神拣选我们，是要使我们成为圣洁，而不是因为我们原本圣洁【弗 1：4-5】。既然所有的人都只配受神的刑罚与咒诅，所以神赐下独生子代替罪人受死；只有这样，人的罪才可以被赎。这样的恩典与慈爱是全宇宙从所未闻的，也是最了不起的。

四、认识全然败坏教义所带来的果效

当我们这些蒙神恩宠的罪人真的认识人是全然败坏的时候，就必然会带来三个重要的结果：

首先，生发谦卑的心。因为圣经真理已经完全显明我们就是这样的败坏堕落。今天能够得救，你没有一丝功劳，全然是神白白的恩典，因此不可骄傲。如果你骄傲就表明，你还不完全领受这真理，又或者是败坏的本性又显明出来了。

第二，生发怜悯的心。因为你知道在亚当里的罪人可怜的光景，与神为仇为敌，不寻求神，与神的国远离。而原本我们与他们是同样的！所以我们应当怜悯那些在亚当里还没有得救的罪人。其实这就可以激发我们爱灵魂的心，因为你知道他的结局。

第三，生发感恩的心。我们这样如蛆如虫的罪人，竟然得救了；一个全然堕落败坏、该死该灭亡的罪人竟然进入神的国度了！这不得不使我们生发感恩的心。

为什么我会说认识人的全然败坏的教义对于我们理解预定论有很大的益处呢？因为神的预定拣选和遗弃都是在—群全然败坏的罪人这个前提下做出的决定。这样，神的预定就与祂公义的属性不冲突了。当然这个决定是神在永恒中就已经做出的，而神既然是全知的神，祂在决定创造还没有创造的时候，就已经知道祂所造的人是会堕落的，因此祂就定下了预定拣选和遗弃的旨意来对待祂所要创造并且会堕落的罪人。

这其实就是神学上所说的“堕落后预定论”，在我们改革宗教会的三项联合信条的多特信经中有很明确的宣告：

第一项教义第七条：“拣选是神不变的旨意。在创立世界以先，神就根据祂的主权和美意，在基督里，从全人类，即因人自己的过错而堕落犯罪，失去原始的完全，从而招致灭亡的人中，拣选了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使他们得救……”

第一项教义第十五条：“……并非所有人都蒙了拣选；有些人没有被拣选，换言之，他们被略过去了。神出于祂至高的主权、极公义的、无可指摘的、不变的美意，预定任凭后者留在因人自己的过错而陷入的愁苦中，不将得救的信心与归信的恩典赐给他们。按着神的定旨，为了神的公义得以彰显，这些各行其道，落在神公义的审判之下的人最终将因其不信和其他诸罪受到永远的定罪和刑罚。这就是有关弃绝的定旨，它绝不会使神成为罪恶之源（这种念头都是亵渎神的），只会宣告祂是可畏的、无可指摘的、公义的审判者与施报的神。”

愿我们都为着神竟然愿意来怜悯拯救我们这些全然败坏的罪人而感恩！愿我们都甘心乐意为主而活。阿们！

思考问题：

- 1、全然败坏是什么意思？
- 2、人类的全然败坏是从哪里来的？
- 3、全然败坏给人带来怎样的结果？
- 4、你认识全然败坏的教义后会带来怎样的效果？
- 5、认识全然败坏的教义对你理解预定论有什么益处？

注：本讲义参考、引用伯特纳的《基督教预定论》、《改革宗信仰》与史普罗的《认

识预定论》三本书的相关内容。

附注：

在改革宗神学上，关于神在永恒中的预定拣选，历来有两种不同的说法，分别是“堕落前神选说”和“堕落后神选说”，或者叫“堕落前预定论”和“堕落后预定论”。本人是接受“堕落后预定论”的观点，但是并不定罪“堕落前预定论”。下面我贴出伯特纳关于“堕落前神选说”和“堕落后神选说”的一段论述，请大家阅读思考。

在自称加尔文主义者的人中间，向来对某些问题也有不同的看法。神计划的次序就是一个例子：神到底在什么时候神定出拣选与遗弃的谕旨呢？是在人已经堕落的时候定的，或是在还没有堕落的时候定的？这个谕旨的对象是已经堕落的罪人呢？还是神准备创造，但尚未创造的人类呢？按照「堕落后神选说」(Infralapsarianism)，神计划的次序是：(1) 创造人；(2) 容许堕落发生；(3) 从堕落的人类中间拣选一大群人得永生与祝福，并且任凭其余的人因他们的罪受公义的刑罚，正如他任凭魔鬼与堕落的天使一样；(4) 为救赎选民的缘故赐下他的儿子耶稣基督；(5) 差遣圣灵，将他藉基督得到的救赎施行在选民身上。按照「堕落前神选说」(Supralapsarianism)，次序是：(1) 神从他准备创造，但尚未创造的人类中拣选一些人得生命，并且将其余的人定罪，使他们灭亡；(2) 创造人；(3) 容许堕落发生；(4) 差遣基督救赎选民；(5) 差遣圣灵将此救赎施行於被拣选的人。简单的说，问题是「拣选发生在人堕落之前」，还是「拣选发生在人堕落之後」。

有人提出堕落前神选说，有一个很重要的动机，就是强调「分别」(discrimination) 的概念，并且把这个概念放到神对人类的整体计画里。不过我们的看法是堕落前神选说太强调「分别」这个观念了，而在讨论拣选的问题上这么强调「分别」的概念，是难以自圆其说的，这点在我们讨论创造和堕落时便可看出，尤其是讨论堕落时更明显。神当初订下创造的谕旨，对象不只是人类的某一部分而已，而是全人类，而且这些人的本性都一样。至於神容许人堕落，也不是只有一部分人堕落，而是全人类都堕落了。「堕落前神选说」与普救主义同样是极端【注：本人并不赞同伯特纳认为“堕落前神选说”是极端的结论，只是觉得“堕落前神选说”

的说法不太妥当】，只是一个在这端，一个在那端。只有「墮落後神选说」才前後一贯，也与事实相符。

针对这个差异，华腓德博士说：「我们把问题提出来的时候，答案似乎也已经呼之欲出了。因为这里所讨论的人类，不管是被拣选的还是被遗弃的，神对待他们的基础都是『他们是罪人』。人如果没有罪，就谈不上救恩，也谈不上遗弃。讨论这个问题必须先想到罪。这里不是抽象地讨论『分别』的概念，而是想到活生生的人经过这么一『分』，就有得救或受刑两种截然不同的结局了。无论是『救恩』的谕旨，还是『刑罚』的谕旨，制定时都有『罪』的考虑。因此我们在讨论以救恩与刑罚把人类区分成两大类时，必须以『人是罪人』为前提。」【注一】

赫治·查理*博士也说过类似的话：「那里没有罪，那里就没有定罪，这是圣经清楚启示的原则……神向这人施恩，不向那人施恩，是按照他自己所喜悦的旨意，因为世人都同样不配，同样有罪……。圣经到处都宣告遗弃是公正的，理由在於被遗弃的人原本就是有罪的人。如果不是这样，就显不出神的公义（罗一 24, 26, 28）。」【注二】

如果无辜的人，就是神认为没有罪的人，居然被神预定遭受永恒的痛苦与死亡，这个神不是圣经所启示的神。我们不应该过份抽象，一味以神的至高主权为「得救」的谕旨与「灭亡」的谕旨的根据。神固然有至高主权，但他并不是随便动用。神行使至高主权，必须不违反他其他的属性，特别是他的公义、圣洁与智慧。举例来说，神不能犯罪，这方面来说，神是受限制的；不过更准确的说法应该是：神有一个属性是「完美」，神不能违反这个属性，所以不能犯罪。当然这两个论点都与神的奥秘有关，但是「墮落前神选说」似乎越过了奥秘的层次，陷入了矛盾的困境。

如果我们暂时不深究神拣选的奥秘，只看圣经平铺直叙的描述，会发觉圣经大致上是主张「墮落後神选说」的，因为圣经说基督徒是「从世界中」被拣选出来的（约十五 19），又说窑匠有权柄从「同一团泥里」选一些作贵重的器皿，又选一些作卑贱的器皿（罗九 21），意思是无论蒙拣选的人，还是未蒙拣选的人，原本都是同样的情形，同样污秽不义，悲惨无望。如果按照「墮落前神选说」，神在人类墮落之前就拣选一些人得救，这些人虽然後來犯罪墮落，也必蒙拯救，那么这些人犯罪不是不必付代价了吗？但是圣经说每个人犯罪，都要付苦难与死亡的

代价，没有区别；这似乎代表圣经并不支持「墮落前神选说」。

「墮落後神选说」比较合乎我们原本对公义与怜悯的观念。这至少不会受阿民念主义的攻击，认为我们把神说成是「创造了一些人，目的就是为了要毁灭他们」。从奥古斯丁开始，凡是主张拣选论的人，大多都主张「墮落後神选说」，意思是说「他们相信神是从一大批墮落的人类当中，拣选一些人得永生，而其余的人被定罪受永死」。改革宗信条没有一个教导「墮落前神选说」，但却有许多信经明确教导「墮落後神选说」，所以「墮落後神选说」逐渐成为典型的加尔文主义。我们今天可以放心地说，一百个加尔文主义者中间，主张「墮落前神选说」的人还不到一个。我们持守加尔文主义已经够强烈了，但是还没有强烈到成为「高派加尔文主义者」(HighCalvinists)。所谓「高派加尔文主义者」，就是主张「墮落前神选说」的人。

当然这两种说法都强调神在拣选的事上有至高主权，而且救恩从头到尾都是神的工作。反对加尔文主义的人通常会强调「墮落前神选说」，因为「墮落前神选说」如果不好好解释，会比「墮落後神选说」更容易触犯人的天然感情。此外，讨论这个题目，有些东西不能放在时间框架里来看，因为神的观点与我们的观点有差别。我们是一次看一点，前面结束了，後面才出现；神则是一次看到底，整个计画是一个整体，每件事都与其他事的结果有关。所有的谕旨彼此都有「逻辑关系」，但不一定是很机械式的「先後关系」，只是我们在思考过程中必须定出某种先後次序，好让我们方便用悟性来探究。例如「创造与墮落」的谕旨，和「基督赐恩典使我们成圣*得荣耀」的谕旨，我们很自然会认为神先订「创造与墮落」的谕旨，然後赐下「我们蒙恩、成圣*、得荣耀」的谕旨，其实从神来看，这两个谕旨都在永恒里订定，并没有先後之分。

赫治·查理博士关于〈西敏信条〉也有以下的说明：

这群可敬之士（指参与西敏会议的人）的主席特瑞思（Twiss）就热心主张「墮落前神选说」，而会议成员大多数主张「墮落後神选说」。虽然西敏会议的基本精神很明显是「墮落後神选说」，可是整篇信条的结构与措词都留意不要触犯「墮落前神选说」者。〈西敏信条〉说：「神既然指定蒙召者得荣耀，他便藉著自己永远与最自由的旨意，预先安排好达到此目的的一切手段……至於其余的人，神乃是按照他自己的意思，根据他那不可测的计画，随心所欲地施予或保留其恩惠，

为了彰显他在受造者身上的至高权能，他就随己意放弃他们，并指定他们为自己的罪受羞、遭忿怒，使他荣耀的公义得著称赞。」（三章 6-7 节）。圣经告诉我们，这些「神所撇下的人」是「其余的人」。这些「其余的人」是指哪些人呢？这不是指尚未创造、可能被创造、或是神计划要创造的人，而是指已经被创造、已经出生、已经是全人类的一份子的人当中的一些人。此外，前面引用的信条是说撇下他们、不拣选他们，并且规定他们「为自己的罪」受羞辱和忿怒，这暗示神在预定他们受审之前，已经认为他们有罪了。〈小要理问答*〉第十九问、第廿十问的答案中更明显是以「墮落後神选说」为前提，因为它说：「全人类因为墮落与神隔绝，反落在神忿怒与咒诅之下；神凭自己的美意，选定了一些人得永生」。而这些人都是从那些「在忿怒与咒诅下的人」中间选出来的。这就是从奥古斯丁到今天，奥古斯丁主义这个庞大思想体系的教义。【注三】

〈上文摘自伯特纳的《基督教预定论》一书〉

再附一文：

墮落前预定论与墮落后预定论

神在时间开始之前就设立了预定的旨意，并借此计划了在时间之中将要发生的事。在这个预定的旨意中，神做了一些特定的决定或预旨：他决定通过创造世界并按自己的形像造人来荣耀他自己；他决定允许人受试探，并凭着人自己的意志犯罪墮落；他决定拣选一些人，使他们因信基督、就是他决定要差到世上并要死去的救主得救；他也决定弃绝另外的人，使他们被定罪。

在多特大会上，神学家们对神拣选的预旨和神允许人犯罪墮落的预旨之间的关系提出了问答题。在神的思维里，他是按着怎样的顺序设立了这两个预旨呢？神决定拣选一些人、弃绝另外的人是在他决定允许人犯罪墮落之前，还是之后？参加多特大会的学者对此有两种观点。“墮落前预定论”认为，神拣选和弃绝的预旨是在他允许人犯罪墮落的预旨之前设立的；“墮落后预定论”认为，神拣选和弃绝的预旨是在他允许人犯罪墮落的预旨之后设立的。请思考下面的顺序：

墮落前预定论的顺序：

1. 神决定在一些必定会墮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仁慈，因而拣选他们得救；神也决定在另外一些必定会墮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公义，因而弃绝他们，使他们被定罪。

2. 神决定创造他要拣选和弃绝的人。

3. 神决定允许人犯罪堕落。

堕落后预定论的顺序：

1. 神决定按自己的形像造人，使他们有公义和圣洁。

2. 神决定允许人犯罪堕落。

3. 神决定在一些必定会堕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仁慈，因而拣选他们得救；神也决定在另外一些必定会堕落的人身上彰显他的公义，因而弃绝他们，使他们被定罪。我们必须特别指出，这个问答题与神的这两个预旨的时间顺序无关，因为它们都发生在时间开始之前。这个问答题只与神的这两个预旨的逻辑顺序有关，因此我们所说的是在神思维里的顺序。

支持堕落前预定论的人之所以坚持这一观点，是因为他们希望高举神的主权，甚至在人犯罪堕落的事上也不例外。在人犯罪堕落的事上，人运用了他的自由意志，但这并没有使神主权的旨意受到损害，人也没有阻挠神所预定的计划。神拣选和弃绝的预旨并不是在人犯罪堕落后才做出的决定。

堕落前预定论者希望强调的是，人的犯罪堕落和人的蒙选、被弃都包含在神对世界起初所立的计划之中。神早已计划人会犯罪堕落。实际上，神早已计划藉着人的堕落来彰显自己的仁慈和公义。因此，神在决定允许人堕落之前就已经拣选了一部分人、弃绝了其他的人。堕落前预定论者认为，堕落后预定论的顺序不能充分地上述这些真理进行辩护。

堕落后预定论者并不否认神在人堕落一事上的主权，他们也不否认人犯罪堕落是神预定的旨意的一部分。但他们认为，堕落前预定论的顺序倾向于否认人在犯罪堕落一事上的自由意志，使神的预旨成为人堕落的原因，甚至进而使神成为罪的作者。他们也认为，把拣选、弃绝的预旨置于允许人犯罪堕落这一预旨之前的做法，没有考虑到罪的影响，使神的弃绝成为武断之举。因此他们认为，神的逻辑是首先决定允许人犯罪堕落。神知道人一定会堕落，他也决定拣选一些将要犯罪堕落的人，并弃绝其他的人。堕落后预定论者认为，这种逻辑顺序更能使神免于被指责为人犯罪堕落的原因，并能更自然地把罪咎唯独归到人身上，是人凭着自己的自由意志故意悖逆了神。尽管堕落前预定论者不同意这样的顺序，但他们也坚决主张神不是罪的作者，犯罪的责任完全是在人自己身上。

伯克富（Louis Berkhof）对这一问答题进行了很好的总结：“我们不能把堕落前预定论和堕落后预定论看作是截然对立的观点，它们是从不同的角度对同一个奥秘进行思考……在某种程度上它们能够也必须密切合作……与这一深奥主题相联的是，我们感到自己的理解力是有限的，我们也认识到自己只是掌握了真理的部分碎片而已。”

巴文克（Herman Bavinck）写道：“一直以来，在改革宗教会和改革宗神学阵营中，堕落前预定论和堕落后预定论都同样受到认可，都被视作对预定的旨意所作的解释。诚然，荷兰教会的信条准则接受堕落后预定论，但却从未有任何教会会议曾经诘难过堕落前预定论，甚至多特大会也不例外。”

正如巴文克在前面所指出的，多特大会在制定《多特信经》时采纳了堕落后预定论的顺序，但并没有指责堕落前预定论的顺序就是错的。

堕落后预定论的顺序在以下几条中显而易见：

第一项第七条：“拣选是神不变的旨意。在创立世界以先，神就根据他的主权和美意，在基督里，从全人类，即因人自己的过错而堕落犯罪，失去原始的完全，从而招致灭亡的人中，拣选了特定数量的特定的人，使他们得救……”

第一项第十五条：“……并非所有人都蒙了拣选；有些人没有被拣选，换言之，他们被略过去了。神出于他至高的主权、极公义的、无可指摘的、不变的美意，预定任凭后者留在因人自己的过错而陷入的愁苦中，不将得救的信心与归信的恩典赐给他们。按着神的定旨，为了神的公义得以彰显，这些各行其道，落在神公义的审判之下的人最终将因其不信和其他诸罪受到永远的定罪和刑罚。这就是有关弃绝的定旨，它绝不会使神成为罪恶之源（这种念头都是亵渎神的），只会宣告他是可畏的、无可指摘的、公义的审判者与施报的神。”

备注：此文是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的牧师所写，在此贴出来是想要澄清何为堕落前拣选与堕落后拣选的观点，以及多特信经到底是持什么立场的，而且要使那些真心学习改革宗信仰的人知道，这两种观点并不是敌对的，而是各有千秋。凡是持一种观点就批判另一种观点的人，其实是想要凭着自己的喜好和个人的主观来强解圣经！欧洲大陆改革宗教会是以三项联合信条（比利时信条、海德堡要理问

答和多特信经）作为其信仰告白的，所以若是有人批判堕落后拣选说，这乃是与多特信经的立场相违背的！只能说这两种观点可以互相尊重，不要互相批判。求主保守每一个真心敬畏神的人都在此问题上有敬虔的止步！阿们！

06 预定论与神无条件的拣选

阅读经文：罗 9：1-18；弗 1：1-14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使我们可以有机会继续来学习关于预定论方面的真理。我们透过前面几次的学习，已经知道了预定论主要指的是神在永恒中、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已经预定拣选了一部分的人得永生，而预定遗弃余下的人受永死。神凭什么就在永恒之中这样定下祂的预旨呢？或者说，预定论的基础是什么呢？那就是祂至高无上的主权。另外，我们也学习认识了人的自由意志的问题，知道人类起初受造的时候，他的自由意志是好的，可以有力量选择顺服神也有力量选择悖逆神；但是人类的始祖在伊甸园中面对神的禁令时，却是自甘堕落，选择了悖逆神的命令；结果使自己和所有的后裔都丧失了自由意志中可以选择善、顺服神的能力，受到了罪的捆绑和辖制。因此所有的世人都是落在罪的捆绑之中，没有真正的不犯罪的自由；只有在耶稣基督的拯救之中，祂来释放我们被罪捆绑的意志，使我们重新得以自由，可以再次来选择顺服神；而且，到了永恒的新天新地中，我们这些蒙拯救的人的意志就得到完全的成全，进入再也不会犯罪的自由之中。这就是奥古斯丁所提出来的人类自由意志的四个层次或四个阶段。我们还学习了人全然败坏的教义，知道罪人已经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再也不能凭着自己行出神所喜悦的任何善行，不能用行为为自己赚取永生，只配受神公义的审判，受永死的刑罚。

今晚我们要学习的内容是预定论与神无条件的拣选。如果我们都接受之前已经学习过的内容，也认定前面所学习的内容就是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给我们的真理，那么对于神的拣选，应该就不会有什么疑问了。然而罪人的理性总是不能顺服神的真理，现今还是有很多人否定神的拣选，或者是歪曲神的拣选。

由于“拣选”这个词在中文圣经中出现了 129 次之多，新约圣经也出现了 39 次；其中只有少数地方是指向人挑选人出来做特别的事（就如约瑟建议法老王要拣选

人出来治理埃及全地以防范饥荒的到来【创 41: 33】），其余的都是指向神的拣选。所以，现今教会明目张胆反对或否定神的拣选的人不是很多；但是，用自己有罪的理性来歪曲神的拣选的人却是非常之多！最普遍的一种讲法就是：神的拣选是根据祂的预知，是因为神预先看到或知道哪些人会相信祂，会接受福音，所以神就拣选他们成为自己的儿女。

然而，这是圣经所告诉我们的关于神拣选的真理吗？我们要说，并非如此！圣经告诉我们，神对人的拣选是无条件的拣选，不在乎人的行为，也不在乎人的决定，而单单在乎神的怜悯【罗 9: 11-13 “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16 “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所以我们今晚也就花一点时间和大家一起来认识圣经所说的拣选到底是怎样的。在学习神无条件的拣选之前，我们先要来认识一下圣经中关于神拣选的种类：

一、拣选的种类

1、生命的拣选（救恩的拣选）

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 1: 4-6 节所说的神从创立世界以前的“拣选”就是指生命的拣选，蒙拣选的人可以得着圣洁的生命。神为了祂选民的缘故掌管整个历史的演变【可 13: 20】。他们是“世上的光”，也是“世上的盐”。至少在世界历史中他们是少数，却有多人因他们蒙福。就如：神因为约瑟赐福波提乏全家，又肯为十个义人的缘故而不毁灭所多玛城。他们被神拣选，自然也包含被拣选可以听福音蒙恩，因为如果这件事被漏掉，拣选的最大目标就难以达成。其实神拣选他们，是要他们得着永生所包含的一切福气。

2、团体性的拣选

除了个人被拣选得生命外，还有所谓“整国拣选”（nationalelection），就是神预定某些民族与群体先知道信仰的真正内容，并且在外在环境上也特别有机会接触福音。神显然拣选了某些国家，使他们比其他国家先拥有更大的属灵祝福与地上的祝福。犹太人、欧洲部份国家，以及美国都是这种“整国拣选”的好例子。整本旧约多次提到犹太人是神的选民。“在地上万族中，我只认识你们。”【摩 3:

2】“别国袍都没有这样待过，至於袍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诗 147：20】

“因为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耶和华你神从地上的万民中拣选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 7：6】犹太人被神拣选，并不是因为他们自己有什么功劳，也不是因为他们看起来比较尊贵，以致感动了神，使神拣选他们高过其他民族之上。

“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於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又因要守他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你们，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申 7：7-8】

“耶和华但喜悦你的列祖，爱他们，从万民中拣选他们的後裔就是你们，像今日一样。”【申 10：15】如果我们把以色列人蒙神拣选的尊荣和其他民族所受的待遇相比，就会深深体会以色列人被神拣选，完全因为神的爱。以色列人本身并没有丝毫功劳配得神的拣选。

当圣灵禁止保罗在亚细亚省传福音时，他在异象中看见有一个欧洲人在海的那边招呼说：“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徒 16：9】，这就是非常著名的“马其顿呼声”的异象。我们看见，因着圣灵的干预和带领，世界的这半边因为神的至高主权就无法先听到福音，另半边则得了先听福音的特权。如果当时这呼声来自印度海岸，也许今天欧美的文明程度还比不上西藏居民呢！神以祂至高的主权施行拣选，使福音往西传到欧洲、美洲，而东、北、南方的人则仍在黑暗里。我们也找不到理由为什么是亚伯拉罕的後裔蒙拣选，而不是埃及人或亚述人的後裔被拣选。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耶稣降生时，英美二国还完全没有开化，後来却拥有那么丰富而重要的属灵特权，并且将福音广传。世上各国对不同的宗教在先天上就有不同的距离，有的国家本来就与某种宗教比较接近，他们的国民要认识这宗教也比较方便。为什么会有这种种的差异？我们只能说神的美意本是如此。

3、蒙恩管道的拣选

圣经还说到第三种拣选，就是神拣选人得到外在的蒙恩管道，例如听福音、读圣经、认识基督徒，并且分享福音带来的文明成果等。没有人能说他要在哪个特定的时候出生；生在哪个特定的国家；作白种人，还是作其他肤色的人。有的孩子生来富贵，身体强健，又享尊荣。有的孩子生於贫困之家，无尊荣。有的孩子居住的地方蒙神眷顾，家庭也已经基督化，在福音真光的一切祝福中长大。有的父母身在罪中，又挥霍无度，完全没有受到基督教信仰的影响。这一切的环境都是

神以祂的至高主权决定的。当然没有人能断定孩子自己有什么功德，使他们得到神特别的恩典，而与别人不同。

进一步说，神原本可以把我们造成牛马，却按祂自己的形像把我们造成人，这不是神自己决定的吗？如果一头牲畜因为它不会讲话而怪神不公平，我们有谁会点头附和呢？这一切都是神以祂的至高主权施行护理的大能，与人自己的选择无关。

4、职分和工作的拣选

我们也可提到第四种拣选，就是某人适合某种职业，甚至是承担某种属灵的圣职。就如约翰福音 6: 70 告诉我们的：“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这里主耶稣所说的“拣选”就是指职分上的拣选。主耶稣拣选他们十二个人成为使徒，但是这拣选与救恩无关，因为他们之中有一个（犹大）是魔鬼。世人中，这人有特别的天赋作政治家，那人则有特别的天赋作医生、律师、或音乐家、艺术家。有人天生比较漂亮、聪明，或者性格比较好……等等。

尽管圣经给我们看到神的拣选有不同的种类，但是如果我们依据圣经做深入思考，就会发现这些种类的拣选在原则上都是一样的，都是神凭着自己的至高主权所做的工作，与人自身没有多大的关系。

今天那些反对神对人有生命的拣选的人（就如阿民念主义者）一般都会承认第二、第三、第四种拣选，这是很奇怪的事情。事实上，每一种拣选都是“神给了这人一些东西，却没有给那人这些东西”。无论是世上的普遍现象，还是我们的日常经验，都显示神赐福给我们是出於神的至高主权，没有任何条件，也与我们过去的功劳或行为无关。我们如果蒙受神特别的恩典，只应该感谢；如果没有蒙受神的恩典，也没有抱怨的理由。至於“为什么这个人被摆在一个环境，使他信而得救，那个人却没有”，这实在是一个奥秘。我们不能解释神的安排，但是我们确实知道审判全地的主必行公义。等到我们的知识达到完全的那一天，我们就会看见祂作每一件事都有充分的理由！

当然，我们也可以进一步说：“普遍来说，一个人的外在环境确实会决定他的命运”。至少没有机会听到福音的人，就没有机会得救。甘宁汉有段话说得好：“在神治理世界的法则中，『享受外在的特权』，或说『拥有恩典的管道』，与『信心和救恩』之间总是有关系的。从这角度来看，没有『恩典的管道』就得不到『救

恩』。我们根据整本圣经的主旨可以放心地说，如果神按著他的至高主权没有使这人享受『恩典的管道』，他就没有赐给这人信而得救的机会与能力。所谓『恩典的管道』，就是指『接触那唯一得救之道的机会』。”

所以我们要知道，神与人的关系有集体的一面，也有个别的一面。神不但把全人类当成一个整体看待，也对那些真实得救的人有个别的带领。祂拣选某些特定的人得永生，也使他们拥有一切得永生所必经的管道。我们得承认圣经有些地方只提到神拣选整个国家，或是拣选一批人，使他们在外在的事物上享受特殊的权利，但是我们也应当坚信圣经还有许多地方单单教导我们，神拣选特定的个人得永生。

二、神无条件的拣选

当我们提到神无条件的拣选时，这主要是关乎到生命的拣选，或者叫“救恩的拣选”。

关于神无条件的拣选，比利时信条是这样论述的：“我们相信，当始祖亚当的所有后裔都因他犯罪而堕落、灭亡时，神彰显了祂的恩慈与公义。神的恩慈体现在，神不看人的行为，而是以自己纯全的美善，按祂永恒不变的旨意，拯救祂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所拣选的人脱离永远的死亡；神的公义体现在，祂任凭其余的人留在他们自取的堕落和毁灭中。”【第十六条 论神圣的拣选】

1、无条件是指什么意思？

（1）从人这方面来说是指没有任何蒙拣选的根据或原因

这个无条件的意思乃是说，在全然败坏的人身上找不到任何拣选他的根据和条件。我们来看人得救是不是神根据人能寻求神，所以拣选他？——圣经说没有寻求神的。罗 3：11 “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

或者是因为某些人悟性比较强而拣选他？——圣经说没有明白的。罗 3：11 “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

是不是某些人心思比别人好而被神拣选？——神说他的思念变为虚妄。罗 1：21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

或者说因为有人比别人行善事更多？——神说没有行善的。诗 14：3 “他们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污秽。并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或者说有些人会信，所以神拣选呢？——圣经说在他们的时候，我行一件事，他们总是不信。徒 13: 41 “主说，你们这轻慢的人要观看，要惊奇，要灭亡。因为在你们的时候，我行一件事，虽有人告诉你们，你们总是不信。”

所以，无条件的意思，乃是在被拣选的人身上找不到任何根据或原因，可以作为拣选的条件，因为罪人的理性是昏暗的，悟性是昏昧的，他的智慧也无法明白真理，反倒以真理为愚拙。因此，我们要知道，全然败坏的罪人最终产生的生命本质的不同，乃是神在永世中无条件的拣选带来的结果，不根据罪人自身任何可以看为好的条件来拣选。

(2) 从神那方面来说是指神凭自己绝对的主权而不是依据人任何的原因来拣选。既然我们前面根据圣经说拣选的根据不是基于罪人，那到底基于什么呢？圣经清楚向我们显明拣选是基于神绝对的主权。就如罗 9: 11-13 告诉我们：“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这里很清楚让我们看见，雅各和以扫他们生命的基础是一样的，都是全然败坏的人，而且他们生活的环境也是一样的，那么是什么因素造成两个人最终生命本质的不同呢？那就是神主权的拣选。神在母腹中就拣选了雅各，而弃绝了以扫，因为雅各是神所爱的，以扫是神所恨恶的，所以神的拣选不是基于人的行为和善行。

保罗继续说：“因祂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 9: 15-16】这里的“定意”，是指人的意志选择，神拣选不是因为人的意志会选择。

“奔跑”是指罪人一切的行为，努力行善，这都是无益的。所以神的拣选不是基于人的行为和善行，更不是基于人的自由意志会选择，因为罪人全然死在罪中，对神没有任何反应，不寻求也不渴慕。拣选惟独基于神至高无上绝对的主权。

2、神无条件的拣选是怎样的

接下来我们要看神无条件的拣选是怎样的，也就是说神是如何拣选的？这个拣选的过程又是怎样的？神是在什么时候拣选、又是根据什么来拣选的？祂如此拣选的目的又是什么？我们要借着弗 1: 4-6 的经文来正确认识：“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

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

（1）拣选的时间——在创立世界以前。

第4节清楚告诉我们神是在创立世界以前，在永世之中就已经开始拣选我们，天地万物一切所有还不存在的时候，这个拣选就已经发生了。请问在永世之中有没有人所谓的自由意志？根本是不可能的，那么我们单单从拣选的时间上就可以看到阿民念思想的错谬。因为这个拣选又被称为永恒的拣选，就是说神永恒的预旨，不是在有限界中计划的，而是在永恒之中计划的；而且祂的拣选不是建立在祂预先看见人行为的善行，或是对福音的回应而作出的。祂的拣选不同于人的拣选，好的就拣选，坏的就丢弃，受制于被拣选的对象。如果这样，那就不是无条件的拣选了，也就与神所说的“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罗9：15】相违背了。

（2）拣选的方法和途径——在基督里。

为什么说神是在基督里进行的拣选之工呢？因为只有借着耶稣基督的救赎才能成就拣选要达成的结果——使蒙拣选的人“成为圣洁，无有瑕疵。”我们罪人必须借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才能罪得赦免，才能与神和好，才能得享永生。

（3）拣选的根据——神的爱及主权。

5节说“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这里圣经明确告诉我们，神拣选的根据乃是基于神的爱，但是神为什么就爱这几个而不爱那几个？当然这就是主权的问题，我们无权过问。正如耶稣基督所说的葡萄园作工的比喻中主人所说的：“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太20：15】是我们爱神或者说是我们先爱神吗？圣经说“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一4：10】那么神爱我们是不是因为我们可爱呢？不是，祂的爱不是像我们罪人是有条件的爱，祂的爱乃是无条件的，所有的罪人没有一个可爱的，甚至有时那些被拣选的人比那被遗弃的人更不可爱、更坏。圣经和事实的经历都是这样告诉我们的。例如：雅各和以扫哪个更可爱？按着人的角度来看，以扫比雅各好多了，为人大方豪爽，而雅各却为人诡诈、阴险，但神就爱了他，这是神的主权。

（4）拣选的目的——直接的目的是要使祂所拣选的人成为圣洁，无有瑕疵；终极的目的是要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称赞。

弟兄姊妹，神用这样无条件的爱及祂绝对的主权，拣选人的目的是什么？是不是象今天有些教会所讲的，为了使人得永生呢？很明显这样教导人信耶稣的，是有功利的思想，是错误的。我们常常听到人传福音说，你信耶稣，信了你的病就好了，许多人就这样传福音。请问圣经在哪里这样说了呢？信耶稣真的是这个意思吗？不但不是这个意思，圣经还说进入神的国还要经历很多的艰难。【徒 14：22 “坚固门徒的心，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又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主耶稣传福音时说：你们跟随我，在世上将有许多苦难，主耶稣事先都和人讲好，从来不骗人的。“于是叫众人 and 门徒来，对他们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可 8：34】

那我们现在来看神拣选人的目的到底是什么呢？弗 1：4 说“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这是圣经给我们显明，神拣选的直接目的是叫我们成为圣洁，无有瑕疵。第 6 节又说：“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是神拣选的终极目的，是要使自己的名得荣耀。事实上，无论是神的创造之功、护理之工和救赎之工，它们的终极目的都是要使神得完全的荣耀，正如使徒保罗所说的：“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6】这样，我们就可以认识到神无条件的拣选，是发于永世，透过耶稣基督，基于祂自己的慈爱与怜悯，按着祂自己的主权，最终使祂自己得荣耀。那么，预定论与神无条件的拣选是怎样的关系？事实上，神的拣选就是预定论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内容，因为我们已经说过，预定论的内容就是神在永恒中、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已经预定拣选了一部分的人得永生，而预定遗弃余下的人受永死。所以，我们要想正确认识预定论的真理，就必须要对神无条件的拣选有正确的认识和领受，否则就不能正确认识预定论的真理。

而事实上神无条件的拣选和我们前一次所学习的人全然败坏的教义，以及我们后面还要学习的基督特定的救赎、圣灵有效的恩召、圣徒永蒙保守，被称为“加尔文主义五要点”或“救恩论五大要点”，这是关于救恩论非常重要的教义；也是预定论中的核心内容。这五点是加尔文主义十分重要的基础，人们可以根据它建立各种教义。这五点可以互相连接成一个简单和谐、首尾一贯的系统，井然有序，

浑然一体。伯特纳说：“我们只要证明这五项教义其中任何一项是真的，其余四项就是真的，不需要再证明了；如果有人证明其中一项是错的，那么整个体系就被推翻了。这五项实在是彼此契合，浑然天成，好像五个小环串成一大环，任何一环被拿走，都会使整个救赎计划功亏一篑。我们无法想像这五点那么一致只是巧合。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个教义如果不是真的，就不可能那么一致。”

当然，我们也要知道，这“五要点”并不是改革宗神学家们直接提出来的，而是在1618-19年的多特大会中为了驳斥异端阿民念主义的错谬主张，当时来自世界各地的牧师们从圣经中总结出来的。如果我们去看教会历史，会发现很多宝贵的教义的确立以及很多信经信条的产生都是在教会应对异端教训的时候形成的，这不得不使我们赞叹神奇妙的作为！愿我们每一位学习者都从这些宝贵的真理中得益处，受造就，使我们的信心更加坚固，属灵的生命得以成长，以致更好地见证荣耀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使父神的荣耀得着称赞。阿们！

思考问题：

- 1、神的拣选有几种？分别是什么内容？它们的原则是否都一样呢？是怎样的原则？
- 2、我们能够完全理解神为什么拣选一部分而遗弃另一部分吗？那我们要怎样对待神无条件的拣选的真理呢？
- 3、神无条件的拣选中的“无条件”是什么意思？
- 4、神无条件的拣选是怎样的呢？（时间、方式、目的和依据）
- 5、学习了这一教义后给你有怎样的提醒和教导？

注：本讲义参考、引用伯特纳的《基督教预定论》、《改革宗信仰》与史普罗的《认识预定论》三本书的相关内容。

07 预定论与基督特定的救赎

阅读经文：太 20：28；约 10：1-30；罗 3：23-26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在上一讲的学习中我们就说了，人的全然败坏、神无条件的拣选、基督特定的救赎、圣灵有效的恩召和圣徒永蒙保守，这五点被称为“加尔文主义五要点”或“救恩论五大要点”，这是关于救恩论非常重要的教义；也是预定论中的核心内容。而且这五点可以互相连接成一个简单和谐、首尾一贯的系统，井然有序，浑然一体。伯特纳说：“我们只要证明这五项教义其中任何一项是真的，其余四项就是真的，不需要再证明了；如果有人证明其中一项是错的，那么整个体系就被推翻了。这五项实在是彼此契合，浑然天成，好像五个小环串成一大环，任何一环被拿走，都会使整个救赎计划功亏一篑。我们无法想像这五点那么一致只是巧合。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个教义如果不是真的，就不可能那么一致。”

当然，我们也要知道，这“五要点”并不是改革宗神学家们直接提出来的，而是在 1618-19 年的多特大会中为了驳斥异端阿民念主义的错谬主张，当时来自世界各地的牧师们从圣经中总结出来的。如果我们去看教会历史，会发现很多宝贵的教义的确立以及很多信经信条的产生都是在教会应对异端教训的时候形成的，这不得不使我们赞叹神奇妙的作为！

我们这一讲要学习的是这五要点中的第三大点——基督特定的救赎。这一点所论及的是关于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偿付的赎价涉及的范围的问题。到底基督将自己献上作赎罪祭，是“为全人类每一个人，没有例外，也没有分别”呢？还是“只为神所拣选的人”呢？换句话说，基督受死作赎罪祭，是要“全人类都有可能得救”呢？还是“只确定要使那些父神赐给基督的人得救”？

这是一个对中国教会来说非常敏感的问题！因为大多数中国教会都受到阿民念主义的影响，认为“基督为全人类每一个人而死，没有分别”；而我们改革宗神学根据圣经则主张“在神的心意与奥秘的计划里，基督只为被神拣选的人而死；至於其余没有被神拣选的人，只承受普遍恩惠，基督的死与他们没有直接关系”。

一、基督特定的救赎的含义

基督特定的救赎又被称为“限定的救赎”“限定的代赎”或“有限的救赎”，这是

因为翻译的不同。但各种不同的翻译的确会给人带来一些不必要的误解。例如：“有限的救赎”就会使人以为基督的救赎是有限的，好像基督的能力不够似的。而“限定的救赎”也会使人惊讶：耶稣基督的救赎怎么可能是被限定的呢？耶稣是神，祂的救赎肯定无限的，怎么会是限定的呢？后来有人给翻译成“特定的救赎”，指明只有神特定拣选的对象才能得救，这样就比较好理解。但不管哪种翻译，都需要我们正确去解释它，否则有罪的人都是不容易理解其真正的意思。

基督限定的救赎或特定的救赎，我们不能单单从字面意思来理解为基督救赎的功效、能力和价值有限。我们说基督救赎的能力、功效是无限的，因为圣经真理给我们显明，基督乃是无限尊贵荣耀的神，祂道成肉身成为人，为罪人而受死，担当神对罪人罪恶的忿怒。祂无限尊贵的身份就决定了祂救赎价值的无限，因为祂乃是以中保的身份，既是真神又是真实而无罪的人的身份上受苦受死，所以祂的救赎能力和功效就是无限的。正如希伯来书告诉我们：“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藉著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注：原文作“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侍奉那永生神吗？……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因为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来 9：13-14；10：12、14】因此我们说，如果神计划要拯救所有的人，那么基督救赎的功效也足以拯救全人类。但是，事实上神并没有如此计划，祂只将救赎的计划应用在祂所拣选的人身上。

所以，我们要知道，基督救赎的能力和功效是无限的，足以拯救全人类，并且还绰绰有余，因为祂为罪人付上了完全的赎价，既满足神律法的要求，赚得永生；也满足神公义的要求，偿还了罪债，死在十字架上。如果祂愿意救所有人，这救赎的能力都是绰绰有余的，因为祂的代死，无论罪的多少和大小，都是可以救赎的。祂救赎的能力不会因罪人的多少而有所减损，如果祂只救一个人，祂也必须付上完全的赎价，绝对不会因为只有一个人而少付一些赎价。那么同样，祂如果要救许多人，甚至全人类，祂同样是付上完全的赎价，也就是说祂救一个人和救所有人付的赎价完全一样。

这就好比，太阳光发出光线叫树木生长一样。如果地上只有一棵树，它要生长，太阳必须发出让它生长的光线；和地上有一片森林，它们若要生长，太阳也必须

发出让它们生长的光线，绝对不会因为树木的多少而减少或增加它所发的光线。同样，如果只有一个灵魂得救，基督必须为他受苦受死，付完全的赎价。如果大多数人甚至全人类都得救，基督也必须为他们受苦，受死，付完全的赎价，这两种情况所付的赎价乃是同样的。

因此我们要知道，限定的救赎的这个“限定”并不是指救赎的能力被限定，而是讲救赎的对象、范围被限定；也就是基督救赎的对象和范围是特定的。这就是基督特定的救赎真正的意思：救赎的能力无限，救赎的对象、范围有限，乃是特定的。

二、救赎的实质

到底什么是神的救赎呢？在圣经罗马书 3:23-26 告诉我们：“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弟兄姊妹们，这段经文就是在讲，亏缺神荣耀的罪人，怎样在神面前被称为义、被救赎。25 节很清晰的讲明，是神设立圣子基督作了挽回祭。那么到底什么是挽回祭呢？我们知道自从亚当犯罪之后，神对人类就有一个永远的忿怒，要公义的审判每一个罪人，每一个罪人都将进入永火的刑罚之中。而挽回祭的意思，就是耶稣作为选民的代表，将自己献上为祭，承担神对选民一切的忿怒，以致挽回了神对选民的忿怒，使所有的选民都在祂里面被称为义，不再被定罪，这就是挽回祭。是主耶稣借着自己的血平息了神对选民的怒气，因为主耶稣为选民付上完全的赎价。

那么什么叫赎价？圣经说基督为祂的百姓作了赎价——“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注意经文这里特别是说“多人”，而不是说每个人。一个东西要成为赎价，必须有三个条件：

（1）有人被拘禁不得自由；（2）别人为了使他得释放，把这个东西给拘禁他的人；（3）拘禁他的人收下这个东西，就真的释放他，使他得自由。如果这三个条件有一个没有满足，这东西就还不能算是真赎价。就人来说，如果拘禁他的人讲

义气，就应该一接到赎价就释放他，不要求他再付其他什么东西。那么，就神来说，如果神是公义的，而且基督受苦、受死是作每个人的赎价，而不是只为蒙拣选的人，那么基督代赎的果效就必须传达给每一个人，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还有任何人受永刑，都会使神变成不公义。如果有人因为不信而下地狱，神就是重复要求执行这个极刑——第一次要求代替罪人的基督受死，第二次要求罪人本人受永死，那么神就不公义了。所以我们的结论是：基督的救赎果效并不是传达给每个人，而是只限于那些祂出面为他们作保的人，就是父神在永恒中所预定拣选的那些人。

三、圣经的证据

我们一定要清楚，改革宗信仰，并不是人发明出来的理论，它不但是在逻辑推理上非常系统连贯，而且更重要的是它的每个教义都是建立在圣经的基础上。现在我们就从圣经来看，耶稣为选民而死的证据。

“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祂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 10：11】在这里主称父所赐给祂的百姓为羊。

那么其他的是不是祂的羊呢？主耶稣说：“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我与父原为一。”【约 10：26-30】在主耶稣的教导中，祂很明显的把人类分为两种，父所赐给祂的百姓，是祂的羊，也听从祂的声音，并且跟着祂，耶稣也认识他们；而那些不信的人，根本不是祂的羊，乃是被遗弃的，他们永远也不会听从主的声音。所以父所拣选赐给耶稣的百姓又被称为祂的羊。那这群羊将会怎样呢？耶稣又怎样待他们呢？28节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还有约 6：37-40 “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

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基督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时，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 12：32】，因为祂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但这不是罪人自己能听、能归向神，因为主又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所以，各位弟兄姊妹，当你越发明白真理的时候，你就越发感到自己的卑微，在神面前没有任何可夸的，因为在救恩上我们一点一滴功劳都没有，全然是三位一体神的作为！

徒 20：28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

这里强调耶稣用血买什么，小字说是救赎，祂救赎的是什么呢？就是教会。再看弗 5：25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这里强调耶稣只爱谁？爱教会。那么什么是教会呢？圣经中有没有定义呢？彼前 1：2 “就是照父神的先见被拣选，借着圣灵得成圣洁，以致顺服耶稣基督，又蒙祂血所洒的人。愿恩惠平安，多多地加给你们。”教会的定义在这里最清晰。教会就是在永世中被父神所拣选，在历史中被主的血所洒，又蒙圣灵恩召成圣。我们在这些经文中可以清楚看到耶稣为选民死的证据，祂来只爱教会，祂的血买教会。

太 13：10-11 “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对众人讲话，为什么用比喻呢？耶稣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基督在这里又把选民和弃民区分开来。你们——选民。他们——弃民。主耶稣来到这世上的使命就是完成父神的旨意为选民而死。所以祂就将真理向选民显明而不向弃民显明，叫他们听是听见，却不明白；看是看见，却不晓得。因为他们是被神所遗弃的，永远都不会明白真理，这本是神的美意。“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阿，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路 10：21】

约 17：9 “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在这里基督又是很明显的把选民和弃民分开，很明白。他们——选民。因为经文中解释“他们”为“你所赐给我的人”。而世人在这里就是指向弃民。主很清晰的告诉我们，祂中保的代求只为谁？——“你所赐给我的人”，而不为世人祈求，就是弃民。基督作为人类的中保，祂的代祷是要确保罪人的得救的，

所以中保耶稣若不为一些人祈求，就表明这些人并不是基督要拯救的人。

约 14: 16-17“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祂，也不认识祂。你们却认识祂。因祂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主说对于那父所赐给祂的选民，将什么赐给他们？“真理的圣灵”，而不将圣灵赐给弃民。他们得不到圣灵，他们也是不能接受的，不但如此，他们也根本不认识圣灵。

约 17: 2“正如你曾赐给祂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祂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祂的人。”主说得很清楚，祂将永生赐给谁？“赐给你所赐给祂的人”，很清楚很明白，只有选民，祂的羊，才能得永生，因为基督只将永生赐给他们。

罗 8: 28-29“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使徒保罗在这里讲得很清楚，神使宇宙中万事万物互相效力，是叫谁得益处？爱神的人，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也就是神所拣选的人。如果连万事互相效力都不是使弃民得益处，请问，基督还会为那些弃民付上真实的赎价吗？

四、反对者的经文依据？

基督特定的救赎这一教义可以说是五大点中最遭人反对的教义。当我们传讲人的全然败坏、神无条件的拣选，讲圣灵有效的恩召和圣徒永蒙保守，都会有很多人附和，说真的是这样。但是，我们如果告诉人基督只为祂的百姓死，只为父神所拣选的人付上真实的赎价，就有很多人跳起来和你理论，为基督“打抱不平”。他们会说，圣经也明确说到“神愿意万人得救，不愿一人沉沦”啊，基督是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啊……。对于这些好像是支持基督为全人类而死的经文，我们要如何看待呢？现在我们要正确来理解它们：

1、并不存在的经文——“神愿意万人得救，不愿一人沉沦”

这一句话是最容易出现在反对者的口中的。但是，圣经中根本就没有这样的一节经文；意思与此相似的是两处圣经【提前 2: 4 和彼后 3: 9】，但并不是如他们理解的那样意思。使徒约翰在启示录警告我们说：“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

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

【启 22：18-19】所以，我很“佩服”这些反对者的胆量，他们居然敢明目张胆地把这两节经文拆开合并为一节，来反对正统的教义。

2、关于提前 2：4 的解释

我们要知道，正确理解圣经，需要遵循正确的解经原则。我们改革宗神学非常强调的一个解经原则是根据上下文解经，也就是文本释经。而圣经最大的上下文就是整本圣经，因为整本圣经的作者是一位，那就是神自己。什么是根据整本圣经的上下文来解经呢？就是根据圣经的总原则来解经。

当然，很多时候，我们不需要一定要根据整本圣经的原则才能来理解一处的经文，根据那节经文本身的上下文就可以很明确地知道经文的意思。现在我们来看提前 2：4 “祂愿万人得救，明白真道，” 6 节又说：“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我们单看 4 节的时候，会发现这里的“万人”好象是指每一个人；但是我们再看 6 节就可以知道，这里的“万人”不是指每一个人。因为，如果万人指所有人，请问这事如何证明？因为如果基督为所有人死，那么所有人就必然得救，但事实告诉我们并非如此。所以把“万人”解为所有人乃是错误的。那么正确的解释是什么呢？“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这个“时候”乃指神末日的审判，这是指耶稣的救赎之工最终完成的时候。那么圣经告诉我们末日审判时是什么情况呢？一部分人得救，一部分人灭亡。所以很显然这里的“万人”并不是指每一个人，而是指普天下各国各方各民中的人。正如启示录告诉我们的：“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启 5：9】

3、关于彼后 3：9 的解释

彼后 3：9 “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祂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这节经文也是反对者常常认为用来反驳我们最有利的武器，但这只不过是出于他们自己不切实际、随私意、体贴肉体的字面解经。如果单单从字面意思来看，确实经文说神不愿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我们先退一步来讲，假如没有他们所讲的耶稣为全人类死的教义成立，就按他们的字意理解，我们反过来再看圣经，事实有没有人沉沦了？有太多了，所以事实证明，他们如此解经是错误的。

神既然不愿一人沉沦，怎么事实却有许多人沉沦呢？难道神好像我们人一样“心有余而力不足”般无能？答案不用说了。真正的基督徒应该都知道。所以，现实许多人的沉沦已经推翻了他们的解经。

那么这节经文到底怎么解释呢？彼后 3 章 1 节，8 节的称呼是什么？“亲爱的弟兄啊”，记住，彼得写信的对象是弟兄，是神的儿女，所以我们解释圣经绝对不可以断章取义。我们读完整个第三章，就知道彼得是在向弟兄们（神的教会）谈论有关主再来的应许，他的意思乃是说：主所应许的（主再来）尚未成就，有人以为祂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我们，不愿我们当中有一人沉沦，乃愿我们人人都悔改。因为圣经告诉我们，神的旨意就是要祂所拣选的，一个也不失落【约 6：39】。

4、关于约 3：16 的解释

约 3：16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这一节圣经也是最容易被人误解的经文之一。很多人认为，这节经文是告诉我们：神爱所有的世人，祂爱到什么程度呢？爱到连自己的独生子都舍了！

这节经文真正的意思是怎样的呢？这里的“世人”到底是指全人类每一个人还是指一部分人呢？事实上，在原文中这节经文前面还有两个字“因为”。和合本没有翻译出来，而这两个字是非常重要的，这两个字乃是连接上下文的重要转折词，表明 16-21 节还是属于主耶稣与尼哥底母谈论人重生的事，只是主耶稣在这里谈到是关于基督徒得救重生的根源是什么，乃是基于神自己无条件的爱。所以很明显，这里的世人并不是指每一个人，而是指启 5：9 中“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被神拣选的人。我们在读约翰福音的时候需要特别注意“世人、世界、世上”这几个词，约翰基本都是用世界（英文是 world）来记载的，有时是指信徒（选民），有时指普世的人，有时就是指的世界。例：约 17：9 “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这里的世人就是指弃民。约 1：29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这个世人不是指每个人，而是指各国各民，各族各方神的选民。还有约 4：42 “便对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救世主，也是一样的。所以理解圣经必须要根据它的上文下理，还有总原则，清晰的解释模糊的，否则肯定会出错。

5、关于约一 2: 2 的解释

约一 2: 2 “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在正确理解这节经文之前，我们可以先看两处经文。路 2: 1 “当那些日子，该撒亚古士督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请问这个“天下”是不是指世上的每一个人，中国人当时去了吗？罗 1: 8 “第一，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请问这个“天下”是世上每个人吗？传到中国了吗？所以我们要明白，解经不能只单单根据字面解释，这是很危险的。我们解经需要根据当时的历史背景，作者写这些话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针对谁而说的？清楚明白这个我们就可以正确理解约一 2: 2 “普天下人”的真正意思了。当时在犹太人中，他们都认为救恩乃是只给犹太人的，不给外邦人。所以他们有强烈的民族主义色彩。他们轻看外邦人，甚至使徒当初也是。彼得在得到异象要去往哥尼流家传福音的异象时，他总是犹疑不定，但是神借着彼得的讲道向外邦人施恩时，彼得才明白，救恩不单单给犹太人，也给外邦人。后来耶路撒冷的使徒们也因此事明白神的心意，所以约翰要把这种民族主义色彩除去，所以他写信给当时的信徒，一方面对犹太人而言，是让他们放下这种偏见，另一方面对于外邦信徒乃是安慰，所以他说，不单单是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这个普天下是指普天下神的选民。

6、关于来 2: 9 的解释

来 2: 9 “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祂因着神的恩，为万人尝了死味。”这里的“人人”是指所有人吗？我们一直在说解经不可以断章取义，要根据上文下理。来 2: 10 “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以完全，本是合宜的。”我们若单看 9 节好像是指所有人，但连着 10 节看就清楚了，“人人”乃是指许多的儿子进入荣耀，如果人人指所有人，就应该讲所有的儿子，而不应该是许多的儿子。

7、关于罗 5: 18 的解释

罗 5: 18 “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都被称义，得生命了。”今天也有人根据这节经文说基督是为全人类每一个人死的，

因为这里经文明显地说因着亚当一次的过犯，“众人”即所有人都成为罪人，都被定罪；那么，因着耶稣基督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是所有人都被称义了。这是非常错误的解经，如果真的这样，那么就势必得出“普救论”的异端结论。很明显，这一段经文是使徒保罗在论述到两个代表的原则，就是亚当所代表的全人类和基督所代表的新人类之间的状况。因为基督是第二亚当，是新人类的代表。所以这里的众人是在两个元首代表之下的众人，不是指每一个世人。

弟兄姊妹们，至此我们已经明白了基督特定救赎的真正含义，也明白了这是圣经明确启示给我们的真理；似乎有一些经文不支持基督特定的救赎这一真理，但当我们正确去理解这些经文之后就会发现，事实并非如此。基督特定的救赎正是整本圣经所显明的真理，也是预定论真理的核心内容之一。

那么，明白这一真理对我们有什么益处呢？弟兄姊妹们，想象一下：当一群人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有一个人越洋而来，他特意带来了世界上最最贵重的礼物，然后他将这礼物白白地赐给在场的每一个人 and 赐给在场的一部分人。那么，这两种情形，哪一种情形下领受礼物的人会更有感激之心呢？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原本全人类（包括你我）无一例外地都是罪人，都落在神的震怒之下，等待那末日的大审判，等待地狱永远的刑罚；结果耶稣基督亲自道成肉身，从高天降卑为人，给罪人带来了极其宝贵的救恩，使他们可以远离神忿怒的审判，得享永远的生命；而基督不是为所有人而来，乃是特别为一些人而来，这些人中就有你！弟兄姊妹，基督特别为你而来！为你而死在十字架上，舍命流血来拯救你！你有怎样的感想呢？

惟愿我们今天明白基督特定的救赎这一真理之后，更有感恩和谦卑的心，甘心乐意来跟随基督，为祂而活。阿们！

思考问题：

- 1、我们所说的“加尔文主义五要点”是指哪五点？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产生的？从中你看到神怎样的作为？
- 2、基督特定的救赎真正的内容是在说什么？你明白这一真理可以得着怎样的益处？

- 3、请例举五处基督为选民而死的经文。
- 4、反对这一真理的人认为他们的观点有很多圣经经文的支持，你知道有哪些经文是他们所认为的反对的依据吗？请例举并正确解释它们。

注：本讲义参考、引用伯特纳的《基督教预定论》、《改革宗信仰》与史普罗的《认识预定论》三本书的相关内容。

08 预定论与圣灵有效的恩召

读经：徒 13：13-52；林前 2：1-16；12：1-3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上一讲我们学习了五大要点的第三点——基督特定的救赎，另外的翻译为“限定的救赎”或“有限的救赎”。这一教义真正的意思并非是说基督救赎的功效、能力被限制，而是指救赎的对象、范围被限定；也就是基督救赎的对象和范围是特定的。基督是无限尊贵荣耀的神，祂道成肉身成为人，为罪人而受死，担当神对罪人罪恶的忿怒；祂乃是以中保的身份，既是真神又是真实而无罪的人的身份受苦受死，因此祂救赎的能力和功效就是无限的。但祂并不是要拯救全人类的每一个人，而是只为父神所拣选的人受苦受死，付上真实而宝贵的赎价；既然基督救赎的功效是无限的，那么，凡是祂为之付上赎价的人，最终都会得着真实的拯救。这就是基督特定的救赎，基督只特别为父神所拣选的人而死，付上真实的赎价，以确保他们的得救。

所以，只要是父神在永恒中所预定拣选的人，救赎的功效一定会发生在他们的身上。尽管圣经中似乎有一些经文也支持基督为全人类每一个人死，但那只是人错误的理解，我们在上一讲的学习中也对那些容易被人误解的经文进行了正确的解释，使我们明白圣经所启示给我们的真理，的确就是基督只为选民而死。

弟兄姊妹们，我们如果发自内心接受基督只为选民死，成就祂那特定的救赎之工，那么也就必然会接受圣灵有效的恩召，也就是五大要点的第四点。我们的神乃是三位一体的神，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乃是同等、同尊、同荣，彼此相和谐，互不矛盾，也是不分不离，共同参与在救恩的工作中。圣父在创世以先预定

拣选一批人，并将这些人赐给圣子作祂的百姓；在指定的日子，圣子来到世界救赎父所赐给祂的人。但这两项工作——拣选和救赎，还没有真正完全救恩的工作；还有一项工作就是圣灵借着祂那超自然的大能，将选民呼召出来，把圣子救赎的果效应用在他们身上，叫他们成为圣洁，以致得救。这就是我们这一讲要学习的真理——圣灵有效的恩召，又被称为“不可抗拒的恩召”。但由于“不可抗拒”一词常常会让人产生误解，以为神在强迫、干涉罪人的意志，所以我们还是采用“圣灵有效的恩召”来表达这一宝贵的真理。

一、圣灵有效之恩召的定义

那么，圣灵有效的恩召是指什么意思呢？就是指圣灵运用祂那超自然的大能借着基督的福音有效的搭救父所拣选、子所救赎的选民脱离罪和死亡，更新他们的意志性情，使他们甘心顺服神，以致得着最终完全的救赎。

圣灵有效的恩召是在我们传福音的过程中体现出来的。一群人同样都听了福音，但是反应却不同，有的人听了就信，有的人到死也不信，反而还是敌挡。在我们开始的阅读经文中就有这样的事发生。使徒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传福音时，就有许多敬虔的犹太教徒和外邦人信了，但还有一些顽固的犹太教的人却极力的敌挡反对，甚至还逼迫保罗和巴拿巴。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种不同的反应呢？圣经告诉我们：“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极。’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7-48】很明显，就神的主权来讲，乃是祂永恒的预定造成了这一切。但是，如果单单有神永恒的拣选，而没有圣灵作为的参与，这个区别还是不能分出来的。为什么呢？因为罪人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他们不能明白属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林前 2：14】，若不是出于圣灵的感动，没有一个人会口称耶稣基督为主【林前 12：3】。所以，就好比一把拉满弦对准目标还没有射出的箭，它还没有实际的命中目标；虽然天父拣选了一些人，耶稣为他们死了，付上真实的赎价；但如果圣灵不作工，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还是没有一个人能够明白救恩并得着救恩的果效。因此，圣灵有效的恩召就如射出满弦工上的箭，使箭能够实际的命中目标。

虽然说圣灵的呼召一定有效，但圣经和我们的生活经验告诉我们，并非所有听见

神呼召的人都会信神。有的人听到了神的呼召，却硬着颈项走开了。事实上，耶和華都曾说过，“可是我越发呼唤他们，他们越发走开”【何 11:2 新译本】。因此，我们回避不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有些人以信回应神的呼召，而另一些人却没有呢？是啊，这一个问题不太好回答。有的人试图把神的呼召分为内在和外在两种来回答这一问题。按照这一思路，拒绝神之呼召的人仅领受了外在呼召，这一呼召只进到了他的耳中，却没有刺入他的心；而领受内在呼召的人，其生命的核心经历了圣灵的工作，神的呼召不但进入了他的心里，还从里到外改变了他，这也是这一呼召被称为内在呼召的原因。

这种对神呼召的二分法给我们留下了这样的印象：一个人是否得永生，关键在于他领受了哪一种呼召。外在呼召是表面的，而内在呼召，从它的字面意思我们就可以看出，是改变生命的。事实上，这种解释很难说得通，因为它与主耶稣自己藉着撒种的比喻【太 13:1-23】所教导的不一致。种子就是国度的信息，与神的呼召直接相关【太 13:19】。的确，有些种子扎根成长，最终结出了三十倍、六十倍、甚至一百倍的果实，而有些种子根本没有生长，另有一些虽然发了芽，日头出来一晒就枯干了，或被杂草缠死了。我提到这个比喻，是为了说明农夫的口袋里并没有两类不同的种子。种子都是一样的，农夫撒种时也希望它们都能结出果实，他从来不会打算做无用功，而是真心想有好的收成。可见，所不同的不是种子，而是土壤：有的土壤肥沃，种子就能茁壮成长，并有好收成，而有的土壤干硬多石，种子很快就死了。

那么，撒种的比喻与神的呼召有什么相似之处呢？首先，撒种的比喻中只有一种种子，救恩的信息也只有一种，它向众人传讲，并不加分别，只是听见的人中有的接受，有的拒绝。此外，神讲话从来都不会是而又非【林后 1:18】，祂也是真心呼召。《多特信经》在第三、第四项教义的第八条对此有如下的总结：

凡蒙福音所召的人，都是真诚地被召，因为神用祂的话语真诚、恳切地启示了：一切蒙召的都应来到祂面前——这是祂所喜悦的。此外，祂诚挚地应许将永生和灵魂的安息赐给所有到祂面前且信祂的人。

既然信息是一样的，那么所不同的就是蒙召的人。借用比喻中的话说，要么人心刚硬，拒绝呼召；要么人心柔软，因信欢喜接受呼召。这是基督在撒种的比喻中明确的教导；但是，这一点一旦被确定，有人可能就开始担心或疑问，我们是不是

又回到阿民念主义和伯拉纠主义的思想中，因为听起来，如何回应呼召完全取决于我们和我们所作出的选择。这里我必须补充一点：就本性而论，我们所有人都是干硬、多石的土壤，我们不可能收放自如，想作沃土就能成沃土，想作不毛之地就能成不毛之地。这是绝不可能的！因着罪的缘故，我们的心都是石心。如果一个人的心从刚硬变得柔软，那么这完全是神的主权和恩典使然【结 11:29；36:26】。这让我们不得不面对一个让人很不舒服的真理：有些人蒙召却不到神面前，这“错在他们自己”；有些人蒙召后来到了神面前，这“应归功于神”【多特信经第三、四项教义第十条】。从理性上说，我们会觉得这很不公平：如果拒绝呼召罪责在人，那么接受呼召功劳应归于人。问题是，这样的推理假定，从属灵层面上说，所有人都是从一个无人的中性领域出发，他们能选择自己想要去的方向：或者来到神的面前，或者离开神。然而，如果我们充分考虑圣经全然败坏的教义，就会清楚地意识到，凭着自己，人的心是无法接受福音的，正如耶稣基督对尼哥底母所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这个道理听起来也许浅显，但是我们不能“生”自己，我们的出生绝对是被动的，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所以，我们从前面的论述可以知道，呼召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和主权，祂向世人所发出的呼召都是真诚的，也是一样的，不存在着对选民和非选民的区别，所以我们不能把神的呼召区分为“外在的呼召”和“内在的呼召”。神借着传道人发出的呼召之所以效果不同，关键在于听见的人如何回应呼召，如果硬心拒绝呼召就要承担当有的责任，而如果顺服呼召这并不是人自己做出来的，乃是神在他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这就是圣灵有效的恩召，这个有效性是只针对父神所拣选、子神所救赎的选民有效；而对于非选民，神就任凭他们硬着颈项，在罪中沉沦。

二、圣灵有效恩召的必要性

所以我们要明白了，正是因为这有效的恩召，才使得在所有来听福音的人群中，有听了就信的。因此，预定论不单在于圣父在永恒里的预定拣选，圣子在现世中的舍命救赎，也在于圣灵有效的恩召，这三项工作缺一不可！因为救恩的工作乃是三位一体神合一的工作。

由于选民在没有被恩召之前，与非选民乃是一模一样的，是理性昏昧的、情感污

秽的、心是邪恶的、意志是被捆绑的，选民与非选民同样都是敌挡神，恨神的。这一点我们从使徒保罗身上看得非常清楚。因为自从亚当堕落之后，所有的人无论选民、非选民都同样邪恶、悖逆敌挡神。如果神不在这其中干预，再好的救恩信息提供给他，他也是拒绝不接受。因为他的本性乃是与神为敌的，所以我们得救乃是本乎恩。

因此，弟兄姊妹们，当你传福音给别人，他若刚硬、悖逆、敌挡，你不要生气，着急发怒，因为从前的你也是这样的敌挡，如今的你没有任何可夸之处。因为如今的你乃是圣灵恩召的果效才成的，并不是你自己的功劳。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当有的反应不应当是生气、发怒着急，而应当是感恩、祷告，仰望神的怜悯，把他们的灵魂交托神，求圣灵来作工开启人的心窍，而不要想凭自己的智慧聪明，讲福音叫人信，若是这样，就是在窃取神的荣耀。

所以我们说若不是圣灵借着超自然的大能，在选民的生命中作有效的呼召，改变他旧人的本性，扭转他的生命方向，是没有任何一个会得救的。因此耶稣为选民作成救恩的工作果效，必须借着圣灵有效的恩召，才能应用在选民身上。否则就绝对没有一个人会寻求神，爱慕良善，因为人人都与神为仇为敌。

我们来试想一下，如果罪人带着旧有的本性进天国，他会有什么样的感觉？他会觉得天国是很糟糕的，他会坐立不安，如同热锅上的蚂蚁，恨不得马上离开天国。为什么？因为那里充满神的圣洁、公义和荣耀，而罪人在那里无处可容，无外可躲藏，就好像小偷怕进公安局一样，他是极其讨厌那个地方。我们信徒是极其渴慕进入天国，与主同在好得无比。为什么罪人不想进天国呢？我们只要看一个现实就知道，教会乃是天国在地上有形的彰显，神的真儿女在一起聚会敬拜是好得无比的事，但是你若叫一个不信的人坐在我们当中一起来敬拜，你看他坐不坐得住？他会急死了，因为这两个乃是互相敌对的，天国是圣洁公义的，而罪人是污秽不洁的，所以神在伊甸园呼喊亚当说，你在哪里？亚当就躲起来。这也就是为什么主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所以罪人带着旧有的本性是不能适应天国的生活的。

因此这个旧有的性情必须改换。而这个旧性情的改换，乃是一个内在的工作，也就是圣灵的恩召，其实也就是圣灵的重生之工。而这个内在的圣灵重生之工在结 36: 26 被描述为换心：“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

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这是每一个重生的信徒所经历的，神借超自然的能力将原有亚当里面的那个刚硬悖逆的石心除去，赐给他肉心，叫他活过来，重新恢复被造时的形象。而这有效的恩召，也就是圣灵的重生，乃是发生在人灵魂的深处，是人自己不知道的，因为这是圣灵超自然的工作，不为人所知。有人说：我知道，因为我那天痛哭流涕的在悔改。其实各位，我们通过真理的学习知道罪人在痛哭流涕的悔改，那已经是重生的果子了。这就好比一个婴孩能哭的时候他已经生出来了，有哪个孩子在妈妈肚子里会哇哇的哭啊。这也就是说，你能够哭的时候其实你已经被生下来了。所以你说你在痛哭流涕的悔改，其实你已经被圣灵重生了。这是内在的圣灵超自然的工作，不为人所知，正如风吹过来，你不知道它从哪里来，往哪里去。所以圣灵有效的恩召内在的重生是超自然的，没有人知道。你问一个人什么时候重生的，没有人能够告诉你具体的时间。因为这主权在圣灵的手中，主为了让我们明白，用风的比喻告诉我们，不是我们愿意被他吹，他才吹，而是你感觉他在吹时，他已经吹过了。

其实关于圣灵重生的工作，我们从死了四天的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上可以更清楚看明：我们这个旧人就是死了四天都臭了的拉撒路，当人看到拉撒路从坟墓里出来时，其实复活已经发生了。拉撒路不可能是在主在没有用祂大能的话复活他的时候，从坟墓里出来的。这是不可能的事。是主已经复活了他，所以他才出来走。同样，我们如今开始寻求，渴慕，有祷告，有悔改，有喜乐，这表明你已经重生了，神已经借着祂大能的声音叫你复活了。这就是圣灵有效的恩召，那恩召后有什么果效呢？

三、圣灵有效恩召的果效

在人类全然败坏的教义中，我们看到罪对人败坏的范围及结果，乃是理性思想败坏以致丧失真理的知识，情感败坏不喜欢属灵的事，意志败坏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与神为敌。那么圣灵有效恩召的果效我们也可以从这三方面来看。

1、理性被恢复，有真理的知识

在亚当里罪人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没有寻求神的，没有明白的，而当罪人被恩召之后，完全不一样。五旬节被扎心的弟兄，开始寻求神。吕底亚被开启心窍开始留心听主的道。诗人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诗 119：

97】“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我要默想你的训词，看重你的道路。……我时常切慕你的典章，甚至心碎。”【诗 119：11、15、20】这些经文在诗篇中举不胜举。

2、情感被恢复，爱慕属灵的事

在亚当里我们的生命性情乃是充满污秽肮脏、诡诈谎言论断，但被圣灵恩召之后就全然变了一个人。撒该被恩召后，就不再讹诈人。彼得被恩召之后就不再胆小怕事，保罗被恩召之后就不再逼迫信徒，约翰也不再是雷子，而是爱的使者。诗人也说：“不要为作恶的，心怀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义的，生出嫉妒。”【诗 37：1】“我曾说，我要谨慎我的言行，免得我舌头犯罪。恶人在我面前的时候，我要用嚼环勒住我的口。”【诗 39：1】这些表现在亚当里都是没有的，从前我们刚硬悖逆不悔改，现今向神祷告：“我向你犯罪，惟独得罪了你。”【诗 51：4】从前不爱圣洁，只喜欢污秽，现今求主：“神啊，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诗 51：10】

3、意志被释放，爱慕遵行律法，切慕渴想神

在亚当里我们是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是故意敌挡神，也是不愿行善。但被恩召之后，保罗开始成为基督徒，不再逼迫基督徒，服事耶稣。五旬节后的门徒天天在家聚会掰饼，甚至凡物公用，庇哩亚的信徒天天查考圣经。诗人大卫大声的祷告祈求：“神啊，你是我的神，我要切切地寻求你。在干旱疲乏无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诗 63：1】在亚当里我们不服神，现今渴慕神、爱神，从前我们不服律法，现在是爱慕终日不住地思想。【诗 119：97 “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骄傲的人甚侮慢我。我却未曾偏离你的律法。……耶和華啊，我夜间記念你的名，遵守你的律法。”【诗 119：51、55】

这一切都是圣灵有效恩召的果效，凡是一切与属灵之事相关的事都是有效恩召的果效，但在这恩召之前不可能会有。正如主说：好树结好果子，坏树结坏果子。

四、有效的恩召不剥夺人的自由选择权

前面我们讲到有效的恩召又叫不可抗拒的恩召，这样那些反对我们的人就讲这个教义暗示人是被迫相信神，是违背自己的意志而转向神，让人在得救的事上成为了一个机器。其实这样讲的人，正是应了保罗所讲的话：“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

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其实我们刚才在解释有效的恩召的时候，讲到在这恩召没有发生之前，无论是选民还是非选民，他们都在敌挡神，因为他们都在原罪的辖制之下，是罪的奴仆，被罪辖制，失去自由，一心敌挡神的。而神重生选民并不是象人对待奴隶一样，施加外在强大的力量，强迫选民，违背他们自己的意志而来重生拯救他。乃是神借圣灵超自然的能力，先给他换了一颗新心，使他们对神、对自己、对罪有了正确的认识，从此有一个新生命的原则在引导他，不爱慕自己从前所喜欢的事物，反倒爱慕追求属灵的事物。这种改变不是借着外在强制的力量而来的，而是圣灵借超自然的能力给他换上了一个新心。所以有效的恩召是不剥夺人的自由选择权，而是圣灵有效的恩召人，给人换上新心，使人自愿转向基督，并非强迫。

弟兄姊妹们，圣灵有效的恩召也是预定论的真理中非常重要的一环，父神在永恒中的预定拣选和基督特定的救赎之工正是要借着圣灵在历史中有效的恩召来实施的，不然，父神的拣选和基督特定的救赎都与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罪人（包括你我）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我们这些已经信靠基督，愿意顺服基督的人该当何等感恩啊！因为我们原本与那些沉沦在地狱之中的人是一样的，都是敌挡神、拒绝福音的，是因为圣灵在我们心里动了奇妙的善工，除去我们里面刚硬的石心，赐给我们一颗柔软的肉心；是圣灵借着基督荣耀的福音医治了我们被撒但弄瞎的心眼，使我们可以看见自己的堕落败坏和悲惨的光景，也认识父神的慈爱和耶稣基督的恩典，也就是福音的荣耀，并且愿意离弃自己的罪来投靠恩慈的救赎基督……。弟兄姊妹，这一切都是圣灵有效的恩召所显明的作为！所以，愿我们将一切的荣耀都归给三位一体的神。阿们！

思考问题：

- 1、什么是圣灵有效的恩召？
- 2、为什么神的救恩必须要有圣灵有效的恩召才能真正实现和成就？
- 3、把神的呼召区分为外召和内召有什么不妥？
- 4、圣灵有效的恩召临到罪人后会产生怎样的果效？
- 5、圣灵有效的恩召会剥夺人的自由选择权吗？为什么？

注：本讲义参考、引用伯特纳的《基督教预定论》、《改革宗信仰》与史普罗的《认识预定论》三本书的相关内容。

09 预定论与圣徒永蒙保守

阅读经文：弗 1：3-14；约 10：27-30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这一堂课我们要来学习有关于圣徒永蒙保守这方面的真理。如果你一直坚持学习了我们前面所讲的四课内容（预定论与人的全然败坏、神无条件的拣选、基督特定的救赎和圣灵有效的恩召），而且也接受圣经所阐述的这些真理；那么，关于圣徒永蒙保守的教义很自然地就出来了。

圣经告诉我们，所有的世人都是罪人【罗 3：23 “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是死在罪恶过犯中的死人【弗 2：1】，是心中与神为敌的，是心里恨神的，他完全没有能力去选择转向神，连这样的意愿也没有！就是在这样可怜、悲惨的状况之中，圣父单单因着自己的慈悲怜悯和丰盛的恩典而特别在永恒中预定拣选拯救他；圣子基督因着顺服父神的旨意和对罪人的爱而道成肉身，在现世中为他受苦受死，付上真实而宝贵的赎价来拯救他；圣灵又借着基督的福音以创造的大能重生他、恩召他，使他愿意顺服基督，投靠父神，成为神的儿女。那么，三位一体的神会不会允许祂自己所拯救的罪人最后却失落了呢？如果失落了一个，那全能的神岂不是彻底失败了？所以，如果你完全接受圣经所阐述的救恩五要义的前四点，也就必然会接受五要义的第五点——圣徒永蒙保守。

一、什么是圣徒永蒙保守

圣徒永蒙保守的教义，是指凡是圣父在永恒中拣选，在爱子里所救赎，并被圣灵有效恩召的人，都不会从恩典中完全堕落，反而要永远得救。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一次得救永远得救。因为这乃是出于永恒的三一真神所做成，永远有效的工作。

在我们改革宗信条的《多特信经》第五项教义的第三条说：“神保守属祂的人——因着残留在人里面的罪，以及来自世界和撒但的引诱，那些悔改归信的人如果靠自己的力量，就不能在恩典中站立。但是，神是信实的，祂一旦赐恩典给属祂的人，就仁慈地在恩典中坚固他们，并以大能保守他们一直在这恩典中，直到世界末了。”然后在第六条又说：“神不许可属祂的人迷失——根据祂不变的拣选定旨，即使那些属祂的人犯了可怕的罪，有丰富怜悯的神也不将祂的灵从他们那里完全撤回；祂也不允许他们深陷罪中，以致失去神儿子的名分和得称为义的地位，或犯罪以至于死，更不允许他们犯下亵渎圣灵的罪以致完全遭祂弃绝，任由他们自取永远的灭亡。”这就是说，三一的永恒真神要保守每一个属祂的百姓不至灭亡，使他们最终得着神所预备的宝贵救恩。

二、为什么圣徒会永蒙保守

为什么圣徒会永蒙保守呢？在多特信经的第五项教义的第八条告诉我们，这是出于三一神恩典的保守：“完全失去信心与恩典，深陷罪中，直到最后失丧的情况不会发生在属神的人身上。这不是靠信徒自己的功德或力量，而是藉着不配得的神的恩典。对信徒而言，这种情况不但很容易发生，而且一定会发生；但对神而言，它不可能发生，因为祂的定旨不会改变，祂的应许不会落空，按其旨意发出的呼召不会撤回，基督的功德、代求与保守不会无效，圣灵的印记既不会作废，也不会被抹去。”

多特信经其实就是在论述预定论中关乎救恩论五大要点的信经，我建议各位要想深入认识理解预定论和救恩论的五大要点，一定要去阅读和学习多特信经。多特信经在第五项教义的第八条就特别告诉我们圣徒为什么会永蒙保守：“因为祂的定旨不会改变，祂的应许不会落空，按其旨意发出的呼召不会撤回，基督的功德、代求与保守不会无效，圣灵的印记既不会作废，也不会被抹去。”

我们可以把基督徒的一生比作一场马拉松比赛。神若赐给他们很多的时日在世上生活，那么这场比赛将会相当漫长。每个信徒的赛程并不相同。有一些人要越过高山；另一些人要沿着更为平坦的路线奔跑；还有一些人不得不穿过又深又暗的山谷。但是对每一个信徒而言，这场比赛都是艰难的。

然而，无论这场比赛有多艰难，所有的信徒都将胜利地完成各自的赛程。他们将

要赢取胜利的冠冕，也将赢取永生的奖赏。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本条强调，信徒只有靠着三一神的恩典，才能确实、无误地打那美好的仗，跑尽当跑的路，守住信心，并赢取公义的冠冕【参见提后 4:7】。信徒若是仅仅依靠自己的力量，就不会持守信仰。旧人的残余仍然附在信徒身上，所以他们是软弱的。他们需要抵挡强大的敌人，但自身却没有这样的能力。他们唯有靠着三一神的恩典才能持守信仰。

1、圣父神对圣徒的保守

在谈及对真信徒的保守时，《多特信经》的作者首先提到父神的工作。“祂的定旨不会改变。”使徒保罗说，神在创立世界以前就设立了救赎的计划【参见弗 1:4】。在这个永恒的定旨或计划里，神也拣选了一些人，祂要使他们成为圣洁【弗 1:4】，得儿子的名分【弗 1:5】，也要救赎他们，赦免他们的过犯【弗 1:7】，并使他们得基业【弗 1:11】。

按其旨意预先定下信徒的神“随己意行作万事”【弗 1:11】，所以祂永恒的定旨不会改变，也不会无效。诗人唱到：“耶和华的筹算永远立定，祂心中的思念万代常存。”【诗 33:11】神也曾藉着先知以赛亚说：“你们要追念上古的事，因为我是神，并无别神；我是神，再没有能比我的。我从起初指明末后的事，从古时言明未成的事，说：‘我的筹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悦的，我必成就。’……我已说出，也必成就；我已谋定，也必作成。”【赛 46:9-11】“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来 6:17】，所以祂的这个定旨不会改变。

信徒不会完全失去信心与恩典的第二个原因是，父的“应许不会落空”。神在圣经的很多地方已经应许说，祂要保守信徒。我们的父神永远都是信实的。“神非人，必不至说谎；也非人子，必不至后悔。祂说话岂不照着行呢？祂发言岂不要成就呢？”【民 23:19】

信徒不会完全失去信心与恩典的第三个原因是，父“按其旨意发出的呼召不会撤回”。《多特信经》的作者引用了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第 28 节所说的话：“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神的这个“呼召”是祂神圣的邀请——或者说得更重一些，是祂神圣的“命令”，神命令人来到祂的面前，相信祂，爱祂，并以顺服之心服事祂。

神的这个“呼召”发自祂永恒不变的拣选定旨。神的拣选定旨不会改变，也不会无效，所以这个“呼召”也不会撤回。这个“呼召”藉着福音的宣讲延及神的选民，圣灵随着福音的宣讲大能地做工，使这个呼召有效。有一系列奇妙的事件环环相扣，把选民引向称义和得荣，而这个“呼召”就是其中的一环。“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罗 8:30】

2、圣子神对圣徒的保守

《多特信经》的作者也指出子神的工作，提到了祂的三个功德，即赦罪、公义和永生。他们说，这些功德不会无效，也不会视为无用。

他们这样说是要反驳当时的异端阿民念派的观点，因为阿民念派认为基督有可能并没有使任何人从祂的救赎工作中得到益处就死了，即基督有可能是白白地死了。他们说：“父神已命定祂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但祂并没有明确地定旨基督具体要拯救哪些人。即使基督藉着死所成就的救恩没有被实际地运用到任何人身上，它也是必要的、有益的、宝贵的，是完整的、完美无缺的。”因此，多特信经的作者反驳说：“这种说法藐视了父神的智慧与耶稣的功德，是与圣经不符的。因为我们的救主耶稣曾说过：‘我为羊舍命，我也认识他们’【约 10:15、27】；关于救主，先知以赛亚说：‘耶和华以祂为赎罪祭。祂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华所喜悦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赛 53:10】；最后，这种说法也与关于大公教会的信条相抵触。”

针对阿民念派的错谬，《多特信经》的作者写道，基督的代求不会无效。我们在第五项错谬反驳九中可以读到阿民念派在基督代求方面的错谬：“基督从来没有为信徒恒久地持守信仰而祷告。”多特信经的作者对此反驳到：“这与基督所说的话不符，基督亲口说：‘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 22:32】这也与使徒约翰的话相抵触，他说基督不但为众使徒祷告，‘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约 17:11】；也为那些因使徒的话而信的人祷告，祂说：‘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约 17:20】；基督又说：‘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约 17:15】”

阿民念派并不缺乏圣经知识。他们知道圣经里存在着在上面的驳斥中所引用的经

文。他们并没有愚拙到否认基督为信徒代求的地步。但是，他们争辩说，基督从来没有在圣经的任何地方为信徒恒久地持守信仰而祷告。他只是为父神会为信徒提供抵挡并胜过试探所需的一切而祷告。基督不想让父神强制人的意志。祂要父神保守信徒，但前提条件是他们想要得到保守，也为此祈求。一个人若是选择放弃打那美好的信心之仗，向敌人投降，并再次接受敌人的统治，父神就不会做任何事情来阻止他们做这样的事。

所以，阿民念派以如下的方式理解基督的祷告：“西门，我已经为你祈求，求父在撒但想要得着你的时候，帮助你持守信心。”阿民念派当然相信，父神会答应这个祈求，并向西门提供他所需要的一切帮助。但是，西门对信心的持守最终取决于他自己的意志。只要他愿意接受父神的帮助，他就会得胜。但是，如果他拒绝接受父神的帮助，他的信心就会失败。

阿民念派以相似的方式理解基督在约翰福音 17 章所做的大祭司的祷告：“圣父啊，我为他们祈求。只要他们愿意蒙保守，就求你以你的名保守他们。只要他们想要脱离那恶者，就求你成就他们如此的祈求。”阿民念派当然相信，父神必会答应基督的这个祈求。但是，最终决定信徒能否持守信仰的是他们自己的意志。所以阿民念派说，人的意志可以使基督的代求无效。基督可以祷告，父神也可以提供保护，但最终决定信徒是否蒙保守的是人的意志。阿民念派最致命的错误就是他们认为人的意志拥有自由和至高的主权。

阿民念派说，持守信仰取决于信徒自己。如果真是如此，信徒就不能对自己会持守信仰有丝毫的信心或把握。我们举彼得为例，他满有把握的认为，和所有其他门徒相比，他最不可能跌倒【参见太 26:33】。但在面对试探的时候，他三次不认基督。唯一不让彼得的信心彻底失败的就是基督大能而有效的代求，基督亲自祈求天父保守彼得。

基督对彼得蒙保守有信心。祂对彼得所说的话将这个信心清楚地表达出来：“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

【参见路 22: 31-32】基督不是对彼得持守信仰的能力有信心，而是对天父的保守有信心。祂没有警告彼得说：“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所以你最好谨慎行事，也最好确定自己会一直保持信实。”祂也没有劝诫彼得要做什么事情，祂只是宣告自己将要做什么事情——“我要为你祷告”。此处经文极为清楚地显明，彼得

能够持守信仰是取决于基督的代求。正是在这个代求的基础上，基督才能够带着肯定的口吻谈到彼得的悔改，祂没有对彼得说：“……如果你回头……”，而是说：“……你回头以后……”

因此，《多特信经》的作者把他们对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信心建立在基督代求的基础之上，祂的代求不会因人的软弱和小信而无效。

基督的第三个不会无效的工作是祂对真信徒的保守。圣经对基督所做的描绘是，祂和父神、圣灵神一起在保守选民的工作上发挥积极的作用。圣经为基督作见证：祂对那些用自己的血所赎买回来之羊的保守不会无效。“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约 6:39】“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圣经把耶稣基督合宜地称为选民之信心的创始成终者【参见来 12:2】。正是祂使选民愿意参加奔跑天路的比赛，藉此把他们带到起跑线上；也正是祂会在选民跌倒的时候把他们扶起来，并最终确保他们会胜利地冲过终点线。

3、圣灵神对圣徒的保守

最后，《多特信经》的作者指出圣灵神在保守信徒方面的工作。“圣灵的印记既不会作废，也不会被抹去。”圣经中有三个地方提到圣灵的印记：

“那在基督里坚固我们和你们，并且膏我们的就是神。他又用印印了我们，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林后 1: 21-22】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弗 1: 13-14】

“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弗 4: 30】

我们在圣经的其它地方也会看到“印”这个词。约翰福音第 6 章第 27 节写道：

“……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罗马书第 4 章第 11 节教导说，割礼是因信称义的印证。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9 章第 2 节说，哥林多的基督徒是他在主里作使徒的印证。在刚刚提到的这三个例子中，“印”这个词的意思变得十分清晰，它是指一个“凭据”或“证明”，它确保某个事物或某个人的有效性。父神已经证明，

凭着耶稣所行的神迹，祂就是那位弥赛亚【参见约 6:26】。神把割礼作为人因信称义的凭据【参见罗 4:11】。哥林多的基督徒是保罗真正蒙召作使徒的证明【参见林前 9:2】。

在了解了“印”这个词的意义之后，我们就能更好地明白圣经所说的信徒受了圣灵的印记是指什么。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1 章谈到神在基督里坚固我们。哥林多人已经领受了圣灵（其证据就是他们结出了圣灵的果子），这个事实证明他们在基督里得到了坚固。圣灵就是神已经膏他们担当先知、祭司、君王之职分的证明。

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1 章第 13-14 节把圣灵描述为信徒得基业的凭据。他们领受了圣灵（其证据就是他们结出了圣灵的果子），这个事实向他们保证，当基督再来的那日，他们的救赎将会得到完全的彰显，他们将确实、无误地得到神应许给他们的基业。他们现在已经领受了圣灵，与此一样确定的是，他们将要得到应许的基业。

保罗在以弗所书第 4 章第 30 节说了几乎相同的内容。神已经把圣灵赐给信徒，作为他们得救的凭据。圣灵在他们身上结出圣洁的好果子。圣灵更新变化他们的内在生命，也更新变化他们的外在生活。这样的结果是，他们在今生就已经开始展现出圣洁和公义。这个微小的开始向他们证明，他们将要领受完全的圣洁和公义，那时他们将会完全地脱离罪身，承受荣耀的基业，并进入神永恒的国度。保罗劝勉信徒不要因活在罪中使圣灵担忧，因为当他们不结出圣灵的果子时，他们就会失去得救的确据。保罗告诫信徒不要抗拒圣灵，不要因为向试探投降并犯罪而使圣灵担忧；他激励他们要让圣灵来引导他们，坚固他们，好使自己拥有完全的确据。

《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提到圣灵的印记时所强调的重点是，这个印记既不会作废，也不会被抹去。神赐下圣灵，将其作为祂已经成就之事（即带领选民归信，并使他们连于基督）的证明。当神在选民心里开动善工的时候，祂必将成就这工【腓 1:6】。那些领受圣灵的人拥有一个保证：神在基督再来的日子必将无误地赐给他们完全的救赎。这是何等安慰的保证啊！

三、重生得救后还会否犯罪

圣徒永蒙保守的教义，并不是说基督徒重生之后就不再犯罪了。今天有的教会误解使徒约翰所说的话：“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注：原文作“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神生的。”【约一 3: 9】认为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就不会再犯罪了，这是错误的。事实上约翰所说的意思是指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就不再习惯性地犯罪，或者说不再一直活在罪中。

圣经的真理和我们实际的经历都告诉我们，即使重生之后仍然还会暂时的跌倒犯罪，即使是伟大的使徒保罗，也不例外。他论到自己个人经验时说：“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 7: 18-19、24】其实保罗的经历也正是每一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的经历。

不仅保罗，连合神心意的大卫王同样也犯罪，暂时跌倒，但是他们的暂时犯罪跌倒却不会影响他们得救，不会使他们完全失败，因为神将宝贵的恩典放在他们里面，即使是再软弱的真基督徒也不会落到永远背道的地步。“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林后 4: 7】所以这永蒙保守，不是自己保守，乃是神的恩典保守你，即使你犯罪跌倒，也不会影响你得救。为什么？因为神并不是不知道我们的本相，祂对我们的拯救也不是因为我们人的任何原因，而是出于祂自己的主权和大能。我们得救之后的犯罪，神都预先知道；祂并不会因我们犯罪而改变祂的旨意，因为祂在创世之先，预定我们得救的时候，就已经知道我们是全然败坏的；祂决定爱我们、拯救我们的时候，与我们的罪根本无关，乃是凭着祂绝对的主权，无条件的爱爱了我们，而祂既爱我们，就爱我们到底【约 13: 1】，“因为祂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 29】；无论我们会怎样软弱犯罪，这个爱也不会收回，这就是永蒙保守。

所以基督徒重生之后的犯罪不会影响他的得救，但这并不是鼓励我们去犯罪。我们讲犯罪不影响得救乃是从圣经真理的角度，从神永不后悔的爱来讲。如果人听了永蒙保守的教义，反而更多的犯罪，只能证明这个人是一个根本就没有归正的人，因为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是喜爱公义，渴慕圣洁，恨恶罪恶的。所以真基督徒听了永蒙保守的教义，是越发感谢神保守的恩典，而不是将神的保守当作自己放纵的机会。

而且我们还要明白一点，重生后的基督徒，犯罪是有损神儿女的身份的，自己的

生命也会受到极大的亏损，还会羞辱神的名。就如大卫的犯罪：“大卫对拿单说，我得罪耶和华了。拿单说，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你必不至于死。只是你行这事，叫耶和华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撒下 12: 13-14】我们在此看到，虽然大卫悔改，罪得赦免了，但却给耶和华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也就是说我们如果越多犯罪，神的名就在我们身上更多被羞辱。而且，我们自己所建的工程也就是草木禾秸，在面对神的审判时就会受亏损，就如保罗所说的那样：“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它表明出来，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 3: 13-15】

所以，我们应当竭力保守自己的心，胜过保守一切，尽量避免犯罪。但犯罪后也不要灰心，因为圣经说“义人虽七次跌倒，仍必兴起。恶人却被祸患倾倒。”【箴 24: 16】我们要因着圣徒永蒙保守的教义而越发有信心和力量来遵行神的旨意，来见证荣耀神的圣名。

最后，我也要指出的一点是，现今的阿民念主义中也有一些人是持守“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教义的，但是他们所持守的“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教义是与我们改革宗所说的是不一样的。

他们认为罪人得救的起点是取决于自己意志的决定，然后在自己得救的过程中需要靠自己努力持守；而我们却相信罪人得救的起点是神恩典的作为，而过程也是出于三位一体神的保守。所以，他们在信仰的过程中是存着惧怕、怀疑和担心，是努力使自己有好行为，生怕自己一不小心就被神丢弃了；而我们却是对神的应许有确信，出于感恩的心自然的行出好行为。所以，虽然表面看都是持守“一次得救永远得救”，实际上却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救恩稳固观。

各位弟兄姊妹，圣徒永蒙保守的教义是预定论真理中非常重要的一环，也是圣经所阐述的救恩论中必然的结论和结果。当我们学习认识了这教义之后，不是使我们放心大胆去犯罪、放纵自己；而应该是使我们的心的更得激励，更加感恩，更有确据、信心和动力去遵行神的旨意，去见证荣耀神的圣名。就如我们在开始的时候所说的，基督徒的一生就好比是一场马拉松比赛，虽然每个信徒的赛程不相同，

但都是非常艰难的；而圣徒永蒙保守的教义就是告诉我们，无论这场比赛有多艰难，最终我们都将胜利地完成各自的赛程，我们都将赢取胜利的冠冕，也将赢取永生的奖赏。阿们！

思考问题：

- 1、我们所说的基督救恩五大要点（或加尔文主义五要点）是哪五点？
- 2、圣徒永蒙保守的教义是在讲什么内容？
- 3、为什么圣徒会永蒙保守？父神在保守圣徒的工作上是如何做的？
- 4、子神基督在保守圣徒的工作上是如何做的？圣灵神又是如何做的？
- 5、基督徒重生得救后还会不会犯罪？如果犯罪会有什么后果？会导致灭亡吗？
- 6、那为什么教会中有些人开始信得似乎很好，后来却不信了，这是怎么回事呢？
- 7、阿民念派也有人持守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教义，他们所持守的与我们改革宗所持守的一样吗？区别在哪里？

注：本讲义参考、引用伯特纳的《基督教预定论》与《多特信经》及其相关的讲解内容。

10 预定论与得救的确据

读经：罗 8：1-39；弗 2：1-10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如果耶稣基督今天晚上就要再来施行祂那绝对公义的审判，请问你有把握坦然无惧在基督的审判台前站立吗？你能确定自己肯定不会受地狱永死的刑罚吗？这可能是很多基督徒不愿面对却又不得不面对的问题。美国改革宗神学家史普罗在他所写的《认识预定论》一书中曾提到一批神学生中居然有百分之九十的人说他们不能确定自己是否重生得救；而我们中国教会，在三十年前如果有哪一个基督徒敢说自己有把握面对基督的终极审判，说自己肯定可以上天堂，那是会被众人指责和批评的；虽然近些年来，对于救恩稳固的真理逐渐被很多教会和基督徒所接受，但还是有很多接受救

恩稳固的真理的基督徒对自己是否拥有得救的确据（就是指个人对自己得救的把握）这方面有疑惑。因此对于得救确据的问题，我们需要在此作一个论述，以帮助我们都能正确认识得救的确据，使我们可以时常享受父神在耶稣基督里所赐给我们的平安喜乐，也使我们在软弱和低谷中可以有力量和盼望，以致重新刚强站立起来，为主作美好的见证。

一、得救的确据的来源

美国改革宗神学家史普罗说对于自己是否有得救的确据，世上有四种人：（1）未得救的人知道自己尚未得救；（2）未得救的人“知道”（自以为）自己已得救；（3）得救的人不知道自己已得救；（4）得救的人知道自己已得救。

这第二种人搅扰了得救的概念，因为未得救的人都“知道”自己是得救的，那么已经得救的人怎能知道自己是真得救的？未得救的人怎么会“知道”自己是得救的呢？这是因为受到“普世得救论”影响的缘故。“普世得救论”认为只要信耶稣，就可得救恩，因为圣经就是这么说的，他们不分是否重生。传这种“福音”的人，真是害了不少人，因为它使信的人，不再去确认自己是否果真重生得救。使徒保罗对他的蒙拣选十分确信，他在书信中表达得非常清楚：“我现在被浇灌，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提后 4：6-8】

“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后 1：12】

而我们如何也能像保罗这样有真实、不虚假的确据呢？多特信经第五项教义的第十条告诉我们得此确据的来源：“这确信不是来源于圣经以外的某个‘给个人的启示’，而是来源于：（一）信神的应许，这应许是神为了让我们得安慰而在祂话语中丰丰富富地启示给我们的；（二）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作见证，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和后嗣；（三）为神的缘故认真地追求清洁的良心，行真正的善事。”

今天，你还是会听见一些基督徒（甚至是传道人）告诉你，他是怎么知道自己是得救的人的：“我做了一个梦，神在梦中告诉我，我是属祂的”，“我有特殊的属灵（重生）经历”，“我有说方言，被圣灵充满的经历”，“我就是相信自己是神的

儿女”……事实上，多特信经早在三百多年前就已经指出了这些观点（或说法）的错谬；然而，几百年来，这些错谬仍然在教会中不断传播、蔓延，使得很多基督徒落在困惑和迷茫中。所以，正确的神学知识才能帮助我们拥有救恩的确据。改革宗神学依据圣经告诉我们，得救的确据来自于三个方面：（一）相信神在圣经中明确的应许；（二）圣灵与我们的心同作见证；（三）实际生活中的真善行。对于第一方面，我们在上一堂课中就根据圣经和大家分享了关于圣徒永蒙保守的教义，只要你相信神在圣经中的这些应许是真实的，你就应该对自己有得救的确据。然后，虽然内心里，我承认我并不全心爱基督，但我却深知我又确实爱祂：每当我想到祂的得胜、祂的再来时，就会令我兴奋和喜乐，也相信我得救的盼望得以实现。假如在我的内心里没有祂的恩典、没有祂的生命，我相信我里面的这些感觉是不可能有的。这好象一对恋人，自己是否爱着对方，是来自内在的确据的，因为对方在自己的生命里占着一定的位置，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

除了恩典的内在证据外，还有外在证据。既然内在的生命发生了变化，那么这种生命的变化也必然会反映到生命的外在表现中来。这一种外在的生活表现往往是以基督为中心去行事的，尽管常常会做不到，但内心会听见圣灵责备的声音。在外在表现中，一个重生的基督徒必然会自己鞭策自己去纠正行事为人的方式。软弱失败是难免的，但他会在祷告中求神帮助，使自己刚强壮胆、作一个大丈夫、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基督徒。

一个重生的基督徒的外在表现的最突出的一点，是他喜欢读神的话、更喜欢思想神的话，总是想把整个的救恩道理弄明白。还有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喜欢祷告、亲近神、与神对话，就好象儿子和父亲说话一样。况且，祷告时还会被圣灵充满【帖后 2: 13】这一切，圣灵也会对我们作见证，罗 8: 10 说：“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同证”了，就必盖上圣灵的印记。

改革宗神学家贺治（A. A. Hodge），对真的确据与假的确据作了以下区分：

真实的确据	虚假的确据
-------	-------

导致真正的谦虚	导致属灵的骄傲
致力于追求圣洁	耽迷于怠惰
对自己有诚实的检讨	避免正确的评量
渴慕与神有更亲近的关系	对神的关系是冷淡的

虚假的确据就是没有确据，没有确据就是没有重生。但是确据有时会因为犯罪的缘故，使我们似乎感觉到心中没有得救的确据了。因为我们想，若有确据，怎么会犯这么严重的罪呢？我们都曾有过这样的经历。

我们必须相信救恩的可靠性。圣灵的印记既已盖上，就不会再取消。因为我们所犯的是因软弱缘故的罪，不是敌挡圣灵的故意犯罪，因此我们虽然跌倒，却不至于全身仆倒，主耶稣的恩手必定会把我们搀扶起来，但我们也必会受罪的报应。大卫王犯奸淫的罪，就是一个例子。虽然他受到神严厉的责罚，他当时也似乎感觉到圣灵离开了他，但当他真正认罪悔改以后，神仍然接纳了他，可是他的后续生活中遇到了不少罪的报应，如押沙龙的背叛等。

二、救恩的确据给我们带来的益处

基督徒拥有救恩的确据（即对神的保守有把握）会产生怎样的态度呢？

反对救恩稳固教义的人（即阿民念主义者）认为：“确信自己蒙保守得救恩的教义本身一定会带来虚假的安全感，这对操练敬虔、好品德和祷告等是有害无益的。恰恰相反，对自己蒙保守得救恩留有怀疑是值得称赞的。”对此，多特信经的作者们反驳说：“这种说法是无视神恩典的有效和大能，也是无视内住在我们里面之圣灵的做工。它违背了使徒约翰的教导。约翰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一 3:2-3】此外，这种说法在新旧约中真信徒的榜样面前也站不住脚，因为他们虽然确信自己蒙保守得救恩，却仍然恒切祷告、操练各样的敬虔。”

要理解反对救恩稳固的人为什么会得出这些结论并不困难。他们是根据日常生活中所能经历到的事情说了上面的那些话。一个学生如果对自己能顺利通过考试有把握，他就不会努力学习。他为什么要那样做呢？毕竟，考试所要检测的一切知识他都已经知道了。如果一个儿子确信自己永远不会失去自己在父亲的公司或生

意中所拥有的地位，他就不会像一个不确定自己是否会继续留任的年青人那样，要努力地给他父亲留下好印象。这位儿子可能会上班迟到，他的工作态度可能会散漫。他永远都不害怕自己会被解雇。他因为自己所拥有的老板“儿子”的身份而感到安全。

毫无疑问，我们还可以举出很多类似的例子。阿民念主义者根据这些例子所得出的结论就是，真信徒能持守信仰的教义“会带来虚假的安全感，这对操练敬虔、好品德和祷告等是有害无益的”。

但是，我们需要注意，上面的例子所展现的是罪人按其本性所会有态度，却不是神要我们这些基督徒所当有的态度。因此，多特信经的作者第五项教义的第十二条告诉我们，救恩的确据是基督徒追求圣洁的动力：“对持守信仰有把握绝不会使真信徒骄傲自满，相反，它能生出谦卑、对神孩童般的敬畏和真敬虔，也会使信徒在每一次争战中忍耐，热切祷告，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并在神里面常常喜乐。此外，思想持守信仰所带来的益处也激励信徒不断真心地感恩并行善，这一点从圣经的见证与圣徒的例子中都得到了证明。”

一个学生总能轻松地通过考试，并取得好的成绩，但如果他用更多的时间准备考试就可以考得更好的话，神就不喜悦这个学生。那些归信神的“学生”愿意讨神的喜悦，而不愿在他们的“学习”上懈怠。他们会竭力成为完全，因为他们的天父是完全的。

如果一个年轻人在为他父亲工作的时候，没有尽最大的努力去发展并运用自己的才赋，神就不喜悦这个年轻人。那些归信神的“年轻雇员”愿意讨神的喜悦，而不愿在他们的“工作”上懈怠。他们会竭力地为神的缘故而尽上自己最大的努力，并藉此荣耀神。

这样的情形也适用于对神的保守和自己能持守信仰这两点有把握的基督徒。他们知道自己在救恩里的地位是牢固的，但这永远不会让他们有虚假的安全感，好像他们无需对撒但的能力或罪的影响保持警醒并为之祷告。确信神的保守也不会使真信徒在顺服神的诫命或向神祷告的事上懈怠。这是因为基督徒真心渴望要讨神的喜悦，不愿让他们的罪使神忧伤。

要知道，神用大能使得选民在救恩中得坚固，这个能力也更新选民的心，以致他们热爱他们在天上的父，并愿意遵守祂的诫命【参见约 14:15、21】。

神用大能更新生来就是罪人的人，这个能力也确定无疑地使新造的人结出各样的好果子。基督说：“……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好树不能结坏果子，坏树不能结好果子。”【太 7:17-18】基督又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 15:5】

神用大能对人进行再次的创造，这个能力也使重生之人在歌声和祷告声中向神表达他们的感恩。正如基督所说，“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路 6:45】所以，《多特信经》的作者在拒绝、驳斥阿民念主义者的谬误时说，对持守信仰有把握绝不会使真信徒“骄傲自满”，相反，它能生出“谦卑、对神孩童般的敬畏”。

这就好比一位妻子知道自己很容易受到流氓的骚扰，但她的丈夫承诺会一直照顾她，保护她不受流氓的伤害，她难道会因此突然变得骄傲起来吗？她不能保护自己，必须依靠丈夫才能得到保护，这样的事实难道不会使她谦卑下来吗？她难道不会觉得自己就像依赖父母的孩子那样渺小和无助吗？她的丈夫已经发誓要一直保护她，她难道不会对丈夫的爱和能力表示出莫大敬意和尊重吗？与此类似，真信徒知道自己在敌人面前是无助的。他们承认自己倾向于犯罪，也知道若是靠自己的力量就不能胜过试探。他们认识到自己只有靠着神的保守才能持守信仰到底。他们因着自己的不配和软弱而谦卑下来，并对神坚定不移的爱和无限的能力而心生敬畏。

对神的保守有把握也是“真敬虔”的根源。我们刚刚提到的那位妻子知道自己很容易受到流氓的骚扰，也知道坏人要对她做怎样的恶事，她还会故意和流氓调情吗？她还敢于用这种不忠的行为来激怒自己忠实的丈夫吗？这位女士一定会远远地逃离那位流氓，并尽其所能地避开他。这样的情形也发生在真信徒的身上。真信徒知道他们的救恩是牢固的，也知道罪的后果是严重的，所以他们不会与罪和撒但“调情”。他们知道撒但会给他们带来数不清的伤害，也知道他们的罪会给神的名带去极大的羞辱。因此，真信徒逃离罪，逃离撒但，逃离一切会惹神发怒的事情。

对神的保守有把握还是基督徒“在每一次争战中忍耐”的根源。神的保守并不意味着基督徒会逃离一切的试探，也不意味着他们会胜过所有的罪。基督徒仍然会

受到试探，有时也会犯罪，甚至会犯下严重的罪。

我们把这个道理运用在刚刚提到的那位妻子身上。有时那位流氓会与她面对面，甚至会抓住她不放，开始侮辱她。那位妻子知道自己不是这个流氓的对手，如果她对自己的丈夫要保护她的承诺没有把握，她可能很快就会沮丧下来，放弃与流氓的搏斗。但是，她的丈夫曾经承诺要照顾她、保护她，她知道无论何时她的丈夫都会来救她，这使她坚持和流氓搏斗。

与此类似，对神的保守有把握会防止基督徒在挣扎和试探中自认失败。基督徒知道，他们藉着神的保守必能持守信仰到底，这个确知使他们继续打那美好的信心之仗，继续与罪、撒但及其统治的全部势力争战。神已经向他们应许，他们必将胜过罪和撒但，因为他们在耶稣基督里是得胜有余的。

基督徒坚信，他们藉着神的恩典必能持守信仰到底，这激励他们“热切祷告”。一位丈夫承诺要保护他的妻子，妻子如果对丈夫的承诺坚信不疑，她就会在危难中更加大声地呼救，好让她的丈夫听见，并迅速来救她。尽管她的呼求可能没有立刻被丈夫听到，但她会一直呼求下去，因为她真心相信丈夫的承诺。与此类似，对神的保守有把握是“热切祷告”的真正根源。

《多特信经》的作者还告诉我们，蒙神保守的确据激励真信徒“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这里所说的患难是指为真理的缘故而遭受的患难。我们应该认识到，在这些作者撰写《多特信经》的时候，许多殉道者所洒下的热血仍然流淌在大地上。他们之所以被处死，是因为他们持守真理——就是这些信经信条所宣告的各项真理。但是，“神的保守以及真信徒能持守信仰”这一真理是如此的宝贵，以致信徒时刻做好准备继续宣告这项真理，哪怕这样做会使他们遭受患难。这项美好的教义完全值得信徒为其舍命。

对神的保守有把握还激起了另外两种反应。第一个反应是信徒“在神里面常常喜乐”。使这个喜乐产生的一个因素是信徒拥有安全感，但决定因素是神的慈爱和怜悯催促祂保守祂的选民。选民所感受到的喜乐是一种在神里面的喜乐，而不仅仅是在神的看顾和保守里面的喜乐。

思想神的保守所带来的永远的安全也激励信徒“不断真心地感恩并行善”。信徒有永远的安全，他们为此而永远地感恩。神不但使他们开始承受救恩，也应许要一直把他们保守在救恩之中，他们为着自己不配得的恩典而对神充满了感恩。这

个内心的感受也转化为实际的行动。感恩总是转化成善行。

选民的感恩和善行既非三心二意，也非没有委身或动力。与此相反，信徒在感恩和顺服的事上是严肃的。他们会尽心、尽意、尽力地爱神、服事神。此外，他们的感恩和善行不是时有时无。这就是说，他们不会有一天心中满是感恩，第二天却心中毫无感恩；他们不会有一天行善，第二天却尽情地享受罪中之乐。信徒的感恩和顺服是持续的、稳定的。

《多特信经》的作者说，“这一点从圣经的见证与众圣徒的例子中都得到了证明”，对神的保守有把握是所有这些敬虔之态度和行为的真正根源。我们可以举几处经文为例。

大卫在诗篇 138 篇用优美的词句宣告了神的保守：

“我虽行在患难中，你必将我救活。我的仇敌发怒，你必伸手抵挡他们，你的右手也必救我。耶和华必成全关乎我的事。耶和华啊，你的慈爱永远长存……。”

【诗 138:7-8】

“成全”某事就是指完成或结束某事。大卫说耶和华必成全关乎他的事。这句话的背景是，神在大卫面对敌人的时候保守他。

我们将这两点结合在一起就会发现，大卫在与他的敌人争战的过程中仍然确信，耶和华必会带他走到争战的末了，使他坚持战斗到最后一刻。大卫确信神必会保守他，直到他完成自己在地上的使命。

这样的确信在大卫身上激起了怎样的回应呢？第一个回应是，大卫向神真心地感恩！

“我要一心称谢你，在诸神面前歌颂你。我要向你的圣殿下拜，为你的慈爱和诚实称赞你的名……。”**【诗 138:1-2】**

第二个回应是，大卫要过一个敬虔的生活。他带着谦卑和对神孩童般的敬畏与神同行。他活出了真正敬虔的生活，心中也满有持续的喜乐。

保罗则是另一个例子。他也确信自己必蒙神的保守。他带着这样的确据写道：“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后 1:12】**我们应当注意，这个确据是以怎样的方式使保罗“在患难中坚定不移，坚持宣告真理”。我们也应当注意，对神的保守有把握又是以怎样的方式使保罗在下一节经文劝勉提摩太说：“你从我听

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常常守着。”【提后 1:13】

我们在腓立比书第 1 章再次看到，保罗对神的保守做出了美好的宣告。神的这个恩典激励保罗在祷告中真心地感谢神，他的心里也充满了喜乐。

“我每逢想念你们，就感谢我的神；（每逢为你们众人祈求的时候，常是欢欢喜喜的祈求。）……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 3-6】

的确，我们从圣经中这些敬虔之人的实例中看见，他们相信神的保守并没有使他们在属灵上放纵或者懒惰；相反，这使他们更加感恩，更加殷勤地来尽自己属灵上的本分，以致可以结出属灵的美果来见证荣耀神。

各位弟兄姊妹：救恩的确据可以给我们带来极大的益处；但是，如果你不接受预定论的真理，那么对于救恩的确据你就根本没有办法得到。因为得救如果是出于罪人自己意志的决定和努力持守，那么，在我们实际软弱的状况之中，得救的确据就会荡然无存！只有当我们承认自己的完全无助和完全无能为力，谦卑地仰望神凭自己主权和恩典的拯救，我们才能得着真确的喜乐和盼望，才能拥有得救的确据并在其中享受欣然欢呼歌唱：“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 31-39】阿们！

思考问题：

- 1、史普罗说对于自己是否有得救的确据，世上有哪四种人？为什么说“未得救的人‘知道’自己已经得救”会搅扰得救的概念？
- 2、你认为基督徒得救的确据来源于哪里？多特信经对此是如何教导的？

- 3、改革宗神学家贺治对真的确据与假的确据作了怎样的区分？
- 4、基督徒拥有救恩的确据会产生怎样的态度呢？阿民念主义者是如何认为的？
- 5、你要怎样才能得救的确据中稳固成长？预定论和得救的确据有什么关系？

注：本讲义参考《多特信经》的相关解释和史普罗《认识预定论》一书中的相关内容。

11 预定论与宿命论

读经：撒下 5：1-6：16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认识预定论的系列讲座进行到今天，已经学习了 10 讲了，今天是第 11 讲，我要和大家一起来思想关于预定论和宿命论之间的区别。

对于预定论，很多人在乍一听到的时候，第一感觉总是认为怎么和宿命论很像啊？甚至一些不学无术或者对预定论一知半解的人，就直接认为预定论就是宿命论。的确，当我们宣告说，神在亘古时，在创世之前就已经预先定下将来人类历史上会发生的每一件事；神在亘古就已经预先区别出来一些人来得着救恩，也任凭余下的人受永死的刑罚。也就是说，我们人类最终的结局无论是天堂，还是地狱，都是由神决定的，不仅是在我们抵达终点之前已经定夺了，甚至在我们出生之前就已经决定了。人类至终的命运，是掌握在神的手中。或者这样说，在永世中、在人类尚未存在之时，神就已经决定要拯救人类中的某些人，然后让其余的人在自己的罪中灭亡。

当罪人一听到这样的说法时，他的第一反应就是，那么，无论我们人类怎样努力，都不能改变结局，所以预定论不是宿命论是什么呢？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知道预定论与宿命论的具体定义是怎样的：

一、预定论与宿命论的定义

宿命论，乃是说宇宙中万事万物的发生、发展、运行，都是由一个不会思考，没

有位格，也不关心道德之事的，一股盲目的力量，在安排一切。而它的安排是没有计划，没有原因，没有目标，却有一个未知被定的结果。因为它是一股盲目的力量，不会思考，没有位格，也不关心人类的道德，整个宇宙和人类就是被这股不可抗拒的、盲目的力量掌握着。人类一切的努力，挣扎都是没用的，都必然的会迈进这股盲目的力量所带人进入的一个未知又被定的结果之中。任何人努力挣扎都是没有用，人类就好象在一条水流急速的大河中漂着的一块木头，被这股盲目的力量无助地带它前行，而无论这块木头怎样挣扎努力，它必然会迈进这股盲目力量所带它进入的一个未知被定的结果之中，无法避免。

其实宿命论的观念在我们中国民间很流行，很多人讲，他就是受苦的命，享不到福。特别有些亲人离世，尤其是白发人送黑发人时，亲戚们就来安慰说，他就是这个命，怎么办呢？都是命中注定的，没有办法的事；还有日常生活中有人常讲运气好，倒霉，不走运等等，这一系列都是属于宿命论的思想。所以宿命论，根本不能带给人安慰，反而是带给人绝望、恐惧、害怕。

关于宿命论，它在宗教上的定义是指人的命运掌握在灵界里的一只无形的手中。因此人就用星象学、占卜术等方法来预测人的命运，这实属一种迷信活动或理论。

而宿命论在学术上的定义，就是人的命运被机遇或杜衡几率所控制，它是建立在一种统计规律的基础上的。比如说，投掷硬币时，因为只有两个面，因此出现正面朝上或反面朝上的可能性各占一半。因此我们称正面朝上或反面朝上的几率为 50%。说到宿命，人类最大的宿命就是：世上没有义人，人人都犯了罪，罪的工价乃是死，死后且有审判；不信的人没有一个能逃脱这一命运。这就是人类的宿命论。预定论是建立在具有位格且富有公义的神上面的；这位神是掌握人类历史全权的主宰。祂也掌握着每一个人的命运。

虽说当今人类社会已经到了科技时代，但是当今最大的危机，也是最大的迷信，就是将人的事件寄托于几率。几率掌握了现代人的心灵。几率是一种时髦的用词，对于未知、测不透的事，都归因于几率，因此几率就成了结实未知之事的神奇字眼。几率也成了一些将结果归因于人或鬼，而不归因于神的因果关系的能力。事实上，这种对几率的迷信崇拜在旧约中早有记载。正如我们开始所读的经文【撒 上 5：1-6：16】中所记载的：

当约柜被非利士人掳去时，非利士人为之而高兴鼓舞，但是很快地，非利士

人就后悔了——无论他们把约柜搬到哪里，灾难就接踵而至：假神大衮的庙被侮辱，大衮的头颅因跌在门坎上而折断；百姓生痔疮。达七个月之久等。在绝望中，非利士王召集了策士和占卜的来询问，结果是决定将约柜送还给以色列，人并献上赔罪的礼物以安抚神的怒气。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对非利士王的一段进言：把耶和华的约柜放在车上，将所献赔罪的金物装在匣子里，放在柜旁，将柜送去。你们要看看：车若直行以色列的境界到伯示麦去，这大灾就是耶和華降在我们身上的，若不然，便可以知道不是祂的手击打我们，是我们偶然遇见的。【撒上 6: 8-9】

从这个例子中可以看出，朝向不同方向的几率是 50%，但是这车偏偏直行到以色列境去，这说明掌管这事命运的，不是几率，而是真神。“几率”这名词是用来描述数学上的可能性的。其本身没有能力，所以不能左右事物的发展。例如：投掷硬币时，我们希望正面朝上，而得到的却是反面朝上，我们便说我们失去了一次机会。但这机会是“几率”给予的吗？完全不是。

以下的例子很能说明这个问题。三百多年前，在德国柏林发现了一具被手枪打死的少女尸体，军官亚利腓和威廉平时和这女孩来往，因此成了嫌疑犯。法官审问了好久，他们都坚决否认自己杀了这女孩。于是法官吩咐士兵将战鼓和两个色子拿来，对他们说：“你们可以在战鼓上掷色子，点数多的得释放；点数少的被枪决，以此了结本案。”

亚利腓先掷，结果是十二点，也就是满数。于是他非常得意，心想，这下他能被释放了，因为威廉至多也只能掷到十二点，但这个可能性只有 3%都不到。3%的几率实在是微乎其微。

当轮到威廉掷的时候，因为他是个虔诚的基督徒，所以在掷色子前，先向神祷告说：“主啊！你知道我没有杀这女孩，我爱这女孩。可能是因为亚利腓听说我要在昨天下午六点与他结婚而生了嫉妒之心，把她杀了，求主为我在众人面前申冤，也可荣耀你的名。否则，求你接纳我的灵魂。”祷告完了，他就掷下了色子，结果，奇妙的事发生了——其中有一个色子碎成两半，以致在鼓面上出现了十三点数字来。亚利腓一见到这个情形，吓得脸色都发白了。这样当法官再次审问他时，他就全部招供了。因为有这一奇事，这两个色子至今还存放于柏林荷肯舍丽博物馆里，且有一张牛皮记载这两个色子的来历。

如果基督徒威廉的命运掌握在宿命论几率上，那么他的生命能继续存在下去的几率只有 3%还不到，而不信的亚利腓能存活下去的几率则达到 97%还多。但结果又怎样呢？结果正相反。这说明掌握人的命运和管理人类社会的不是几率，乃是宇宙主宰——神。

还有一个本人亲身经历的例子也能说明这个问题。1994 年 5 月 29 日晚上，我在浙江省的宁波市打工，由于天气渐热，蚊子很多，我就和一个老乡各骑一辆自行车去夜市上买蚊帐，在宁波市的轮船码头的一个路口，因为要横穿马路，所以我就伸手示意要过马路，在我前面的汽车就绕过去了，但是后面的汽车很可能是因为车速太快，来不及刹车，直接就把我给撞了，我从自行车上摔出去两米多远，跌在地上；而自行车却被压在了车轮底下。我当时顾不得身上有否受伤，赶紧去扶自行车，因为我上班需要自行车，所以很在意自行车有没有被撞坏。当时围观的很多人都劝我不要动自行车，要保护车祸现场。然后他们也很好奇，为什么我被车子装了摔出去两米多远却没有受伤，按讲起码得废一条腿，但我除了手臂上擦破一点皮，就没有受其它的伤。弟兄姊妹们，为什么会这样？只有一个理由，就是神在暗中看顾我，是祂在掌管着我的命运和前途。如果我们做个模拟实验，相信即使做了一万次这样的实验，也不会有一次是上述这种结果的。说实话，我当时也觉得自己挺幸运的（因为那时我还没有信主，不认识神的作为，也是归因于宿命论或者命运），等到我后来（95 年底）信主之后，才明白这是出于神对我的护理和保守，而且祂要使用我来为祂奔跑，若是我残废了，那么就很不方便了。

预定论，乃是说宇宙中万事万物的发生与发展、运行都是由一位全知、全能、全在、圣洁、公义、慈爱、怜悯、信实的神，用祂那无量的智能，测不透的公义和绝对的主权所统治和掌管。宇宙中的万事万物都在按着祂的心意运行运作，因为祂在亘古之先就已经拟定了一个计划，而现在祂正在借着万事万物，按部就班的完成这个计划。而这个计划的拟定，乃是基于祂自己的主权心意，也用祂自己的目标，在这一项计划中的每一项预定好的事，都是合理的决定，有充分的理由，因为祂已预定一个很大的目标，使一切的受造之物都朝着这个目标迈进，而这个目标的首要目的乃是祂自己的荣耀。第二目的乃是祂百姓的福祉。不象宿命论中所说的，那股盲目的力量没有计划，没有原因，没有目标，也没有确知被定的结

果在运行作事，因为那股力量，不会思考，没有位格，也不关心道德之事，而我们的神乃是全知、全能、全在、圣洁、公义、慈爱、怜悯、信实、三位一体的神。所以我们要看见，尽管基督教的“预定论”和异教的“宿命论”（fatalism）常被混为一谈，以致产生许多误解，但实际上两者只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它们都断言“一切未来的事都是绝对确定的”，两者的差别则主要在於宿命论并不承认一位有位格的神。基督教的预定论认为：“每件事的发生，都是因为背後有一位神在安排，而且这位神具有无限的智慧、圣洁、与能力”，异教的宿命论则认为：“每件事的发生，都是因为有一股盲目的力量在其中运行”。这个力量不会思考、没有位格、不关心道德，就好像物理定律的必然性一样。这个力量带着我们无助地向前，使我们好像湍急河水中的一块木头，任由它摆布。

二、预定论与宿命论的区别

预定论说神早在万古之先，就已经有一套整体的计划，神现在也正在藉着万事万物完成这个计划。预定论主张“神每一项谕旨都有充分的理由，也都是合理的决定”；也认为“神已经定了一个很大的目标，一切受造者都朝着这个目标迈进”，而且认为这个目标第一是“神的荣耀”，第二是“神百姓的福祉”；宿命论则不讲“最终原因”（final cause），又把掌管宇宙经纬的大权从神手中抢走，交给一个未知的力量；神有无限的智慧与慈爱，但是宿命论的这个力量却是盲目而必然。宿命论认为“自然界的运行和人世间的经历，都是因为背後有一个不可知，也不可抗拒的力量”，人挣扎没有用，发牢骚更显得幼稚。

但是，我们基督教预定论的教义丝毫不会剥夺人的自由，也丝毫不会减少人的责任。神在确定万物的同时，也规定人有自由；宿命论则不给人选择的权力，人不能自己决定什么事。宿命论认为人完全不能控制自己的行动，就好像人不能控制自然律一样。宿命论既然认为万物背後有这个不可抗拒、没有位格的抽象力量在掌管一切，就容不下道德观念了；预定论则认为神与人都必须有道德观念作为他行动的准则。宿命论容不下宗教、慈爱、怜悯、圣洁、公义或智慧，也不鼓励这些事；预定论则为这些提供了最有力的基础。最後，宿命论使人怀疑，绝望；预定论则彰显神和祂国度的荣耀，并且保证没有什么事能动摇神的国。

所以我们可以说：预定论和宿命论根本是两回事，人的行动怎样不同於机械的运

作，天父不止息的爱怎样不同於地心引力，预定论也照样不同於宿命论。司密斯（Smith）说：“预定论将荣耀的真理启示给我们，使我们的生命与敏锐的心灵不是放在冷酷的命运巨轮里，也不是放在疯狂的机运漩涡中，而是放在神大能的手中，这位神具有无限的智慧与良善。”

加尔文也特别驳斥一般人以为“预定论就是宿命论”这种错谬的说法。他说：“宿命（Fate）是斯多噶派*（Stoic）讲‘必然论’（doctrine of necessity）的时候所用的名词，这种必然论是他们从矛盾推理的迷宫中编造出来的东西，他们简直是‘立规矩要神遵守，定法则要神顺从’。我对预定论下的定义是：‘神有一个心意，是没有任何事物可以拦阻的，神按照这个心意，用祂无限量的智慧、测不透的公义统治全人类、一切人事物，以及世上一切大小事。这个神的心意就是预定论。’这个定义是从圣经来的。”；加尔文又说：“……你如果愿意研究我的著作，就会立刻明白我是如何反对‘宿命’这个褻渎的字眼，也会知道这个可憎的用语其实是奥古斯丁在世时反对的人给他戴的帽子。”

路德说在异教中有宿命论，正可以证明“世人仍然隐约知道有预定论，也隐约知道神存在，就好像世人仍然隐约知道神的永能和神性一样”。我们读哲学史就知道，唯物论已经自己证明它基本上就是宿命论，而泛神论也带有强烈的宿命论色彩。

美国改革宗神学家伯特纳就认为，没有一个人能言行一致地主张宿命论，因为如果他言行一致，就得自己问自己：“如果我今天会死，就不必吃饭了，因为我无论如何都一定会死。如果我还能活几年，我也不必吃饭了，因为我无论如何一定会活。所以结论是我不吃饭了。”在预定论则没有这个问题，因为如果神已经预定一个人会活，祂也预定这个人不要愚昧到做出绝食自杀的举动。

韩密敦说：“除非我们只看外表，否则不应该会认为预定论就是异教的宿命论。基督徒并不是落在冷酷不变的命定之下，而是安稳在慈爱天父的恩手中。祂爱我们，甚至将祂的爱子赐给我们，为我们的缘故死在十字架上！基督徒知道‘万事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照神旨意被召的人’。基督徒能信靠神，因为知道祂全智、全爱、至公、至圣。祂从起初就知道末後的结局，所以即使我们遭遇逆境，也没有理由惊慌。”

这样说来，只有那些原本不花工夫查考预定论的人，或是对预定论心怀恶意的人，

才能鲁莽地作出“预定论就是宿命论”的指控。但是那些明明知道什么是预定论，什么是宿命论的人，实在没有理由犯这个错误。

宇宙既然是有系统的单元，我们就必须在这个“最后要排除理智与目的”的宿命论和“圣经所教导，主张神创造万物，神的护理涵盖一切受造者”的预定论中间作一个选择。神自己是自由的，祂也安排我们可以在本性范围内享有自由。这样看来，预定论与宿命论两者不但不相等，而且是绝对相反的，我们只能选择其中一个。

作为基督徒，我们必须明白，预定论强调神永恒中计划的结果，乃是确定的不可更改的，一切为了祂终极的荣耀及祂百姓的福祉，不象宿命论所说结果是未知却又是确定的，人不可知。而且神永恒计划的结果，也是必然成全，连一丝一毫都不会改变，都是照着祂所预定的结果成全。因为在祂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不但这结果是神所预定，就连达成这永恒计划的过程，人在其中的责任自由，也是神所预定的。这又是不同于宿命论的，宿命论认为人一切的努力都是没有用的，人的命运都必然被那股不可抗拒的力量所控制，进入那个未知的被定结果中，人的努力挣扎选择都是无用的，但预定论绝对不会剥夺人的自由，也丝毫不会减少人的责任，而这一切却都是神预定达成终极目标的过程，使人在其中积极尽自己的责任。

例：回教徒宿命论者与基督徒同乘一般船，忽然有一个人掉到水里，回教徒冷冰冰的看着这个人说：如果生命册上写着他会得救，那么即使我不救他，他还是会得救，如果写着他要灭亡，那我作什么也是枉然。于是回教徒无情的离开了。但那个基督徒说：也许生命册上就写着我应该救他吧。于是丢给那人一条绳子，把那人拉上来。

我们前面说了，预定论与宿命论惟独只有一处相同，就是将来的事都是必然要发生的，也就是结局是定好的，但它们之间有太多太大的不同，刚刚的例子，就可以看见，宿命论只关心结局的预定，而不关心方法过程的预定。但预定论乃是结局方法都预定。所以宿命论者在生活中的态度，乃是消极、冷漠无情的，因为他不知道事情结局的预定，就放弃自己的责任自由。而预定论者却是积极热情的，虽然他不知道预定的结局是怎样，但他却在其中尽自己的责任，因为他知道神既预定结局，也预定过程，而他在过程中尽的责任，也就是神预定达成这结果的方

法。所以宿命论，乃是冷漠无情、消极的等死，而预定论乃是火热积极的为神而活，有喜乐盼望。

最后我们再来总结一下预定论和宿命论之间的不同点：

第一、根源不同。预定论的根源是三位一体的神。宿命论的根源是无位格盲目的力量。

第二、终极目的不同。预定论的终极目的神的荣耀及百姓的福祉。宿命论的终极目的是无目标，却是盲目不可抗拒的一个必然结果。

第三、人的自由不同。预定论认为人要积极尽责配合神，达成神的预旨。宿命论则让人绝望恐惧害怕。

所以这两个根本就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说预定论就是宿命论，完全是出于那些无知者的敌挡攻击。

但愿我们明白预定论与宿命论的区别之后，能够从预定论的真理中更加得着安慰和激励，更加积极热情地在过程中来尽上自己当尽的本分和责任，使我们可以成就父神在我们身上所定的旨意，使神的名在我们身上得着荣耀。阿们！

思考问题：

- 1、宿命论主要是怎样的一种观点和说法？
- 2、如果你接受宿命论，那它对你会有怎样的影响？
- 3、预定论又是怎样的一种观点和说法？
- 4、如果你接受预定论，它对你会有怎样的影响呢？
- 5、预定论和宿命论主要有哪些区别？

注：本讲义参考、引用伯特纳《基督教预定论》和史普罗《认识预定论》中相关的内容

12 预定论与传福音

读经：罗 10：1-21；徒 18：1-11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当你在和基督徒探讨预定论的真理时，有没有听到人说：“如果救恩是出于神的预定，那么我们就需要传福音了，反正神预定哪个得救，他就一定会得救的。”这其实是反对预定论的人常常说的话，也是他们为什么反对预定论的理由之一。因为基督徒都知道，传福音是耶稣基督颁布的大使命，如果预定论会使人认为不需要传福音了，那么它肯定是错误的理论了。

的确，预定论似乎真的给人有这样的印象：既然人的得救和灭亡都是神预定的，那我就不要传福音了，因为预定得救的人，无论如何神肯定会使他得救，我传福音不是多此一举吗？而那预定灭亡的人，我再努力传，他也不会相信，那就干脆不要传福音了。

弟兄姊妹们，你在学习预定论的过程中会不会也有这样的印象呢？如果有，那就证明我不是一个好老师，没有把真理传讲得清楚明白，导致你们有这样的误解；如果没有，那你要如何回应这样的反对声音呢？

今天晚上，我要和大家一起来思想关于预定论和传福音之间的关系，使我们明白神的真理相互之间是不可能矛盾的，也使我们以后面对上面的反对声音的时候可以知道怎样正确的应对，并帮助那些落在错误和困惑之中的人。

一、神预定结果，也预定过程和方法

首先，我们要来分析下为什么有人会认为预定论的真理不支持传福音呢？

弟兄姊妹，如果你参加了上一次关于预定论和宿命论的学习，就可以知道，那些认为“既然人的得救和灭亡都是神预定的，那我就不要传福音了”的人，他们是落在宿命论的思想中，反正结果已经定下了，我再怎么努力也是白搭。你还记得我上次所说的那个宿命论者对落水者的态度吗？

其实通过上一次的学习，我们知道圣经所说的预定论，不但预定结果，还预定过程和方法，甚至每一个微小的细节。说一句更总结性的话，宇宙中的每件大小事，包括选民和非选民在这个世上所做的每件事，万事万物，无论善恶都是在成就神在永恒中所预定的旨意，这预旨最终的目标就是选民得救，弃民灭亡，神的名得永远的荣耀——在蒙救赎的人身上得着慈爱的荣耀，在灭亡的人身上得着公义的荣耀。

所以，我们要知道，宇宙中所发生的每件大小事，没有一件是独立存在的，每一件事都在这永恒的预旨之中，无论善恶都是这个预旨中不可少的一环。对这样的总结，我们可能心中会有疑问：这怎么可能？那我们来看一看圣经中所阐述的事例：请问法老的刚硬是不是神的计划？当然是啊。神就是借着他的刚硬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包括以色列人出埃及进迦南，建王国，后来被掳，然后归回，又分散到列国。这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不是单独存在，都是在成就神所定的永恒预旨。还有主耶稣道成肉身来到这世上成就救恩的一系列过程，是不是神预定的计划？是！在这其中有善人、恶人所作的每件事，都是神预定的，为要使祂最终的预旨成全。例：希律追杀婴孩耶稣，成全了“我从埃及召出我的儿子来”的预言；该撒亚古士督下令户口普查，成全了“救主降生伯利恒”的预言；彼拉多将耶稣与两个强盗同钉十字架，成全了“祂被列在罪犯中”的预言；兵丁为耶稣里衣拈阄，扎祂一枪，没有打断祂的骨头，等等这些都是成全神早已预定好的计划，每一个环节都必不可少。

各位弟兄姊妹，神对整个以色列民族历史的预备，兴衰及最终归回，还有主耶稣从降生到受死，成就救恩，这么伟大的事，都是在永恒中预定好的；而且在历史中也确实照圣经所预言的应验，连丝毫都不差。这是基督徒都公认的事实。这么伟大的事连丝毫都不差，照神的预言成就了，证明这一切都是神预定的；那么有可能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每件小事，却不是祂预定的呢？难道神的手缩短了吗？难道祂根本没有这个能力吗？难道神只管大事不管小事？事实上我们都知道，很多的大事都是由小事导致的，就如一架飞机失事是由发动机上的小螺丝钉松了，一场战争的失败是因为一个马蹄钉掉了等等。神如果不管或管不了小事，那么祂也不能管大事。

所以，各位弟兄姊妹们，我们在这里可以得出一个确切的结论，宇宙中万事万物，每一件微小的事，无论善恶，无论选民、非选民所做的每件事都是在神永恒的计划之中，都是祂奥秘的预定，为要使祂至高的荣耀得称赞。因为“我们的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 17：28】很多的时候我们对这节经文的理解，只是说我们离开了神就不能存活。其实这节经文也包含神永恒预定的旨意在其中，因为你的生活、动作、存留，也都是祂所预定的。

罪人面对这样的结论，可能会提出更多的问题。诸如：既然无论善恶都是神预定

的，那神为什么还审判人的罪呢？那祂岂不是不公义吗？……

神学家伯特纳讲了一句非常经典的话：“如果一个教导丝毫不能引发使徒当初所引发的反对意见，那么这个教导就不可能是使徒的教导。”的确，上面所说的问题，使徒保罗在讲预定论时也遇到了。所以，当我们持守圣经所启示的预定论真理而遭到别人的反对时，要知道，这正好表明了我们所持守的真理正是使徒们所传扬的。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中针对这些问题有过精妙的回答：“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如此看来，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这样，你必对我说，祂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罗 9：14、18-20】使徒保罗的意思就是，作为受造的人，根本就没有资格这样来论断创造的主，祂有绝对的主权行作万事。所以，现在我们可以知道，人为什么会认为预定论不支持传福音的原因是因为他们落在宿命论的错误中，今天有很多不愿意认真学习真理的基督徒总认为预定论就是宿命论，只强调结果，而忽略过程。但圣经告诉我们预定论不单预定结果，连过程方法的细节都预定了。因为神的预定不会忽略人的责任，祂是借着人来成就祂最终的旨意。神既然预定人得救，祂也就必然预定这个人能听到福音，悔改相信。

当使徒保罗在论述完了神的预定论的罗马书第九章后，接着他又加上了第十章，目的就是为了解答传福音的问题。他说：“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讯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3-15】

我们注意一下使徒保罗在这里的逻辑推理，这一推理充分说明了得救的必要条件。没有差遣就没有传道人，没有传道人就没有传道。没有传道就没有福音可听。听不见福音就不可能信福音，不信福音就不可能求告主而得救，这救恩就失去了意义。这说明了传福音的必要性。

神不仅预先决定了蒙拣选的人至终会得救，祂也预先决定了到达这一终点的方法。那就是差派蒙拣选的人去传福音以完成祂的救赎之工。可以想象神可以亲自以特定的方法去完成祂的计划。但是神更愿意拣选祂所特别喜悦的人来参与祂自己的

救赎工作。这是祂的特权，但同时也是被选召人的使命。这些被选召的人是神特别喜悦的。因此，专职事奉神的人都是神所特别呼召的，就像保罗一样。但对于一般的平信徒，传福音是他的职责。因为他知道人灵魂的可贵，知道传福音是出于主耶稣基督的命令。

因此，预定论虽然主张人的得救取决于神的预定。但它并不排斥传福音的重要性。教会历史上，持守预定论思想的加尔文派学者们在普世宣道事工上也相当活跃：圣经中最多传讲预定论真理的是使徒保罗，而他在传福音的事工上也是不遗余力，他四次旅行布道，走了有两万多公里的路。另外，我们只要举出爱德华滋、怀特腓以及大复兴运动就可以看见实在是如此；还有，第一个来我们中国宣教的新教传教士就是改革宗长老会的马礼逊。所以，我们要知道，在传福音上，我们扮演了一个十分有意义的角色。传讲福音是我们的义务和特权；然而在加增得救人数的却是神。祂不需要我们也能完成祂的工作，但祂却乐意使用我们。我们常常以为传福音只是神的命令，而罪人的本性就是面对命令总会有逆反心理；其实我们能够传福音，这也是神对我们特别的抬举。

当然，弟兄姊妹们，今天我们不要低估自己传福音的重要性，因为我们是在为神作工。但也不要过于高估。我们传道，作见证，我们只是提供了福音外在的呼召；然而，只有神才有能力在人的生命中呼召一个人归向祂自己，因为人得救的关键在于人在听了福音以后，圣灵所作的有效恩召。

所以圣经的真理告诉我们，神预定了结果——人得救，也预定了人得救的途径、方法和媒介——借着人去传福音给他听。因此预定论这个真理，不是打消我们传福音的积极性，而是越发激励我们去传福音，因为我们知道，我们传福音的时候一定会有果效显明出来，一定不会白白作工，圣经说“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徒 13：48】今天，很多人热心传福音，当人不信时，就很灰心。但我们若明白预定论，就不会灰心，如果有人真的一直到死都不信，那就表明他们不是神所预定拣选的人。

其实，使徒保罗在传福音的过程中也遇到过挫折，就如我们开始所读的经文【徒 18：1-11】中所告诉我们的，他在哥林多传福音受到敌挡和攻击，以致他不想继续在那里传福音了，甚至还有惧怕的心，但正因为预定论的真理，使得他继续在那里住了一年半，勇敢地传福音。所以我们说，预定论不是打消我们传福音的积

极性，而更是鼓励我们勇敢、恒忍地传福音。

而且预定论也告诉我们，传福音是每个基督徒的责任，因为神预定的结果是借着基督徒来作的；主耶稣基督也教导我们要往普天下去传福音【可 16: 15】。所以，传福音是每个基督徒义不容辞的义务。因为我们不知道谁是被神预定得永生的人。我们做不到“有的放矢”，即使做得到也必须传了别人才会信。今天我们之所以会信，而且是从一个理智上的相信接受到心灵上的相信接受，完全与别人向我们传福音讲道有关。所以，对于基督所颁布的传福音使命，我们的责任就是热心诚恳的去传，然后等待神的时候和旨意的显明，正如使徒保罗劝勉提摩太说：“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提后 4: 2】

二、预定论导致我们向弃民传福音是虚情假意？

针对预定论与传福音的事还有一个比较常见的反对意见，就是认为我们预定论者向弃民传福音是虚情假意。其实，如果有人问你这个问题，你同样可以用这个问题来反问他，因为他这样问，就是表明他不相信预定；但在教会中，几乎没有不相信神的预知的。所以我们可以反问那些质问我们的人：“你们向那些神预知不信敌挡福音的人传福音，岂不也是虚情假意吗？”而且，事实上，他们这样的反对，根本是不成立的，因为有哪一个人在没有传福音钱能够知道选民和弃民的区别呢？

另外，当人认为我们预定论者向弃民传福音是虚情假意时，只能表明这个人在神面前心不正，也是不忠心的人，显出他的愚昧来。因为他认为，如果是针对弃民，就可以虚情假意的传福音。所以，面对反对者这样的质疑，我们的回答是：首先，传福音乃是主的教导，是我们必须尽的责任；并且主说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传道。如果一个基督徒虚情假意的传福音，表明他的信仰有问题。其次，哪个人是选民和弃民，这是我们不知道的，而且传福音的呼召乃是普世性的，无论面对什么人传福音都应当是真实而诚恳的。

针对反对者的这个问题，我们也可以通过现实生活中的一些事例来加以说明。例：比方你儿子结婚，你请亲戚朋友来赴宴。但有一个亲戚，你知道他因为工作忙肯定不会来，那你向他发出邀请时，可以虚情假意吗？肯定不行，如果那样，你亲戚不骂你才怪。作为你肯定是诚恳的发出邀请，来不来那是他自己的事。又比如，

你看到自己的孩子，在做一件错事，作为父母的本能，肯定要把正确的方法告诉他，那你会虚情假意的告诉他吗？父母对孩子的警告和劝导绝对出于真诚，孩子如果不听，那是孩子的问题。又比如有一艘船载满旅客，不幸在靠近岸边时沉没了。有人从附近的港口雇了一艘船去搭救他的家人。这艘船刚好够大，能容纳那艘船所有的旅客，他就邀请每位旅客都到他的船上避难，不过他也知道，不是每位旅客都会接受他的邀请，有些旅客根本不知道他们的处境危险，有些旅客曾经与他结怨，有些旅客有其他的理由，以致不肯上他的船，可是这丝毫不影响他邀请的诚意。

让我们记得，神向世人所发出的福音的邀请，绝对是出于祂真诚的心。如果有人控告相信预定论的人向弃民传福音就是虚情假意，那他等于就是在控告耶稣基督。因为耶稣在世传道的时候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请问这是虚情假意的吗？不是，乃是真实诚恳的，因为无论选民弃民都需要悔改，而弃民听到了不悔改，只能更加证明他们被定罪是该当的。

三、结论

所以我们现在可以对预定论与传福音之间的关系下一个结论：预定论不单没有否定基督徒传福音的责任，反而更是坚固了基督徒传福音的信心和热心，因为（1）圣经说神是“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5】，也就是说，神预定一个人得救，必须是让他借着耶稣基督得救，那就必须要听到关乎基督的福音真理；因为“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2）所以，神不单是预定人的得救，也命定了有人传福音【罗 10：14-17】，神是借着福音使祂预定的人能够得救。（3）我们传福音的热心不是建立在自己的能力和口才上，因为我们既然知道人的全然败坏，就不应该指望凭着自己的口舌在传福音的时候能够说服人来接受福音，反而是因为相信有人是神所预定的，所以我们才更加努力地传，将这些神所预定的百姓借着福音给显明出来，正如圣经告诉我们：“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徒 13：48】（4）如果一个人接受预定论，却不愿意传福音，那不是预定论的真理错了，而是他自己理解错了。正如使徒保罗是圣经中讲预定论最多的使徒，而圣经记载也是他传福音传得最多，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他深知自己的传福音之所以有意义和果效，就在于神的预定。这是神亲口告诉他的，在哥林多城传福音的时候，开始受到反对和敌挡，保罗都不准备再在哥

林多待下去了，但是主在晚上的异象中告诉保罗：“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你在，必没有人下手害你，因为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所以保罗在那里一住就是一年半【徒 18：1-11】，更有信心和热心将神的道教训他们。

亲爱的弟兄姊妹，你明白预定论和传福音之间的关系了吗？你明白自己为什么需要传福音了吗？你知道自己在传福音没有人信的时候怎样才可以不致灰心吗？惟愿我们透过今天的学习，都更积极、努力、热心来履行自己传福音的大使命，使神的旨意在我们身上得以成全。阿们！

思考问题：

- 1、为什么有人 would 认为预定论的真理不支持传福音呢？宿命论最致命的错误是什么？
- 2、预定论不仅是预定结果，也预定过程，为什么必须是这样的呢？
- 3、传福音在预定论的真理中是什么角色？预定论对你传福音有怎样的帮助？
- 4、你对传福音的认识是怎样的？仅仅是神的命令吗？为什么正确的认识传福音的使命很重要？
- 5、你能否总结概括说明一下预定论和传福音之间的关系？

注：本讲义参考伯特纳《基督教预定论》和史普罗《认识预定论》中的相关内容

13 预定论与祷告

读经：耶 29：10-14；太 6：5-15；帖前 5：16-18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你有没有听见人这样说：“没有学习预定论的真理之前，我的祷告很热切，也很殷勤，每天都祷告一两个小时；但是自从学习了预定论之后，我就发现自己不怎么祷告了，也不想祷告了。”或者你发现自己也正是这样的情况呢？我不止听到一两个弟兄姊妹说过自从学习了预定论之后，就不想祷告了；也曾经有弟兄姊妹特别就这个问题问过我。而且，

如果我们诚实地面对自己，就会发现，我们的祷告生活似乎真的比没有领受预定论的真理之前少了很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难道真的如反对预定论的人所说的那样，预定论导致人不想祷告，因为所有的事都是神预定好的，我们祷告不能改变神已经做好的决定，所以预定论打消了我们祷告的积极性。

如果真的如此，那么预定论肯定是错误的理论，就如我们之前所说的，如果预定论导致人不传福音，那么预定论就是错误的，因为神的真理不可能互相矛盾。我们都知道，也都公认传福音、祷告是所有基督徒必须尽的本分，正如圣经所说，“不住地祷告……，这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你们所定的旨意。”；而如果预定论导致人不传福音，不想祷告，那么预定论真的就是错误的。

我们这些接受改革宗信仰、认信预定论是圣经真理的弟兄姊妹当然不愿意接受这样的结论；可是，我们要如何回应反对者的质疑呢？又要如何解释我们自己实际的祷告生活似乎真的比没有领受预定论之前少了很多这实际的现象呢？

在这一讲的学习中，我就要和大家来探讨预定论和祷告这两者之间的关系，盼望借着这一讲的分享，可以使我们正确认识预定论和祷告的关系，知道神的预定和我们的祷告这两者之间没有冲突和矛盾，也使我们努力尽自己当尽的祷告的本分。

一、为什么我们要祷告？

“我为什么要向神祷告呢？反正所有的事神都已经预定好了。”今天接触预定论真理的基督徒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困惑和挣扎，主要是对基督徒为什么要祷告的真正意义和价值还没有正确的认识，很多人以为祷告可以改变神，以为祷告就是自己想要什么就向神求什么，可以让神来成就自己所有的心愿和想法。其实，这是对祷告错误的认识。

在我们改革宗教会的信仰告白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45 中有关于祷告方面的教导，第 116 问就特别告诉我们基督徒为什么需要祷告：“为什么祷告是基督徒所必需的呢？答：因为神要求我们感恩，而祷告是感恩中最重要的一部分；而且神将祂的恩典和圣灵只赐给那些不住祈求、满心渴慕神的恩赐，并为这些恩赐感谢神的人。”

为什么祷告是基督徒所必需的呢？我们的先贤们在撰写要理问答时之所以这样问，是因为罪人的本性总是找出种种借口，说我们无需祷告，诸如：

神完全知道我的需要，也已经决定了要赐给我什么，我不必祈求祂。

我的祷告得不到回应。

我太累了。

我不知道该祈求什么。

神太圣洁了，而我是有罪的，神不会听我这样的罪人祷告。

神正忙于管理世界，与邪恶交锋，没有功夫理我。

我们有罪又懒散的思想会支持这些狡辩，因此《海德堡要理问答》列出了三个原因，说明祷告是基督徒所必需的：

- 1、神吩咐我们祷告；
- 2、为了对神的恩典和恩赐表明我们的感恩；
- 3、神将祂的恩典和圣灵只赐给那些不住祈求并为之感谢祂的人。

我们按顺序来看这三个要点。

1、神吩咐我们祷告

十诫的第二条诫命教导我们，用自己的方式敬拜、侍奉神是拜偶像，这样做违背了神的律法。神要我们单单按祂规定的方式而非任何其他方式侍奉祂，因此我们需要知道祂希望我们怎样侍奉祂。圣经教导我们要信靠神、顺服祂的圣言。信靠、顺服，才是真正的信仰。

圣经清楚教导我们，祷告是侍奉神的重要途径。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5 章第 16-18 节说：“要常常喜乐，不住地祷告，凡事谢恩，因为这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你们所定的旨意。”弟兄姊妹，看见没有？祷告是神的旨意，是神对我们的命令。如果我们单单顺服神的旨意，那么来自撒但和我们罪恶内心的那些拦阻我们祷告的念头就会消失。

2、表达我们的感恩之心

主日 45 说“祷告是感恩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我们表达感恩首要的、最主要的方式就是祷告。圣经中不少经文是这样教导的，例如：诗篇第 50 篇第 14 节说“以感谢为祭献与神”，向神献祭是好的，但更重要的是要向神献上真正的感恩；诗篇第 136 篇第 1-3 节说：“你们要称谢耶和华，因祂本为善，祂的慈爱永远长存。你们要称谢万神之神，因祂的慈爱永远长存。你们要称谢万主之主，因祂的慈爱永远长存”；帖撒罗尼迦前书第 5 章第 18 节说要“凡事谢恩”。

我们当如何向神感恩呢？有很多方式，比如说行善、唱诗歌颂祂、默想祂的良善等。但《要理问答》说，表达我们感恩之心最重要、也是最自然的方式是祷告。你向父母表达感谢时，首选方式是说出来。神是在基督里赐给我们各样厚恩的父，我们表达感恩的首要、最基本的方式就是藉着祷告把感谢说出来。

《海德堡要理问答》使用了“感恩”一词，这就恰好回应了我们刚刚提及的经文。圣经使用“感恩”一词，是说我们有许多事要感谢神。诗篇第 136 篇总结了我们为什么要感恩——“因祂的慈爱永远长存”。神的慈爱在约翰福音第 3 章第 16 节中有很好的描述：“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3、神将祂的恩典和圣灵只赐给那些不住祈求的人

要理问答说：“而且神将祂的恩典和圣灵只赐给那些不住祈求、满心渴慕神恩赐，并为这些恩赐感谢神的人”，这里的意思是说，如果我们不祈求、感谢神，神就不会祝福我们。

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6 章第 8 节中说：“你们没有祈求以先，你们所需用的，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还要为自己的需用向神祈求呢？原因正如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第 7 章第 7-8 节中所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这里的意思不单是神对我们宝贵的应许，也是告诉我们，神命定我们得着祂恩典的重要方式就是祷告祈求。

约翰·加尔文指出，信徒祷告不是要把神不知道的事告诉祂，也不是提醒神要尽自己的职责，更不是要催促祂，好像祂很不情愿似的。相反，信徒祷告为的是激励自己去寻求神，以使他们可以通过默想神的应许来操练信心，把一切的忧虑交托给神。简而言之，信徒藉着祷告宣告，他们盼望唯独从神那里得到一切的好处。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第 3 卷第 20 章第 2 节、第 34 节）说：如此，我们藉着祷告领受天父为我们存留在天上的宝藏。虽然神已经在祂的话语中给了我们丰盛的应许，但祂也吩咐我们以祷告寻求这些应许。祷告是挖掘、领受主的福音所启示、我们信心的眼睛也可以看见之宝藏的途径。藉着祷告，我们更亲近神，可以呼求祂慈父般的眷顾，呼求祂的大能和良善覆庇我们。

祷告的必要性及操练祷告所带来的种种益处，是难以用语言描述的。可以确定的

是，天父宣告祂的名是我们唯一的避难所是不无道理的，约珥书第 2 章第 32 节说：“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我们藉着祷告寻求：

- 神的护理——看顾和保护我们。
- 神的大能——保守我们这些软弱的罪人。
- 神的良善——接纳我们这些背负罪的重担的愁苦之人进入祂的恩典之中。

换句话说，我们藉着祷告呼求神向我们启示祂自己，这样，我们的良心就可以得着特别的平安与宁静。因为在将所有的挂虑卸给神之后，我们完全确信，没有任何的困苦是神不知道的，也完全确信祂愿意、也有能力看顾我们到底，我们的心因此就得到安息。（参见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第 3 卷第 20 章第 2 节、第 34 节）

二、应当如何祷告？

弟兄姊妹们，既然祷告是我们蒙恩的罪人向神感恩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神所命定的将祂的恩赐和圣灵赐给我们的重要方式，那么，我们要如何来祷告才合乎神的心意呢？很多人以为祷告可以改变神，以为祷告就是自己想求什么都可以，可以让神来成就自己的心愿和想法。我们前面已经说了，这是对祷告错误的认识。祷告不是自己想要什么都可以，而是要照着神的旨意求；祷告也不是可以改变神，而是要借着祷告明白神的心意从而改变自己！所以，我们的祷告不可匆匆忙忙，也不可流于表面或是空洞无内容，而是必须发自内心，深切盼望蒙垂听。这就表示，在向全能神祷告之前，我们要好好思想，有哪些事项要向神祷告，并且要理清思路，要认识怎样的祷告才是合神心意的。在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117 问告诉我们合神心意的祷告应该是怎样的：“第一，我们必须为神所吩咐我们祈求的一切事，真心地呼求那位在圣经中启示自己的独一真神。第二，我们必须完全知晓自己的需要和愁苦，好叫我们在神的面前谦卑自己。第三，我们必须坚信，虽然自己不配，但神必因主基督的缘故，垂听我们的祷告，因这是祂在圣经里应允我们的。”

祷告是所有基督徒必须要学习的一个神圣任务，并非所有的祷告都是真正的祷告。有时我们的祷告并不是真祷告，这样的祷告是不会蒙垂听的，正如雅各书第 4 章第 3 节所说：“你们求也得不到，是因为你们妄求，要浪费在你们的宴乐中。”

“什么样的祷告才蒙神悦纳和垂听？”这一问题，教导我们怎样识别何为真祷告。

在祷告一事上，我们首先不应关注自己的所需是否会得到满足，而应关注我们须怎样祷告才能蒙神悦纳。要理问答 117 告诉我们蒙神悦纳的祷告须满足以下三个要求：

- 1、我们必须认识神；
- 2、我们必须认识自己；
- 3、我们必须认识耶稣基督。

1、蒙神悦纳的祷告的第一个要求是要认识神

《海德堡要理问答》说：“我们必须为神所吩咐我们祈求的一切事，真心地呼求那位在圣经中启示自己的独一真神”，这意味着我们不可向偶像呼求。人很容易向偶像呼求，当要理问答说我们必须单单向“在圣经中启示自己”的真神祷告时，所针对的就是向偶像呼求一事。因着罪性，我们很容易把神想像成我们希望的样子（例如，把神想像成仅仅是爱）；又或者因着无知臆造神的形像（例如，神是易怒、冷漠、反复无常的）。如果这样，那么我们就不是向圣经中启示自己的独一真神祷告，而是在向我们头脑中所臆想出来的神祷告。

我们必须“为神所吩咐我们祈求的一切事”而向祂祷告。蒙神悦纳的祷告，不是根据我们自己的愿望罗列出一长串清单，而是按照神的应许祈求神供应我们。如果我们希望以神所悦纳的方式祷告，那么我们首先必须要聆听祂的教导和应许。因此，我们一定要仔细查考圣经，学习如何祷告，罗马书第 8 章第 26 节指出，“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

如果不阅读圣经，也不认真聆听神藉着讲道对我们说的话，我们就会发现祷告是件难事；相反，越多学习并运用神的话语，我们就越能正确地向神祷告。

2、蒙神悦纳的祷告的第二个要求是要认识自己

《海德堡要理问答》说：“我们必须完全知晓自己的需要和愁苦，好叫我们在神的面前谦卑自己”。我们必须明白要完全依赖神，为此我们一定要知道自己的罪和愁苦即我们在神面前的罪孽，以及我们的全然败坏。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诚心认罪，这样在祷告的时候才会有正确的态度。认识到自己的罪会使我们在神面前谦卑自己，不要像那个骄傲地说“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

【路 18:11】的法利赛人一样，而是要记住以赛亚书第 66 章第 2 节所说的：“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要谦卑，跪着祷告能很好地

表达谦卑之情。当然，这也不是说，只有跪着才是祷告唯一正确的方式；而是说，若是条件允许，我们最好在神面前跪下祷告；但如果你正在行路或是骑车又需要祷告，跪着肯定就不是正确的方式了。

3、蒙神悦纳的祷告的第三个要求是要认识耶稣基督

《海德堡要理问答》还说：“我们必须坚信，虽然自己不配，但神必因主基督的缘故，垂听我们的祷告，因这是祂在圣经里应允我们的”。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我们是有罪的，而神是圣洁的，我们凭什么可以向祂祷告呢？我们有什么确信吗？作为基督徒，我们的确有非常坚固的基础——就是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

通过福音我们可以知道，在我们想要祷告之前，神已经向我们说话，藉着“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向以撒所起的誓”【诗 105:9】，应许要作爱我们的父。祂与我们立永远的恩典之约，与我们建立并保持又真又活的关系。在这恩典之约中，祂接纳我们为儿女和后嗣，应许赐我们各样美善，救我们脱离一切的恶，或是使恶于我们有益【罗 8:28】。神也应许我们，祂以耶稣基督的宝血洗除我们一切的罪，并使我们在祂的死和复活中与祂联合【罗 6:5】。因此，我们从罪中得释放，并在神面前得称为义。神还确保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作基督里活泼的肢体，把我们在基督里所拥有的应用在我们身上，即祂使我们从罪中得洁净，每日生命得更新，直到我们至终毫无瑕疵地被引到永生之中神选民的会中【弗 5:27】。

彼得前书第 1 章第 3-5 节说：“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怜悯，藉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重生了我们，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

这是天上的基业，是基督拥有的，因此是不能朽坏、存留到永远的。由于这基业是基督与我们分享的，所以不存在任何不确定性。

我们现在已经开始拥有这一基业了，所以我们可以向神祈求我们所需用的一切，这一点从救主的应许中显而易见：“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祂的人吗？”【太 7:7-11】救主还应许我们：“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约 14:13-14】保罗也说：“神既

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

【罗 8:32】

所以，我们祷告时要在这唯一的根基——耶稣基督——之上得享安宁平安。我们这些罪人是不配向圣洁的神祷告祈求，但是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靠着耶稣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功劳，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神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做我们随时的帮助。

三、神的预定与人的祷告并不冲突

现在我们来处理开始所提到的问题：预定论会导致人不愿、不想祷告吗？其实当人有这样的想法时，是因为他们还是将预定论与宿命论相提并论，只看结果而忽略人的责任。预定论强调的是结果、途径、方法同时预定。神既命定了我们得着祂恩典和圣灵的结果，也命定了我们得着祂恩典和圣灵的方法，那就是祷告。

针对这个问题，我们可以看两处经文。第一处经文是马太福音 6: 8-9 “你们不可效法他们。因为你们没有祈求以先，你们所需用的，你们的父早已知道了。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第 8 节很明显乃是讲神的预定，我们所要的，在我们没有祷告以前，祂就知道了。那基督是不是马上就说：“你们就不用祷告了。”没有，反而说：“你们祷告，要这样说……。”第二处经文是耶利米书 29: 11-12 “耶和华说，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灾祸的意念，要叫你们末后有指望。你们要呼求我，祷告我，我就应允你们。” 11 节明显是关乎神的预定，神向祂百姓所怀的是赐平安的意念而不是降灾祸的意念，那既然这样，就不用祷告了吗？不是，因为神在 12 节说：“你们要呼求我，祷告我，我就应允你们。”

所以我们一定要清楚，预定论不是鼓励人不祷告，坐在家里等天上掉馅饼；预定论更是激励我们去祷告，因为预定论使我们看到，我们的祷告也是被纳入神永恒计划中的一部分。我们的祷告是神命定我们得着神所预定的结果的重要方式，所以，我们可以说，没有以利亚的祷告，以色列地干旱三年零六个月后仍不会下雨，以色列仍是刚硬悖逆敌挡神。没有哈拿的祷告，也就没有神伟大的仆人撒母耳。像这样的例子，圣经中有很多。

而且预定论是对我们祷告的一个保护，使我们更明白神的心意，不至于无知的与

神胡搅蛮缠。保罗为自己身上的刺三次祷告祈求，当他得知神的预旨，那刺是为要约束他不让他骄傲的，所以他就不再求神将刺挪开移去。所以我们看见，预定论可以洁净我们的祷告，使我们不再随私意祷告，而是照着神的旨意祷告。现在很多反对预定论的传道人教导人祷告要与神耍赖，不给就不走，企图要改变神的旨意，这是极其错误的！就像有的诗歌唱：每一次我祷告，我摇动神的手。”请问，到底你是神，还是神是神？神会随你的意思而改变祂永恒的旨意吗？这是不可能的。圣经说神随己意行做万事，连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祷告的时候还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太 26：39】所以，我们一定要尊重和顺服神的主权，这是所有敬虔之人应该有的表现。预定论就是高举神的主权，教导人向神谦卑的。所以凡是真正领受预定论真理的基督徒，就应当是向神谦卑的；也是在尊重神主权的前提下热切向神祷告的，因为他知道，神正是命定我们借着祷告来支取祂所应许的各样属灵的福分和恩典。

四、我们现在的祷告生活真的不如没有接受预定论真理之前吗？

最后，我们要来处理的问题是：我们如今的祷告生活似乎不如没有接受预定论真理之前那样频繁和恳切。

圣经的确教导我们要“不住地祷告”【帖前 5：17】，请问我们有不住地祷告吗？那些一天祷告五六个小时的就是“不住地祷告”了吗？圣经是吩咐我们要“不住地祷告”，但这“不住地祷告”肯定不是指“不停地祷告”，如果是这样，那么一天祷告十个小时或者二十三小时都不是“不住地祷告”。“不住地祷告”是指我们每天都应祷告，在任何的境况中都应祷告，要将我们所挂虑的事，无论大小，都陈明在神面前。如果祷告没有立刻得到回应，我们仍然需要继续为此祷告。当神要试验我们的时候，祂会延迟回应，要看看我们是否真的渴望从祂那里得着一切。在路加福音第 18 章第 1-8 节中，耶稣基督就讲了一个有关坚持不懈地去求法官的寡妇的寓言，来教导我们要常常祷告，不可灰心。

另外，我们通过前面所说的关于祷告方面的真理，可以知道，真正合神心意的祷告不是看你的时间有多长，也不是看你用何种姿势去祷告，而是要正确认识神，按着神的旨意求，也要正确认识自己的愁苦和罪孽，以致谦卑地仰望神在耶稣基

督里所赐下的恩典和怜悯，是凭着耶稣基督的功劳谦卑来到神面前来照着神的旨意祈求。只要我们在这三个方面正确了，哪怕我们只是心里动了一个祷告的意念，也是在祷告，也是合神心意而必蒙神垂听和成全的。就如尼希米在亚哈随鲁王面前，当王问他为何面带愁容时，他是默祷天上的神，这个时间有多长？他心里向神说的话有多少？还有使徒彼得，当他在海面上行走，因为小信要沉下去的时候，他只说了一句“主啊，救我。”主耶稣就及时抓住了他，成全了他的祷告。

所以我们要明白，如果一个人不明白神的旨意，随着自己的私意向神祈求祷告，那么他就是一天二十四小时不停止地祷告（严格来说，他并不是在祷告，因为不合神的旨意），神也不会垂听、成全他的祷告。而我们透过学习预定论的真理，明白神的主权，正确认识神的旨意，谦卑地靠着耶稣基督向父神祈求，就算我们只是动了一个意念，这也是蒙神悦纳的，也是会蒙神成全的。

因此，弟兄姊妹们，现在你遇到事情的时候，是以什么心态来对待的呢？只要你有一颗祷告和仰望神的心，你就是在祷告了。当然，我们不能因为这样就忽略每天抽出一定的时间安静在神面前来祷告祈求。

还有，如果我们学习了预定论，真的就祷告的时候没有热切恳求的心了，这是肯定错误的！但这不是预定论的真理错了，而是因为我们人的罪性，是我们没有平衡好神的主权和我们人的责任。这样我们就需要悔改。

愿神在这个时候鉴察、光照我们的心，使我们真正看到自己在祷告上的亏欠和缺乏；也求神赐福恩待我们，使我们透过今天的学习，明白何为真正的祷告，明白怎样祷告才能蒙神的悦纳，也认识神预定的旨意绝对不会打消我们祷告的积极性，反而是促进我们更正确、更谦卑、更积极热切地向神祈求，因为知道神预定的旨意正是要透过我们的祷告来成就的。愿神祝福我们每个人，使我们的祷告生活能够真正合神心意。愿我们都热切祷告，使人都尊神的名为圣，使神的国早日降临，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阿们！

思考问题：

- 1、为什么我们要祷告？人的罪性会找出哪些借口来阻止我们祷告呢？
- 2、合神心意的祷告必须具备哪三个要点？为什么必须具备这三点才能合神心意？

- 3、你认为祷告是什么？是自己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吗？
- 4、预定论会打消我们祷告的积极性吗？为什么？预定论和祷告之间是怎样的关系？
- 5、如果你发现自己真的在祷告的时间上和恳切上不如没有接受预定论的真理之前，你要怎样看待和处理？

注：本讲义参考《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45 的相关讲解

14 预定论教义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

读经：罗 8：28-30；11：33-36；提后 3：16-17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的恩典，带领我们在关于预定论的真理上进行了一系列的学习。我们依次学习了预定论的绪论、预定论的定义、预定论的基础、预定论与人的自由意志、预定论与人的全然败坏、预定论与神无条件的拣选、预定论与基督特定的救赎、预定论与圣灵有效的恩召、预定论与圣徒永蒙保守、预定论与救恩的确据、预定论与宿命论、预定论与传福音、预定论与祷告，今天我们要来学习这一系列讲座的最后一讲，那就是预定论教义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

凡是学习改革宗神学的基督徒应该都知道，宗教改革时期有一个很著名的口号，那就是“纯正的教义，敬虔的生活”，意思就是真正合乎圣经的纯正教义，一定是教导人活出敬虔的生活。因此，除非你并没有真正认识、领受圣经中的真理，否则必然要有敬虔的生活来见证自己的信仰。

这其实不仅仅是改革宗信仰的一种立场或主张，而是圣经一贯所显明的原则；而且，我们一定要知道，宗教改革运动并不是要标新立异，乃是力求不断回归圣经的一种精神，一个运动。那么，圣经对于教义和生活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看待的呢？我们开始所读的提后 3：16-17 告诉我们：“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这两节经文就是在告诉我们整本圣经的性质，它的功用和目的。圣经的性质就是

它是神所默示的，就是说圣经是神呼气而成的，因此具有绝对的权威，毫无错谬。圣经的功用就是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这些对属神的人都是有益处，目的就是叫他们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也就是过敬虔的生活。而这里的“教训”，其实不单单指教训和教导，它也是指教义。“教义”和这里的“教训”在原文是同一个字。所以圣经的教导对我们来说，就是教义。举个例子：提前 2: 5 说：“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这是圣经的教导，用来教训我们明白真理。那这节经文让我们明白的真理是什么呢？就是神和人中间有一位中保，而这位中保就是神、人二性的基督耶稣。基督的神、人二性就是这教导中所带出来非常重要的真理教义。

我们信仰的经历告诉我们，我们得以认识神，必然是通过圣经的教训和其中所带出的教义真理。有关独一真神的知识，包括各方面的真理，诸如圣灵的真理，基督的真理，救恩的真理等等，都是教义。我们要想正确认识神，就必须通过这些教义。而且信徒的生命得到滋养和造就，也是通过圣经的教训、教义真理。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是这样经历的，从前当我们没有正确明确的真理教义时，我们信仰的立场也是左右摇摆，不稳固的，人云亦云，随着大众走，赶潮流追时尚。教会中流行什么，我们就跟着做什么。比如：用四个属灵的定律传福音、建立祷告山、传福音带人做决志祷告、表演圣剧、使用耶稣的画像和视频等等。为什么我们现在不这样做了？因为我们明白了正确的真理教义后，知道以前那些做法都是错误的，所以就弃绝了。

可见，真理教义对我们来说是很重要的。但是，如果教义在哪里被忽略，哪里就开始堕落，混乱而没有见证。今天普世教会就是在这种景况中，人们普遍以为教义是不实际的理论性的东西，实际的就是基督徒的生活要讲爱。但是各位弟兄姊妹，生活要不要有原则？爱有没有原则？就连不信的人，做事生活也是有原则的；那基督徒的生活原则，爱的原则在哪里？圣经给我们看见，圣经所阐明的教义就是基督徒实际生活的根基，这两个是不可以分割的。“因为人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怎样。”【箴 23: 7】基督徒心里所量量的必须是纯正的真理教义，否则他必然没有好品行，因为真理教义和基督徒的品行之间乃是具有因果关系的。约翰福音 8: 31-32 告诉我们：“耶稣对信祂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想想看，当我们真心

遵行神的道，晓得祂的真理之后，是不是自由了？得以脱离无知的自由——从前不明白真理，是受无知的捆绑；脱离成见和偏见的自由——从前听某某属灵伟人的，只要与他所讲的不同，就不愿接受；脱离撒旦诡计的自由——从前落在许多的错谬之中（异端错谬就是撒旦的诡计之一），拒绝接受真理。看见没有？如果我们不知道真理教义，就得不到这些自由。

所以教义在哪里被忽略，哪里就没有自由，就被罪辖制，你看使徒保罗写书信的次序和结构，全部都是先讲教义，然后指导生活。罗马书 1-11 章教义；12-16 章生活；以弗所书 1-3 章教义；4-6 章生活；歌罗西书 1-2 章教义；3-4 章生活。所以基督徒要谈生活方式，首先必须谈教义。当今教会撇开教义，大谈实际生活的讲道是极其有害的，说得严重点就是在摧毁教会。因为没有神的真理教义来指导生活，那就是人的教导在教会中横行，教会就必然堕落。今天到处教会都喊软弱，不复兴，因为普遍的都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随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现今教会正在应验圣经的预言，这是一个废掉耶和華律法，树立人为规条的时代，相当可怕。看看现今的基督徒对圣经和属灵书籍（特别是教义性的书籍）的冷漠就可以知道现今教会的属灵光景是很可怜的。但感谢神，引导我们在教义上归正，让我们明白，使我们的信仰与生活都可以归正，也给我们预备美好的机会来学习这些纯正的教义。

另外，我们还得注意一点，就是学习真理并不代表你就一定归正了，还要看你学习之后是不是真心接受，有没有存着受教的心研习查考圣经，就如庇哩亚人那样天天查考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徒 17: 11】。我们不单要认识、领受圣经的真理，并且要全然的委身于真理，在实际生活中来应用实践它，这才是神向我们所要的。这也就是为什么我要在这最后一讲和大家来分享预定论教义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的原因。

因此，根据圣经，我们可以说，教义是指导我们的生活的，而我们的生活是要实践教义的，这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信仰指导生活，生活见证信仰，因为教义就是信仰的根基。圣经说：“根基若毁坏，义人还能做什么呢？”【诗 11: 3】意思就是说，如果一个人的教义是错误的，那么他的生活也就没有敬虔可言了。因为真正的敬虔，就是要合乎圣经的教导，合乎神的旨意；一个人所做的若违背圣经的教导，违背神的旨意，即使在人看来他非常好，那也不过是破布和污秽的衣服，

绝不是真正的敬虔。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就是佛祖说“我不如地狱，谁入地狱？”他的这种所谓的伟大的舍己牺牲，是真正的敬虔吗？是合神心意的吗？肯定不是！对不对？现今有一些所谓的得道高僧，或是智者贤人，他们的为人似乎极其谦卑，心地非常善良，被众人所称赞；但这一切在神眼中真的是如同破布，一文不值。因为真正的善必须出于对独一真神的真信心，也要合乎神圣洁的律法，并且动机是为了要荣耀神【参海 91 问】。

当我们明白教义和生活之间的正确关系，就可以理解宗教改革时那著名的口号——“纯正的教义，敬虔的生活”的正确意思了。

然后，既然我们透过之前的学习，已经知道预定论这一教义就是圣经所阐述的真理，那么，现在我就要和大家来谈一谈预定论教义在实际生活中的应用了。

其实预定论教义并不是象现今福音派或阿民念主义者所讲的是一个冷冰冰的教条。当我们真正明白这教义的时候，你就会发现它与我们日常的生活息息相关。预定论的真理其实就是高举神主权的教义，整个预定论的真理是根基于神的主权（见系列讲座的第三讲——预定论的根基）；而神主权的教义乃是我们改革宗信仰的根基，其实它也就是整个基督教信仰的根基；所以，这是我们信仰的核心，也是圣经所突出的核心。从旧约到新约无处不彰显神的主权，如果把它从圣经中撤掉，那圣经就不需要存在，宇宙也不需要存在，因为它是众星所围绕的太阳。它是串联所有其它教义的准绳，如同串联珍珠一样，使它们统一有序，它是我们患难中的安慰，使我们在疾病痛苦中可以刚强，在顺境中使我们产生感恩和敬拜，在逆境中使我们产生忍耐等候……。

下面我们来看几个主要的应用：

一、预定论教义使我们产生真实的敬拜与尊崇

因为预定论教义实际上就是高举神的主权，而神主权的教义彰显了祂的智慧和奥秘，因为圣经说，祂乃是绝对的圣洁、无暇无疵，但祂却允许罪恶进入祂完美的创造中。祂也是最高的统治者，权柄的所有者，但祂却允许魔鬼公然与祂对抗几千年。圣经还说祂就是爱的本身，却顾不上自己的独生儿子。祂也是万有之神，却没有把救恩给予每一个人。这些都是神极深的奥秘，是我们不知道也不能理解的。但圣经告诉我们它们确实存在。这样的一位智慧、奥秘无法参透的神不值得

我们一生敬拜吗？正如使徒保罗在论述完神主权的救赎之后，不得不赞叹说：“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

二、预定论教义使我们产生敬畏和顺服

圣经的一开篇就谈论神创造及护理的主权，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而且万物也都各从其类。圣经说我们只有一位神，就是父，万物都本于祂，我们也归于祂，并有一位主，就是耶稣基督，万物都是借着祂有的，我们也是借着祂有的，还说我们的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不但如此，圣经宣告祂的权柄如同窑匠的权柄，祂随自己所喜悦的将泥土塑造成各样用途的器皿，或贵重，或卑贱，在救赎上照样彰显祂绝对至高的主权。神说祂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又说，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使徒保罗特别对那些想要质疑神是否独裁的人说：“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所以神绝对至高的主权叫一切的真基督徒静默不语，越发敬畏。

为什么普世教会开始世俗化不敬畏神？因为他们不接受神绝对主权的真理，不接受预定论的真理。为什么教会中有很多人一直敌挡预定论的真理？因为他们藐视神的主权！为什么圣经的权威被人轻看，天堂也被世人嘲笑？因为他们根本不怕神，不认识神！但我们这群认识神的人，也明白、认识神主权教义的人若还不敬畏神，那就罪加一等，可诅可咒了。因为祂在创造、救赎、护理上的主权，我们都明白清晰。圣经也强调敬畏耶和华是知识和智慧的开端。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祂的人。敬畏耶和华乃是真基督徒的重要表现。因为他在神的里面看到了神的伟大权能、圣洁公义、慈爱怜悯，也看到了自己的渺小卑微、罪恶污秽、冷漠无情。

而且，一个真基督徒有了敬畏的心，他必然也会甘心顺服神。保罗为身上的刺三次祈求神没应允，但他顺服神的主权，因为他敬畏神。当大卫说：“因我所遭遇的是出于你，我就默然不语。”【诗 39：9】他也是顺服神，因为他敬畏神。

三、预定论教义使我们生发谦卑的心

圣经告诉我们：“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 17：28】“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 1：21】“求你想念，我的生命不过是一口气。”【伯 7：7】“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主的兄弟雅各特别提醒劝勉我们：“你们只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这事，或作那事。”【雅 4：15】弟兄姊妹们，这一切难道不令我们生发谦卑的心吗？

圣经中刚开始论到约伯时，说他是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我们看到约伯时很羡慕，但到结尾约伯站在神面前说：“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 42：5-6】约伯那样的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但他经历认识神绝对主权时，他就厌恶自己，完全俯伏谦卑。难道我们比约伯更有义，我们有更可夸之处吗？所以神的主权的教义是摧毁人骄傲的大锤，完全拆毁人心中的巴别塔。

四、预定论教义使我们得安息，满有安慰

圣经说：“洪水泛滥之时，耶和华坐着为王。”【诗 29：10】基督也亲口告诉我们的说：“然而你们连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路 21：18】“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圣经又说：“祂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约 13：1】“白日太阳必不伤你，夜间月亮必不害你。”【诗 121：6】“耶和华说，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灾祸的意念，要叫你们末后有指望。”【耶 29：11】“虽有千人仆倒在你旁边，万人仆倒在你右边，这灾却不得临近你。”【诗 91：7】

弟兄姊妹们，象这样显明神主权的经文实在太多了，这些经文是否给你有极大的安慰呢？所以神主权的教义（也即预定论教义）使我们可以得享安息，满有安慰，使我们无论遭遇什么都不至害怕；预定论的教义更是坚固我们的心，使我们无论在什么样的灾难中都有安全感，还有勇气，甚至叫我们在逼迫中，仍然能行出许多的美德。圣经告诉我们，当使徒们被鞭打、辱骂之后，离开公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他们离开公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徒 5：41】基督徒为义受苦是神所预定的。使徒保罗特别告诉我们：“不但如此，凡

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 3：12】彼得也教导我们“你们蒙召原是为为此。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彼前 2：21】所以我们要知道，主在我们受苦与受逼迫中也有祂的预定，也有祂的美意。“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同一位保罗告诉我们：“我们受患难原是命定的。”【帖前 3：4】然后他又说：“我们在一切患难中，祂就安慰我们，叫我们能利用神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我们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我们受患难呢，是为叫你们得安慰，得拯救；我们得安慰呢，也是为叫你们得安慰；这安慰能叫你们忍受我们所受的那样苦楚。”【林后 1：4-6】因此，神的确是叫万事互相效力，叫我们这些爱神的、也是神所召的人得益处！

我们要说，预定论的教义是使真基督徒大得安慰的，无论在什么样的环境都可安稳。从某个角度而言，神运用祂那深不可测奥秘的预定主权，引导着人自由地在世上行事为人，而人所选择的也就是神所预定的，这虽然是我们的理性无法理解和参透，但却是真实的。我们之前讲预定论的时候，已经讲过神的预定不仅包括救恩，也包括万事万物中的每一件大小事件，无论善恶，都是祂主权的预定，为要成就祂永恒的原旨。圣经对此特别告诉我们：“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

所以，一个基督徒是不应该后悔过去自己选择的事（为已经犯下的罪悔改与后悔是不一样的，基督徒应该为已经犯下的罪悔改，而不是后悔），因为我们说凡是已发生的事都是神预定的，而没有发生的事是我们不知道的。一个真正认识预定论的人，他必然在发生的每件事上看到神的手和神的心意，他也就明白他所遇见的苦难、逼迫、环境都不是偶然的；他也知道如果不是必然的，神不会叫祂的百姓受苦，而且在神的计划中一切苦难的时间、数量、大小，神都安排好了，神看时候到了就喊停，不会叫祂的百姓多受一刻苦难。他知道神预定这一切的目的都是为了使祂得益处，正如圣经所说的：“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28-30】

所以，认识预定论使我们对过去发生的事不会后悔，对现在发生的事不会惊讶，而对将来发生的事却产生保护。因为真正认识预定论的人，他不会再象从前那样无知地随着自己败坏的理性情感来作事，他真正明白预定论之后，他会寻求圣灵的引导，明白神的心意，归正自己的理性，有正确的方向和规范，在圣经显明的旨意中，他就不再多犯罪了。所以预定论对明白预定论的人实在产生了一个极大的保护；预定论也使认识的人更加积极追求过成圣的生活，因为他知道这都是神所预定的。

惟愿我们真正明白预定论的真理后，都发自内心地颂赞说：“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3-36】

思考问题：

- 1、“纯正的教义，敬虔的生活”这个口号是什么意思？对你有什么教导和提醒？
- 2、圣经的性质、功用和目的分别是怎样的？因此你要如何对待圣经？又要从中得怎样的益处？
- 3、学习真理就是归正了吗？为什么？教义和生活是什么关系？
- 4、你从预定论的教义中认识到神是怎样的？认识你自己又是怎样的？
- 5、预定论的教义对我们实际的生活应该产生怎样的影响和作用？